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查詢本公司年報之網址：www.sfi.org.tw

www.emega.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龔清賢

職稱：財務本部主管

電話：(02) 2327-8988

電子郵件信箱：chkung@megas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蔡嘉益

職稱：行政管理本部主管

電話：(02) 2327-8988

電子郵件信箱：ervingsai@megasec.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

電話：(02) 2327-8988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請詳閱第272-273頁)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紀淑梅、賴宗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emega.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8
七、應揭露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9
八、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1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4
三、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74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3
六、重要契約	8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8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9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56
二、財務績效	257
三、現金流量	2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5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5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1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1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71
六、本集團轄下子公司國內外營業單位一覽表	27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 106 年，雖有美國川普政府的經濟策略及稅改、北韓多次試射導彈造成國際局勢緊張、新興市場的崛起與各國貨幣的穩定度等，影響全球局勢，但在經濟成長激勵下，全球股市漲勢不衰，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資料，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7%。在國內方面，依行政院主計處今年 1 月公告資料，台灣 106 年經濟成長率達 2.84%，相較於過去幾年台灣證券市場面臨國內投資人出走、股市低迷、日均量千億以下的困境，107 年在全球經濟成長、企業獲利增加以及政府振興台股措施如現股當沖證交稅減半之助益下，台股自 5 月起大戶及中實戶明顯回流，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亦改寫萬點之上最久的行情紀錄，由 9,253 點上漲至 10,642 點，全年漲幅 15%，日均量 1,380 億較 105 年 993 億大幅增加 39%，融資餘額 2,153 億亦較 105 年 1,877 億增加 15%，市場量能及投資人信心皆明顯好轉，證券商同業 106 年度之獲利普遍有亮眼的成績。

在此經營環境下，本公司除掌握趨勢、調整經營策略並進行人力精實以創造良好的獲利水準外，各項業務亦有顯著的成長，106 年稅後損益為 596,831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24.85%，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0% 及 4.07%，各業務營業結果說明如下：

(一)經紀業務：受惠於市場量能增加、內資回流及各項業務推展策略奏效，本公司經紀市占率由 105 年平均 2.79% 成長至 106 年平均 3.06%，為拓展電子下單業務，積極發展金融科技服務，結合 AI 技術及 Line 通訊軟體，推出領先同業的「Mega 理財小秘書」理財服務，讓投資人運用語音或文字直接對話即可取得理財資訊，電子下單比重由 105 年 12 月的 51.43% 成長至 106 年 12 月的 55.88%。

(二)債券業務：雖然面臨國際利率不確定因素瀰漫，但台灣因有政策面、資金面與籌碼面之利多加持，台債殖利率曲線呈現平緩走勢，而養券部位因有適度配置年期較長之債券，加上部位收益及存續期間(Duration)控制得宜，獲利表現亮眼。

- (三)自營業務：106 年度雖因處分年初庫存備供部位而侵蝕部分操作獲利，惟因調整交易策略並佈局較長期高股息部位，整體獲利已有明顯增長。
- (四)權證業務：受發行成本過高影響，過去幾年權證業務均呈虧損狀態，自 106 下半年起因調整發行策略且積極舉辦行銷活動，獲利績效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
- (五)承銷業務：106 年市場送件及掛牌數創 5 年新低，且案件營收及規模均偏低，影響承銷業務推行及獲利。但本公司在承銷市場長期耕耘，故仍維持一定的市場地位。

展望 107 年，依據國際貨幣基金 107 年 1 月預測資料，106 年全球出現的強勁增長趨勢將延續到 107 年，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9%，目前全球經濟前景雖是一片看好，惟中東等政治風險、美國結束貨幣寬鬆政策、縮減資產負債表、升息，以及全球眾多股市飆高榮景下的不確定性，加上全球政經干擾變數仍多，如中美貿易戰疑慮等，尚需密切關注。在國內方面，根據台經院 107 年 1 月預測結果，107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預估為 2.34%，而政府亦持續進行股市利多措施如延長現股當沖降稅實施期間 3 年、開放多元上市及非公發公司籌資管道等。因此，在全球經濟持續成長、美國稅改效益、本土資金回籠以及政策利多下，預估 107 年台股表現可期。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底依據對未來整體經濟情勢之預測結果以及相關法規之發展情形，訂定各產品線的 107 年度業務及財務目標，107 年將持續以善用集團資源、發展金融科技與數位行銷、提高經紀市占率及完善風險管理等經營方針維持穩定獲利及市場地位，並強化公司治理、法令遵循以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利公司穩健經營及維持良好商譽，創造股東最大報酬。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簡鴻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公司沿革

1. 公司簡介

本公司民國七十八年設立於台南縣新營市，原為資本額新台幣（以下均同）2億元之專業證券經紀商，民國八十六年十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改制為綜合證券商，分別成立經紀、自營、承銷等業務，資本額於同年底增至38億元，並將總公司遷至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三號地下一樓，期間先經過二次之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41億1仟476萬元。

九十一年二月四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與交通銀行合組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即成為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十二月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配合兆豐金控集團對於整體證券事業發展之規劃，本公司先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更名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後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受讓兆豐金控之孫公司—中興綜合證券，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合併兆豐金控之子公司—倍利綜合證券，資本額增為79億9仟201萬元，九十二年八月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132億元，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將總公司遷至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三樓現址，九十五年六月配合集團新識別系統更名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辦理減資16億元彌補虧損，實收資本額減為116億，迄至一〇四年底全台共設有46處營業據點。

2. 設立沿革

民國78年：設立於台南縣新營市，資本額2億元之專業證券經紀商。

民國83年：成立嘉義分公司。

民國86年：經主管機關核准改制為綜合證券商，分別成立經紀、自營、承銷等業務，資本額增至新台幣38億元，並將總公司遷至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三號地下一樓，並成立台北及新營分公司。

民國87年：新設立台中、高雄、台中港、台南分公司，並營業受讓設立西螺、虎尾、來福、斗南分公司。

民國88年：新設立竹北、三重分公司。

實收資本額變更為4,014,400,000元。

民國89年：新設立新店、東門、板橋、麻豆、公益、北高雄、桃園、復興、埔墘分公司。

6月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0,360,000元轉增資並經主管機關於89年7月14日(89)台財證(二)第61282號函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89年7月31日。

民國90年：因業務考量，裁撤台北分公司。

於12月19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交銀金融控股公司（該公司於91年底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民國91年：2月4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正式加入交銀金融控股公司（即兆豐金融

控股公司)。

受讓交通銀行證券經紀業務，並設立東嘉義分公司。

為擴大證券業務經營規模，降低管理成本及提昇經營績效，與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倍利綜合證券公司於11月5日簽訂合併契約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訂定合併基準日為1月31日，並設立古亭、新竹、松德、中正、鹿港、大同分公司。

於11月1日與兆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孫公司一中興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受讓契約書，受讓該公司全部營業及財產，並訂定1月30日為受讓基準日，並設立南京、復興、桃鶯、員林、高雄、小港、三民分公司。

本公司原復興分公司更名為長春分公司，原高雄分公司更名為東高雄分公司。

本公司更名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2年：正式受讓中興綜合證券公司，因受讓而新設之南京、復興、桃鶯、員林、高雄、小港、三民等分公司於1月30日開業。
正式合併倍利綜合證券公司，因合併而設立之古亭、新竹、松德、中正、鹿港、大同等分公司於1月31日開業。合併後實收資本額增為79億元。

受讓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證券經紀業務，並設立城中分公司。

本公司原長春分公司更名為天母分公司，原中正分公司更名為大安分公司、原新店分公司更名為景美分公司。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132億元。

10月16日將總公司遷至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民國93年：新設新莊、南門、岡山、民生、永和、世貿、彰化、東台南、中壢等分公司。

民國94年：撤銷東台南分公司。

民國95年：於6月份推出集團新識別系統，倍利國際綜合證券正式更名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讓京城商業銀行(原台南企銀)證券部兼營證券經紀商之營業與資產。

新設內湖分公司，全公司截至年底共有45個營業據點。

民國96年：受讓富隆證券員林分公司業務。

96年度經紀業務新增寶成分公司據點，經紀據點由45家增至46家(含營業部)。

民國98年：辦理減資16億，實收資本額減為116億元。

民國99年：申請獲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配合組織調整將經濟研究本部功能移轉至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民國100年：與大陸地區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業務合作備忘錄。

民國101年：本公司總機構及5家分公司101年6月22日開辦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外匯經營事項。

民國102年：本公司其它40家分公司102年12月26日全數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民國103年：103年3月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並於同年7月25日開業。

民國 105 年：105 年 3 月 28 日受讓台安證券全部營業權。

105 年 8 月 1 日裁撤世貿及東高雄分公司並將業務併入忠孝及高雄分公司。

105 年 8 月 10 日完成出售海外轉投資子公司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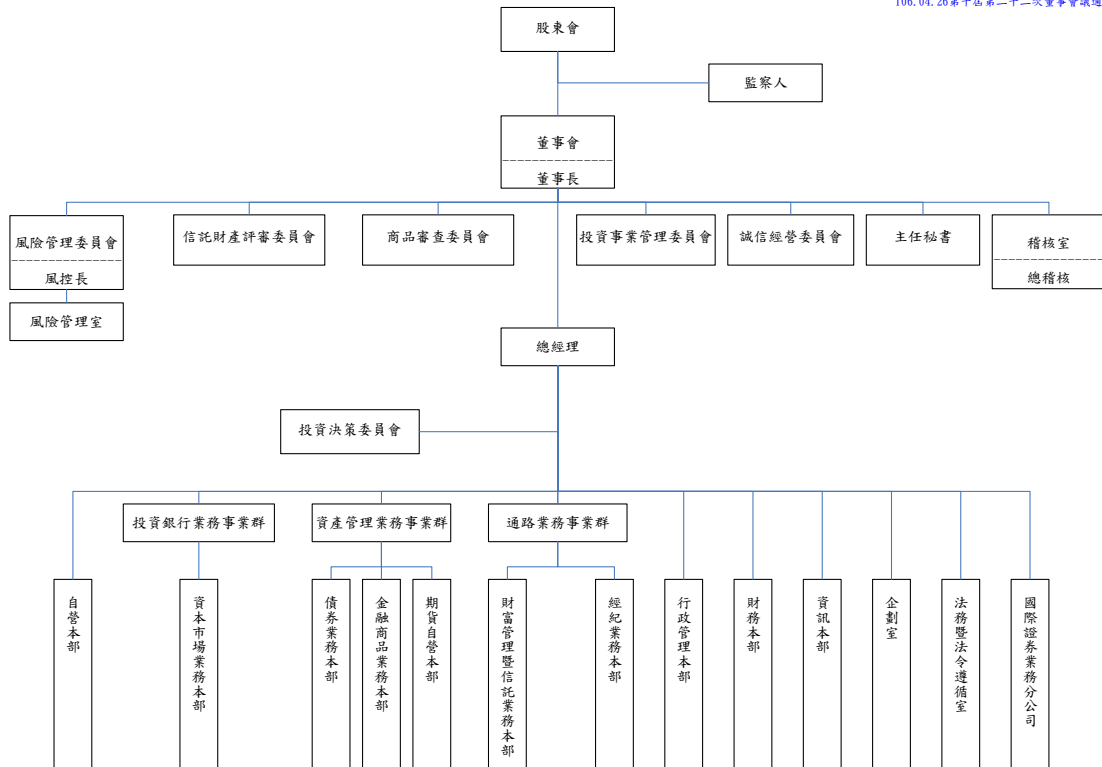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106.04.26第十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稽核室

(1)經紀業務組(含期貨 IB)：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協助經紀部門內部控制及辦法等之增(修)訂；經紀業務內部稽核作業之增(修)訂；總分公司經紀業務之查核。

(2)綜合業務1組：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協助各相關部門內部控制及辦法等之增(修)訂；各相關部門內部稽核作業之增(修)訂；總公司相關業務之查核。

(3)綜合業務2組：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協助各相關部門內部控制及辦法等之增(修)訂；各相關部門內部稽核作業之增(修)訂；總公司相關業務之查核。

(4)轉投資事業組：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協助各相關部門內部控制及辦法等之增(修)訂；各相關部門內部稽核作業之增(修)訂；總公司及子公司相關業務之查核。

(5)電腦稽核組：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協助資訊部門內部控制及辦法等之增(修)訂；資訊業務內部稽核作業之增(修)訂；總分公司及子公司資訊業務之查核。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2、風險管理室

(1)市場風險組：

風險績效管理、風險限額管理、財務工程、計量精算、審閱及制定各項風控辦法。

(2)信用風險組：

信用評等作業、發行公司信用事件觀察、融資融券作業、審閱及制定各項風控辦法。

(3)作業組：

規劃、建置與整合風險控管資訊系統、資本適足率之管理及各項風控法令函釋整理；作業風險，其損失事件資料庫之建置、評估及監控。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3、投資銀行業務事業群

(1)資本市場業務本部

A、行政企劃部：行政企劃。

B、興櫃交易部：興櫃股票買賣業務。

C、業務規劃部：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IPO)業務拓展。

D、理財規劃部(分三部)：股票上市櫃籌資(SPO)財務顧問專案。

E、M&A 業務部：海外發行案件承銷及國內外併購案件專案。

F、輔導部(分三部)：輔導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事宜。

G、新竹分部：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IPO)業務拓展，輔導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事宜，股票上市櫃公司籌資(SPO)財務顧問專案。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4、資產管理業務事業群

(1)債券業務本部

A、債券交易部：固定收益商品及可轉債與其衍生商品之交易、衍生商品開發業務、海外有價證券投資。

B、債券承銷部：辦理固定收益商品承銷及財務顧問業務。

C、作業部：辦理交割及作業行政業務。

D、企劃及管理部：業務企劃及相關法令之遵循。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2)金融商品業務本部

A、交易部：負責權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報價、發行與避險交易。

B、策略交易部：負責ETF申購買回交易、擔任ETF流動量提供者及各項期貨、現貨、選擇權及ETF策略交易。

C、商品業務部：負責產品銷售之相關事務。

D、作業部：辦理結算交割、行政業務及相關法令遵循作業。

E、企劃及管理部：風險管理、業務企劃及各項商品設計規劃。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3)期貨自營本部

A、交易部：期貨選擇權自營交易、造市交易、避險套利交易。

B、作業部：期貨選擇權自行結算交割業務，及相關法令之遵循作業。

5、通路業務事業群

(1)經紀業務本部

A、作業管理部：

(A)經紀通路業務風險控管制度之建立、執行及監督。

(B)經紀通路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執行及監督。(配合相關法規與作業辦法修訂)

(C)一般行政作業及資產管理(含辦公與資訊設備調撥安裝及分公司工務監督及管理)。

(D)分公司後台作業督導，及分公司後線人員(含主管)考核作業。

(E)預算與費用成本控管及執行情形追蹤。

(F)複委託、代銷作業規劃與管理。

(G)經紀通路作業系統規劃、管理、教育訓練。

(H)配合新種業務作業面之規定擬定相關作業規範。

(I)查核專案等作業管理。

(J)經紀系統風控測試與問題處理

(K)自辦信用交易(融資融券)作業，各分公司結算交割作業。

(L)國外有價證券複委託業務結算交割作業。

(M)國內代銷業務結算作業。

(N)外資借券帳務處理作業。

(O)交易所借券系統之開戶作業及出借券資料傳輸與相關帳務處理作業。

B、通路業務管理部：

- (A)策略規劃及實施。
- (B)協調分公司與總公司經紀各項業務推動與規劃。
- (C)金控共同行銷證券櫃檯業務推動。
- (D)信評相關作業，以及市場資訊蒐集及分析。
- (E)業務相關辦法修訂與考核制度擬定。
- (F)績效管理與各項專案規劃執行(含相關業務辦法修訂與考核)。
- (G)各支援單位或商品單位業務合作與協調。
- (H)市場機會或新種業務之規劃分析。
- (I)共同行銷商品上架與通路管理。
- (J)人員教育訓練規劃(分公司經理人、櫃台主管及營業)。
- (K)經營及行銷分析，策略規劃及行銷企劃(含行銷活動廣告文宣、分公司廣告文宣需求)。
- (L)同業行銷活動資料調查及彙整。

C、電子商務部：

- (A)通路客戶電子下單業務諮詢、客訴處理、解決線上交易問題等客服作業及網站內容規劃。
- (B)通路交易網站與公司官網規劃暨資訊專案規劃。
- (C)通路電子商務交易與管理平台規劃。
- (D)通路各項數位化服務規劃與升級。
- (E)數位行銷之規劃與執行。
- (F)電子平台教育訓練。

D、經紀業務區本部(分公司)、營業部、國際部：

- (A)通路業務推展、客戶開發及開戶之徵信與審核。
- (B)在集中交易市場、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C)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D)兼辦信託商品之推薦、銷售、風險預告之作業暨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信託專戶開戶、收受客戶交易指示及客戶資料變更程序等作業。
- (E)集中交易市場、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之交割、證券送存、匯撥、領回、信用交易等相關事宜。
- (F)以委任期貨商之名義，接受客戶之期貨開戶及期貨交易之委託，並交付期貨商執行。
- (G)協助承銷申購收件事宜。
- (H)代理銷售投資信託公司之受益憑證。
- (I)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 (J)客戶紛爭之處理。
- (K)外資借券業務(營業部)開辦及其相關作業運作。

(2)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

A、作業管理部(信託商品交易、信託會計及帳務)：

- (A)信託商品交易：負責執行經信託業務部主管核准後之總公司與分支機構信託業務客戶

之信託財產運用指示及有價證券出借信託交易，並回報理財業務人員客戶信託資產運用交易的狀況以及風險控管相關作業。

(B)信託會計及帳務：主要負責信託業務開戶與會計帳務處理，及信託業務結算交割等作業。

B、商品規劃暨推展部：

主要負責總公司與分支機構財富管理及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客戶之理財商品規劃、商品上架銷售前之評估作業以及上架金融商品的銷售文件製作。

C、業務企劃暨管理部：

主要負責總公司及分支機構財富管理及財富管理信託業務規劃、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規劃、業務管理及廣告、營業促銷活動的規劃與執行等作業。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6、自營本部

(1)交易部：

A、部位操作、行情規劃及預測、法人動態及國外股市趨勢分析、部位配置建議。

B、產業分析、公司拜訪、自營承銷標的公司之深入研究。

(2)作業部：

執行證券下單買賣及辦理結算交割、行政業務及相關法令遵循作業。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7、行政管理本部

(1)人力資源部：

人事行政差勤、招募任免、薪酬及績效管理、人力資源策略規劃、訓練發展以及福利行政勞資關係。

(2)管理部：

辦理各項總務採購事宜、辦公室事務管理、函文之辦理、各項電器通訊設備之維護及管理、專案事項之處理。

(3)秘書室：

處理總分公司登記事項變更、新設、遷址及裁撤等事項；董事會及主管會議之召開與執行進度之追蹤；公司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首長日常事務處理。

(4)公關部：

研擬公司公關策略、策劃對外公關活動、對外媒體聯繫與關係維護、安排公司發言人及首長對外發言相關事宜。

8、財務本部

(1)財務部：

資金調度及出納作業。

(2)會計一部：

總公司會計帳務(經紀分公司除外)、彙編預算及比較報表、編製管理性報表，國際業務分公司會計帳務，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作業。

(3)會計二部：

經紀分公司會計帳務作業。

(4)海外部：

派任海外子公司財務主管辦理海外子公司財務相關作業。

9、資訊本部

(1)系統管理部：

- A、各交易系統管理、維運、維護與故障排除。
- B、協助分公司處理各交易系統問題。
- C、總、分公司網路規劃、管理與故障排除。
- D、網路設備及數據線路之管理與故障排除。
- E、網路系統及設備之設定、安裝、測試、維護。
- F、數據線路及交易相關事項申請。
- G、防火牆設定、維護、管理。
- H、總公司各部門PC作業系統維護、安裝管理。
- I、系統及套裝軟體之安裝、測試。
- J、資訊設備之故障排除技術詢問。
- K、電腦機房、設備、媒體及備份之管理。
- L、資訊資產管理，包含資訊設備及軟體版權。
- M、電子郵件伺服器(E-mail)的建置、管理與維護
- N、訂定資訊相關作業及資訊安全之規範。
- O、相關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
- P、商業智慧系統架構設計規劃與應用。
- Q、MIS系統系統分析、設計、程式開發及維護、系統整合、轉換及緊急應變等。

(2)應用系統一部及應用系統二部：

- A、TANDEN 交易系統開發與維護。
- B、經紀系統系統分析、架構規劃、程式開發及部分系統維運。
- C、電子交易系統、網站之系統分析、架構規劃、程式開發及部分系統維運。
- D、股代系統之系統分析、架構規劃、程式開發及部分系統維運。
- E、衍生性金融商品後台作業系統、期貨自營前後台交易系統、海外交易系統等系統分析、設計、程式開發及維護、系統整合、轉換及緊急應變等。

10、企劃室

(1)綜合企劃組：

新市場開發、新事業與產品發展流程、營運資源整合、專案企劃與執行、與金控聯繫之相關事項、預算編製之規劃與編製之執行、其他首長交辦事項。

(2)投資事業管理組：

投資案件之評估、投資事業股份之取得與處分、投資事業相關議案簽報、經營績效結果之彙報、派任法人代表董監。

(3)經營分析組：

目標管理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本公司經營環境分析、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專案管理(設計追蹤管理報表)、文書管理。

11、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1)法務組：

- A、公司對外合約審查及修改建議。

B、.協助業務單位對外洽談合約及法律交涉事務。

C、.訴訟事件之處理。

(2)法令遵循組：

A、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B、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C、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D、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E、督導海外分支機構遵循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F、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12、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業務、委託書徵求業務、股權公開收購。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兆豐金融 (股)公司 法人代表: 簡鴻文	男	105/06/24	3 年	105/06/24	1,160,000	100%	1,160,000	100%	-	-	-	-	中華民國證券商 業同業公會理事 長 (台灣大學 EMBA)	兆豐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暨期貨市場發展 基金會董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常駐 監察人 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 及期貨交易人保護 中心董事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 總會副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 檯買賣中心董事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兆豐金融股 (股)公司法 人代表:陳 佩君	女	105/11/23	3年	105/11/23	1,160,0 00,000	100%	1,160,0 00,000	100%	-	-	-	-	兆豐證券(股) 公司總稽核 政治大學法律學 系財經法學組 (Boston University/Scho ol of Law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兆豐證券(股)公司 總經理 兆豐期貨(股)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 同業公會監事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 金會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兆豐金融股 (股)公司法 人代表:廖 學銓	男	104/10/28	3年	101/9/27	1,160,0 00,000	100%	1,160,0 00,000	100%	-	-	-	-	中央銀行秘書 處副處長 (美國賓州州立 布魯斯堡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兆豐金融股 (股)公司法 人代表:徐 金鈴	女	106/2/22	3年	106/2/22	1,160,0 00,000	100%	1,160,0 00,000	100%	-	-	-	-	安信會計師事務 所負責人 信騰財務顧問有 限公司負責人 (加拿大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商業 管理研究所碩士)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兆豐金融股 (股)公司法 人代表:藍 崇華	男	105/09/30	3年	105/09/30	1,160,0 00,000	100%	1,160,0 00,000	100%	-	-	-	-	(國立政治大學 銀行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人力資源處 協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兆豐金融股 (股)公司法 人代表:丁 涵茵	女	106/03/29	3年	106/03/29	1,160,0 00,000	100%	1,160,0 00,000	100%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 融學系)	兆豐金控暨兆豐銀行 主任秘書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 司董事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兆豐金融股 (股)公司法人 代表:洪 嘉敏	女	104/10/28	3年	98/01/15	1,160,0 00,000	100%	1,160,0 00,000	100%	-	-	-	-	兆豐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管理 部副理 (中興大學會計 系)	兆豐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兆豐金融股 (股)公司法人 代表:陳 錦村	男	104/10/28	3年	104/10/28	1,160,0 00,000	100%	1,160,0 00,000	100%	-	-	-	-	德明財金科技大 學財金學院保險 金融管理系、財務 金融系合聘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 學工程技術所財 務博士)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監 察人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監 察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兆豐金融股 (股)公司法人 代表:許 宗治	男	104/10/28	3年	95/08/18	1,160,0 00,000	100%	1,160,0 00,000	100%	-	-	-	-	交通銀行董事會 稽核室二等專員 兼科長 (政治大學財稅 系)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 司總稽核 兆豐資產管理公司監 察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兆豐金融股 (股)公司法人 代表:趙 錫瑞	男	104/10/28	3年	100/3/23	1,160,0 00,000	100%	1,160,0 00,000	100%	-	-	-	-	花旗銀行協理 渣打銀行資深經 理 華信安泰協理 交通銀行處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 司經理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8.4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5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3%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3%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6%

註：1. 係指持股比例站前十名者。

2. 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3,599,823,983 股。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財政部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機構	
	政府機構	
	交通部	10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5.14%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48%
	杜英宗	3.24%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27%

	潤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14%
	郭文德	0.10%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0%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33%
	凱基證券(股)公司	9.63%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	2.3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4%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0%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4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9%
	詹玲郎	1.18%
	海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公司	7.24%
	全茂投資(股)公司	5.55%
	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公司	4.60%
	開泰投資(股)公司	4.4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蔡其瑞信託財產專戶	3.4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8%
	渣打託管航海家海外增長和收益基金	2.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鋒頭證券有限公司	1.86%
	大通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1.70%

註：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並請註明持股比率。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6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簡鴻文			✓			✓	✓		✓	✓	✓	✓		
陳佩君			✓			✓	✓		✓	✓	✓	✓		
廖學銓			✓	✓	✓	✓	✓		✓	✓	✓	✓		
徐金鈴		✓	✓	✓	✓	✓	✓		✓	✓	✓	✓		
藍崇華			✓			✓	✓		✓	✓	✓	✓		
丁涵茵			✓			✓	✓		✓	✓	✓	✓		
洪嘉敏			✓			✓	✓		✓	✓	✓	✓		
陳錦村	✓		✓			✓	✓		✓	✓	✓	✓		
許宗治			✓			✓	✓		✓	✓	✓	✓		
趙錫瑞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佩君	女	105/11/23	113,653	-	60	-	-	-	曾任本公司稽核室總稽核 品安法律事務所法務主管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友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元大京華證券經理 大華證券副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荐派專員(Boston University/School of Law/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龔清賢	男	92/09/22	207,000	-	-	-	-	-	任我行智慧卡公司財務長 立榮航空公司協理(文化大學會計系)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基福	男	93/04/27	65,000	-	3,000	-	-	-	金鼎證券集團資訊長 J.P.摩根大通(怡富證券)資訊長(紐約市立大學電腦科學研究所)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嘉益	男	99/05/27	-	-	-	-	-	-	曾任本公司稽核室總稽核 曾任本公司經紀業務本部區主管(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宗	男	103/04/01	150,712	-	-	-	-	-	曾任本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業務規劃部部室主管 曾任本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二部部室主管(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致全	男	105/11/01	-	-	-	-	-	-	曾任本公司經紀業務本部區主管 大華證券北一區區主管(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靜足	女	106/05/01	49,955	-	-	-	-	-	曾任本公司債券業務本部債券交易部主管(資深協理) 曾任本公司債券業務本部債券交易部業務協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金源	男	106/07/01	-	-	-	-	-	-	兆豐期貨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曾任本公司通路業務事業群主管兼經紀業務本部主管(資深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碩士在職專班)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顛鈞	男	106/07/01	-	-	-	-	-	-	曾任本公司投顧子公司研究部協理 曾任本公司經濟研究本部專業經理 (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北辰	男	101/08/01	25,000	-	-	-	-	-	京華證券公司副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游忠儒	男	103/02/01	81,029	-	-	-	-	-	宏泰人壽經理 凱基證券協理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校友會常務理事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傑	男	106/11/01	-	-	-	-	-	-	華南永昌證券襄理 大華證券科長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亭芳	女	106/12/01	-	-	-	-	-	-	台灣工業銀行財務管理部協理 台灣工銀證券財務部副總經理 中信證券財務部資深襄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心儀	男	105/11/01	12,651	-	-	-	-	-	曾任本公司稽核室代理總稽核 菁英證券襄理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邵正中	男	93/10/26	10,000	-	-	-	-	-	建華證券資深協理 金華信銀證券資訊部主管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瓊芳	女	102/07/01	92,333	-	-	-	-	-	曾任本公司稽核室協理 金鼎綜合證券襄理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國書	男	78/11/16	54,664	-	-	-	-	-	曾任本公司新營分公司經理人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侯擁誠	男	97/12/11	-	-	-	-	-	-	金鼎證券業務副總經理 大華證券中區督導 (文化大學勞資關係系)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秋綠	女	99/07/23	-	-	-	-	-	-	曾任本公司新竹分公司經理人 大華證券襄理 (逢甲大學企管系)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文婷	女	102/07/01	-	-	-	-	-	-	大華證券資深協理 統一證券高業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杰	男	104/08/01	-	-	-	-	-	-	曾任本公司營業部部室主管(資深協理) 曾任本公司經紀業務本部通路業務部部室主管(協理)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派力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群創資訊有限公司董事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金元宇	男	103/02/17	-	-	-	-	-	-	凱基證券協理 台證期貨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	-	-	-	-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朱	女	86/03/01	40,133	-	-	-	-	-	證券管理委員會編審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協審人員 (逢甲大學會計系)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康禹吉	男	93/03/01	31,354	-	-	-	-	-	大華證券協理 中國信託證券高級專員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江怡憬	女	95/03/01	95,559	-	-	-	-	-	亞洲證券承銷部專案經理 新眾電腦總經理室主任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專班)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	胡宏道	男	100/05/20	-	-	-	-	-	-	曾任本公司自營本部主管(資深協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民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投資顧問部協理 (美國賓州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郝振邦	男	102/07/01	35,310	-	-	-	-	-	曾任本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一部專業協理 台灣富網纖維(股)公司專員 (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基昂	男	103/07/01	142,982	-	55,000	-	-	-	曾任本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二部專業協理 (中興大學企研所)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強	男	105/11/01	117,032	-	-	-	-	-	大順證券專員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技術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瑞興	男	99/10/01	-	-	-	-	-	-	美商赫陸資產管理副理 大華證券專案經理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羅恩	男	104/08/01	12,000	-	-	-	-	-	國防部少尉軍官 (輔仁大學經濟研究所)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玲娟	女	97/03/01	30,000	-	-	-	-	-	和平整和資訊資深專案經理 大眾銀行副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系統分析組)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庚文	男	102/04/01	-	-	-	-	-	-	精誠資訊資深處長 國竣資訊系統分析師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文俊	男	105/11/01	123,102	-	30,894	-	-	-	精業公司工程師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寶真	女	94/03/01	-	-	-	-	-	-	環球證券公司會計室專員 (十信工商綜合商業科)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紅	女	93/09/01	-	-	-	-	-	-	犇亞證券分析師 大宇證券上海表處首席代表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	-	-		
協理	中華	許傳訓	男	106/08/01	-	-	-	-	-	-	康和證券協理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民國										統一證券協理 (輔仁大學數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羅水錦	女	96/03/01	60,239	-	5,836	-	-	-	曾任本公司稽核室電腦稽核組協理 曾任本公司資訊本部經理 (光華高職企業資訊處理科)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詹善仁	男	97/03/01	-	-	-	-	-	-	曾任本公司復興分公司、民生分公司、城中分公司、天母分公司經理人 倍利證券分公司經理 (世界新聞專校新聞科)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藍璧郁	男	106/12/01	13,694	-	-	-	-	-	曾任本公司企劃室資深協理 曾任本公司行政管理本部人力資源部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家爵	男	104/08/01	250,000	-	41,130	-	-	-	曾任本公司債券業務本部債券交易部組級主管(協理) 華通產險研究部經理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研所)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儷瑜	女	107/01/02	-	-	-	-	-	-	台灣蜂群電子商務(新創)副總 台新綜合證券協理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淑惠	女	99/10/01	131,235	-	3,000	-	-	-	大華證券專案經理 台証證券專業襄理 (恩波利亞州立大學企管管理研究所)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禮隆	男	104/08/01	70,354	-	-	-	-	-	金鼎綜合證券辦事員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健洲	男	104/08/01	410	-	-	-	-	-	元富證券承銷部專案襄理 金麗半導體財務部副理 (中興大學會計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施秀婷	女	105/11/01	26,000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	-	-		
協理	中華	任智瑋	男	105/11/01	45,000	-	-	-	-	-	康和證券承銷專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民國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馬如瑩	女	105/11/01	42,000	-	-	-	-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淡江大學會計學碩士班)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惠中	女	105/11/01	65,694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吟香	女	99/10/01	-	-	-	-	-	-	倍利證券公司專員 金豪證券公司交易員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志弘	男	101/08/01	-	-	-	-	-	-	群益證券資深經理 倍利國際證券業務襄理 (政治大學金融學研究所)	-	-	-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談季蓉	女	106/01/03	-	-	-	-	-	-	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 兆豐票券襄理 (台北醫學院保健營養學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羅世安	男	106/12/01	-	-	-	-	-	-	遠智證券資深經理 凱基證券副理 (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蘇賢文	男	106/02/15	118,380	-	62,708	-	-	-	曾任本公司經紀業務本部板橋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本公司經紀業務本部作業管理部主管(資深協理) (法國巴黎商管學院財金所)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富達	男	106/12/12	182,101	-	-	-	-	-	曾任本公司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代理本部主管(資深協理) 曾任本公司經紀業務本部通路業務部室主管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建中	男	106/02/15	-	-	-	-	-	-	曾任本公司復興分公司經理人 凱基證券內湖分公司經理人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子青	男	106/02/15	-	-	-	-	-	-	曾任本公司東門分公司經理人 凱基證券南京分公司協理 (中山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何素卿	女	106/02/15	-	-	-	-	-	-	曾任本公司桃鶯分公司、桃園分公司、新竹分公司經理人 元大京華證券業務經理 (淡江大學工管系)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文玲	女	98/03/10	162,361	-	-	-	-	-	曾任本公司忠孝分公司經理人 元大京華忠孝分公司經理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秀峰	女	102/07/18	-	-	-	-	-	-	曾任本公司內湖分公司、景美分公司經理人 日盛證券經理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邱士倫	男	103/10/16	-	-	-	-	-	-	曾任本公司民生分公司、桃鶯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本公司板橋分公司、忠孝分公司業務部主管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香吟	女	103/01/16	3,000	-	-	-	-	-	曾任本公司三重分公司、桃鶯分公司經理人 京華證券經理人 (東海大學國貿系)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弘斌	男	106/02/15	-	-	-	-	-	-	曾任本公司景美分公司、天母分公司、城中分公司經理人 台育證券業務經理 (醒吾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潘俊奇	男	104/06/11	-	-	-	-	-	-	宏遠證券新竹分公司協理 大昌證券新竹分公司經理 (淡江工專商業文書科)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潘瑤華	男	105/07/14	-	-	-	-	-	-	曾任本公司東門分公司、景美分公司、忠孝分公司、新竹分公司、內湖分公司經理人 國票證券重新分公司經理人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姚嘉派	男	101/12/27	-	-	-	-	-	-	曾任本公司公益分公司、台中分公司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人	民國										經理人 聯合證券副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瑞坤	男	101/12/27	-	-	-	-	-	-	曾任本公司台中港分公司、北高雄分公司、鹿港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本公司彰化分公司區督導兼分公司經理人 (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正文	男	102/11/07	-	-	-	-	-	-	康和證券協理 金鼎證券協理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以德	男	106/04/12	-	-	-	-	-	-	曾任本公司鹿港分公司、台中港分公司、員林分公司、彰化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本公司員林分公司、鹿港分公司業務部主管 (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溫鍵邦	男	106/08/16	-	-	-	-	-	-	群益期貨業務一等專員 第一金證券經理人 (中興大學農產運銷學系)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柯順耀	男	101/12/27	-	-	-	-	-	-	曾任本公司虎尾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本公司虎尾分公司業務部主管 (逢甲大學航空工程系)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鍾俊書	男	101/12/27	-	-	-	-	-	-	曾任本公司來福分公司、斗南分公司、嘉義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本公司斗南分公司、來福分公司區督導兼分公司經理人 (輔仁大學經濟系)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仁良	男	105/03/14	-	-	-	-	-	-	曾任本公司新營分公司、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國際證券營業台主管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潘水勝	男	105/09/08	-	-	-	-	-	-	曾任本公司北高雄分公司、高雄分公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人	民國										司理人 曾任本公司北高雄分公司區督導兼分公司經理人 (中山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湯文	男	102/07/18	-	-	-	-	-	-	大華證券經理 (中山大學企管系)	-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簡從韜	男	105/10/18	-	-	-	-	-	-	統一證券副理 凱基證券業務副理 太平洋證券業務副理 (大漢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彥至	男	106/02/15	-	-	-	-	-	-	曾任本公司三重分公司經理人 國票綜合證券經理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基民	男	103/01/16	-	-	-	-	-	-	曾任本公司南門分公司、埔墘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本公司南門分公司、城中分公司、東門分公司、景美分公司業務部主管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銀行管理科)	-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楊平仁	男	105/07/14	-	-	-	-	-	-	曾任本公司中壢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本公司景美分公司、永和分公司、三重分公司、忠孝分公司業務部主管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胡冠域	男	106/02/02	4,440	-	-	-	-	-	曾任本公司經紀業務本部通路業務管理部業務企劃 曾任本公司三重分公司、新莊分公司、永和分公司經理人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銘輝	男	104/06/11	-	-	-	-	-	-	曾任本公司桃園分公司經理人 凱基證券經理人 (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彭信溫	男	104/05/20	-	-	-	-	-	-	曾任本公司新竹分公司、竹北分公司	-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人	民國										經理人 元大證券業務部副理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游本養	男	105/10/18	-	-	-	-	-	-	曾任本公司天母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大同分公司經理人 國票證券櫃檯主管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雅萍	女	101/12/27	-	-	-	-	-	-	曾任本公司員林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本公司寶成、台中、台中港、員林分公司業務部主管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江美華	女	88/01/25	-	-	-	-	-	-	來福證券西螺分公司經理人 來福證券西螺營業員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許佳仁	男	104/04/20	-	-	-	-	-	-	曾任本公司員林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本公司彰化分公司、員林分公司、寶成分公司業務部主管 (建國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科)	-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東銘	男	94/05/04	-	-	-	-	-	-	曾任本公司斗南分公司、來福分公司經理人 來福證券經理人 (文化大學土地資源系)	-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高振添	男	101/12/27	-	-	-	-	-	-	曾任本公司東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玉山證券台南分公司經理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沈澤洋	男	105/03/14	-	-	-	-	-	-	曾任本公司東嘉義分公司、台南分公司、麻豆分公司、新營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本公司東嘉義分公司、台南分公司、新營分公司、嘉義分公司業務部主管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柯錦菊	女	105/03/14	-	-	-	-	-	-	曾任本公司台南分公司、麻豆分公司經理人	-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曾任本公司東台南分公司、台南分公司、新營分公司業務部主管 (中山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盧明祥	男	105/09/08	-	-	-	-	-	-	曾任本公司高雄分公司業務部主管 曾任本公司東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孫仲江	男	105/09/08	-	-	-	-	-	-	曾任本公司高雄分公司業務部主管 曾任本公司東高雄分公司、北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日盛證券三民分公司資深經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曾子耀	男	103/08/15	-	-	-	-	-	-	曾任本公司三民分公司、岡山分公司、北高雄分公司業務部主管 曾任本公司高雄分公司營業員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鄭翔澤	男	107/03/01	-	-	-	-	-	-	曾任本公司 曾任本公司松德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南門分公司業務部主管 元富證券業務襄理 (東南工專電機工程科)	-	-	-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銘哲	男	104/01/16	-	-	-	-	-	-	曾任本公司大同分公司、松德分公司、三重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本公司大同分公司、忠孝分公司業務部主管 (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	-	-	-			
期貨自行買賣經理人	中華民國	楊常耀	男	102/03/26	20,000	-	-	-	-	-	華南期貨經理 三陽期貨經理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	-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時間：106 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外轉投資業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簡鴻文	1,418	1,418	-	-	-	-	-	-	0.24%	0.24%	7,115	7,115	-	-	23	-	23	-	1.43%	1.43%	無
董事	陳佩君																					
董事	劉大貝(註1)																					
董事	張銘杰(註2)																					
董事	洪嘉敏																					
董事	蔡長佳(註3)																					
董事	丁涵茵(註4)																					
董事	藍崇華																					
獨立董事	廖學銓																					
獨立董事	黃添昌(註5)																					
獨立董事	徐金鈴(註6)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簡鴻文、陳佩君、洪嘉敏、蔡長佳(註 3)、藍崇華、丁涵茵(註 4)、廖學銓、黃添昌(註 5)、徐金鈴(註 6)	簡鴻文、陳佩君、洪嘉敏、蔡長佳(註 3)、藍崇華、丁涵茵(註 4)、廖學銓、黃添昌(註 5)、徐金鈴(註 6)	劉大貝(註 1)、張銘杰(註 2)、洪嘉敏、蔡長佳(註 3)、藍崇華、丁涵茵(註 4)、廖學銓、黃添昌(註 5)、徐金鈴(註 6)	劉大貝(註 1)、張銘杰(註 2)、洪嘉敏、蔡長佳(註 3)、藍崇華、丁涵茵(註 4)、廖學銓、黃添昌(註 5)、徐金鈴(註 6)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簡鴻文、陳佩君	簡鴻文、陳佩君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11	11

註 1：劉大貝董事於 105 年 06 月 16 日起解任。

註 2：張銘杰董事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起解任。

註 3：蔡長佳董事於 106 年 03 月 29 日起解任。

註 4：丁涵茵董事於 106 年 03 月 29 日起到任。

註 5：黃添昌獨立董事於 106 年 02 月 21 日起解任。

註 6：徐金鈴獨立董事於 106 年 02 月 21 日起到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

資料時間：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許宗治	183	183					0.03%	0.03%	無
監察人	趙錫瑞									
監察人	陳錦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宗治、趙錫瑞、陳錦村	許宗治、趙錫瑞、陳錦村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資料時間：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佩君	16,223	16,223	-	-	3,915	3,915	136	-	136	-	3.40%	3.40%	無
總經理	張銘杰 (註1)													
副總經理	陳佩君 (註2)													
副總經理	曾基福													
副總經理	蔡嘉益													
副總經理	龔清賢													
副總經理	吳明宗													
副總經理	陳致全													
副總經理	盧靜足 (註3)													
副總經理	楊金源 (註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銘杰(註 1)、陳佩君(註 2)、盧靜足(註 3)、楊金源(註 4)	張銘杰(註 1)、陳佩君(註 2)、盧靜足(註 3)、楊金源(註 4)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佩君、曾基福、蔡嘉益、龔清賢、吳明宗、陳致全	陳佩君、曾基福、蔡嘉益、龔清賢、吳明宗、陳致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10

註 1：張銘杰總經理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起解任。

註 2：陳佩君副總經理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起升任總經理。

註 3：盧靜足資深協理於 106 年 05 月 01 日起升任副總經理。

註 4：楊金源副總經理於 106 年 06 月 01 日起到任。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資料時間：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經理人	前總經理	張銘杰	-	548	548	0.09%
	副總經理	陳佩君				
	副總經理	曾基福				
	副總經理	蔡嘉益				
	副總經理	龔清賢				
	副總經理	陳致全				
	副總經理	吳明宗				
	顧問	張銘杰				
	資深協理	王心儀				
	資深協理	游忠儒				
	資深協理	藍璧郁				
	資深協理	邵正中				
	資深協理	蔡瓊芳				
	資深協理	金元宇				
	資深協理	蘇賢文				
	資深協理	黃國書				
	資深協理	洪秋綠				
	資深協理	李美芳				
	資深協理	侯擁誠				
	資深協理	蔡文婷				
	資深協理	陳俊杰				
	業務副總經理	陳美朱				
	資深協理	陳志強				
	資深協理	王基昂				
	資深協理	康禹吉				
	資深協理	胡宏道				
	資深協理	江怡憬				
	資深協理	郝振邦				
	資深協理	李羅恩				
	資深協理	盧靜足				
	資深協理	張瑞興				
	資深協理	張富達				
	資深協理	楊北辰				
	協理	蔡玲娟				
	協理	許庚文				
	協理	張文俊				
	協理	李寶真				
	協理	陳紅				
	協理	陳智明				
	協理	羅水錦				
	協理	施秀婷				
	協理	高健洲				
	協理	謝淑惠				
	協理	陳禮隆				
	協理	任智瑋				
協理	馬如瑩					
協理	劉惠中					
協理	陳珍珍					
協理	黃俊傑					
協理	蔡吟香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協理	彭志弘				
	協理	許家爵				
	分公司經理人	詹善仁				
	分公司經理人	林建中				
	分公司經理人	李子青				
	分公司經理人	何素卿				
	分公司經理人	陳文玲				
	分公司經理人	張秀峰				
	分公司經理人	邱士倫				
	分公司經理人	陳香吟				
	分公司經理人	林弘斌				
	分公司經理人	潘俊奇				
	分公司經理人	潘瑤華				
	分公司經理人	姚嘉派				
	分公司經理人	張瑞坤				
	分公司經理人	林正文				
	分公司經理人	王以德				
	分公司經理人	柯順耀				
	分公司經理人	鍾俊書				
	分公司經理人	黃仁良				
	分公司經理人	潘水勝				
	分公司經理人	洪湯文				
	分公司經理人	簡從韜				
	分公司經理人	陳彥至				
	分公司經理人	張基民				
	分公司經理人	楊平仁				
	分公司經理人	包炤宇				
	分公司經理人	林銘輝				
	分公司經理人	彭信溫				
	分公司經理人	翁紹華				
	分公司經理人	游本養				
	分公司經理人	林雅萍				
	分公司經理人	江美華				
	分公司經理人	許佳仁				
	分公司經理人	紀怡丞				
	分公司經理人	洪東銘				
	分公司經理人	高振添				
	分公司經理人	沈澤洋				
	分公司經理人	柯錦菊				
	分公司經理人	盧明祥				
	分公司經理人	孫仲江				
	分公司經理人	曾子耀				
	分公司經理人	陳清吉				
	分公司經理人	陳家興				
	分公司經理人	鄭翔澤				
	國際證券業務經理人	張銘哲				
	期貨自行買賣經理人	楊常耀				

註：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係 105 年度稅後純益所提撥之員工酬勞，於 106 年度發放。

五、最近兩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說明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29,907	25,773	33,650	596,831	88.88%	4.32%

註 1：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內係包含 105 年度薪資及 104 年度稅後純益所提撥發放之年終績效獎金、員工酬勞。

註 2：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內係包含 106 年度薪資及 105 年度稅後純益所提撥發放之年終績效獎金、員工酬勞。

(二)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除參考同業外，並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將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簡鴻文	13	0	100%	
董事	陳佩君	13	0	100%	
董事	籃崇華	13	0	100%	
董事	丁涵茵	9	0	100%	新任 106/03/29 就任
董事	蔡長佳	0	0	0%	106/03/28 卸任
董事	洪嘉敏	13	0	100%	
獨立董事	廖學銓	13	0	100%	
獨立董事	徐金鈴	11	0	100%	新任

					106/02/22 就任
獨立董事	黃添昌	13	0	100%	106/02/21 辭任
監察人	陳錦村	13	0	100%	
監察人	許宗治	13	0	100%	
監察人	趙錫瑞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1.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決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提請董事會授權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因簡董事長鴻文為台紙董事長；洪董事嘉敏為兆豐金控協理、趙監察人錫瑞為兆豐金控經理；許監察人宗治為兆豐金控總稽核，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陳董事佩君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 第十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提請董事會授權金融商品業務本部因從事權證發行業務，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得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借入)案，因簡董事長鴻文為兆豐證券董事長；陳董事佩君為兆豐證券總經理，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廖獨立董事學銓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3. 第十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提請董事會授權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因洪董事嘉敏為兆豐金控協理、丁董事涵茵為兆豐金控代理主任秘書、趙監察人錫瑞為兆豐金控經理；許監察人宗治為兆豐金控總稽核，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4. 第十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提報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任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106年5月8日屆滿，擬指派該公司第七屆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一人，並規劃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人選案，因陳董事佩君為兆豐證券總經理，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5. 第十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提請董事會授權金融商品業務本部因從事權證發行業務，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得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借入)案，因簡董事長鴻文為兆豐證券董事長；陳董事佩君為兆豐證券總經理，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廖獨立董事學銓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6. 第十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提請董事會授權金融商品業務本部因從事權證發行業務，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得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借入)案，因簡董事長鴻文為兆豐證券董事長；陳董事佩君為兆豐證券總經理，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廖獨立董事學銓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7. 第十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提請董事會授權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因洪董事嘉敏為兆豐金控協理、丁董事涵茵為兆豐金控主任秘書、趙監察人錫瑞為兆豐金控經理；許監察人宗治為兆豐金控總稽核，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8. 第十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提請董事會授權金融商品業務本部因從事權證發行業務，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得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借入)案，因簡董事長鴻文為兆豐證券董事長；陳董事佩君為兆豐證券總經理，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廖獨立董事學銓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9. 第十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提報本公司擬與兆豐票券續簽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額度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案，因陳監察人錦村為兆豐票券監察人，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 第十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提報擬與兆豐銀行續簽短期借款額度新臺幣叁拾億元整案，因丁董事涵茵為兆豐銀行主任秘書；藍董事崇華為兆豐銀行協理，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1. 第十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提請董事會授權金融商品業務本部因從事權證發行業務，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得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借入)案，因簡董事長鴻文為兆豐證券董事長；陳董事佩君為兆豐證券總經理，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廖獨立董事學銓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106.01~106.12 兆豐金控股權代表人出席情形表

董事會 13 次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A	親自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C	缺席次數	出席率 (%) B/A	就任日期 YYYYMMDD
董事長	簡鴻文	13	13	0	0	100%	105.06.24
董事	陳佩君	13	13	0	0	100%	105.11.23
獨立董事	徐金鈴	11	11	0	0	100%	106.02.22
獨立董事	黃添昌	2	2	0	0	100%	106.2.21 辭任
獨立董事	廖學銓	13	13	0	0	100%	104.10.28
董事	籃崇華	13	13	0	0	100%	105.09.30
董事	丁涵茵	9	9	0	0	100%	106.03.29
董事	蔡長佳	4	0	0	4	0%	106.03.28 卸任
董事	洪嘉敏	13	13	0	0	100%	104.10.28
監察人	許宗治	13	13	0	0	100%	104.10.28
監察人	趙錫瑞	13	13	0	0	100%	104.10.28
監察人	陳錦村	13	13	0	0	100%	104.10.28

註 1：上表出席情形，董事會及常董會開會出席次數合併計之。倘有監察人會議，並請分別註明與董事會之召開次數

註 2：上表董事及監察人以 104.12.31 在職者始屬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許宗治	13	100%	
監察人	趙錫瑞	13	100%	
監察人	陳錦村	1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本公司之監察人與員工及股東間之溝通得透過信函、電話、傳真、網路或其他方式為之，溝通管道順暢。

(二)本公司稽核室除定期及不定期檢送內部稽核報告予監察人外，監察人並透過列席董事會，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與董事、稽核部門主管及經理人就議案及公司營運策略等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 106年01月18日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提報本公司105年12月份「投資事業管理概況與執行情形」案，陳錦村監察人提及針對長期投資公司本公司所派任之董監事，建議可就其參加該公司會議時發言內容予以了解，若長投公司持續虧損，相關派任代表於出席會議時又無提出良好建議，且本職工作的表現亦不甚理想時，建議適當調整派任代表，主席決議請企劃室研擬相關管理辦法。
- 106年05月31日第十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提報經紀業務本部擬調整各區主管督導之分公司案，陳錦村監察人提請就本次經紀業務部門分區管理制度，建議半年後提出績效檢討報告，主席決議請經紀業務本部於年底前就本次分區管理制度、證櫃業務及各項指標等 KPI 提出績效檢討報告。
- 106年08月28日第十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陳報本公司106年度上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案，許宗治監察人提及目前尚有部分措施尚未完成狀況下，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是否能如期完成，此部分仍有疑慮，請檢視是否能有效執行，主席決議請法務暨法令遵循室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

數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於99.12.29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依相關規定執行且執行情形均與規定相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針對股東建議事項均由相關主管專責處理。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專責處理並已建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資料。 (三) 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皆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各自相關業務之風險控管。另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董、監事、負責人及大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授信以外其他交易行為及名單建置依金控法第4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 已訂定內部規範如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一) 本公司於98年9月17日依章程規定設有兩席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綜理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相關事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公司設有商品審查委員會，在本公司受託或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前，對商品進行合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p>性評估。</p> <p>本公司設有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信託財產之運用是否遵循法令規範，並符合信託約定。</p> <p>本公司設有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投資事業之最高管理機構，職司審議本公司投資事業股權或其他權益之取得與處分、從屬公司之預算與執行情形之管考以及從屬公司以外之長期投資事業投資效益評估、派任員工兼任轉投資事業董事及監察人之考核作業、其他有關投資事業重大事項之管理，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p> <p>本公司設有投資決策委員會，為本公司投資決策之最高諮詢機構，司職有關國內外總體經濟、金融市場、產業結構分析及投資原則引導，委員會議區分為常會與臨時會，常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設有誠信經營委員會，綜理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事務之推動與執行，包括但不限於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委員會常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p> <p>本公司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以有效管理員工獎懲制度。</p>	(三) 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未明確規範需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每年評估一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需設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業務單位目前由營業人員或承辦人員與利害關係人洽談。另總公司及業務單位設有客服專線、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與洽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為兆豐金控100%子公司，故依公司法128-1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揭露並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目前只設有中文網站，尚未有英文網站，即資訊揭露亦已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之揭露與更新。本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制度及代理發言人統一窗口，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多年證券或投資相關背景，有關其財務、業務、會計、資訊或法律等進修課程，則依進修規劃辦理。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由專責之風險控管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風險衡量。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對於保護客戶權益之作業，均訂有遵行規範，並設有法務人員協助業務單位辦理有關客戶權益及申訴處理等事件，稽核單位並依程序查核及揭露。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相關事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無需填列。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

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V V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母公司兆豐金控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公司一向積極參與各項善心活動，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本公司未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及員工為母公司兆豐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所列小組成員，每	無差異 本公司並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有依該守則訂定制度及檢討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之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年並依兆豐金控規劃進度，提供相關報告給各小組召集人。</p> <p>(四)人員任免及俸給，悉依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規章辦法及職等薪資制度架構辦理。為達本公司員工獎懲之公平與客觀性，如員工有優異表現堪為楷模者，或發現員工有踰越既定控制程序時，由其部門主管列舉事實，會人力資源部審查並經權責主管同意後，由人力資源部處理後續作業，俟權責主管核定後，獎勵事項將予以公告並核發獎勵金，懲處事項予公告後列入員工個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參考。</p>	<p>但對於所屬員工除依法規規定安排各式法定訓練，另外每年度定期進行各類法規宣導課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個資法、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公平待客守則、金融消費保護法、伏克爾法案)，藉由上述各項訓練提升同仁專業技能、相關知識與職業道德。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內容。</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p>	V	V	<p>(一)1.加強證券網路、電子下單，電子對帳單，減少印刷品紙張使用量。</p> <p>2.以電子報告取代書面報告。實施公文表單電子化，執行電子簽核，減少紙張使用量。</p> <p>3.鼓勵員工紙張回收雙面使用，減少紙張使用量。</p> <p>4.購買環保碳粉匣，降低垃圾量。</p> <p>(二)1.部份辦公室更換LED燈管以減少能源損耗。</p>	<p>證券業為服務業，產業特性與製造業不同，營業以辦公區為主要活動範圍，以空調系統、照明系統、資訊設備、事務設備主要環境項目。</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2.更換盆栽綠化大樓環境。</p> <p>(三)1.宣導同仁養成節約用水用電，下班關燈關空調習慣。辦公室空調調整溫度避免太低。</p> <p>2.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減少空污排放量。</p> <p>3.調整降低台電契約容量，減少電費。</p> <p>4.映像管螢幕電視牆更換成液晶投影電視牆或液晶螢幕電視牆，節省大量電費。</p> <p>5.使用節能日光燈具，設備採購選用有節能標章的機種。</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V V		<p>(一)本公司相關規章制度，均依勞動法規研擬與執行，以促進勞資和諧為目標。</p> <p>(二)本公司於公司內部網路設置員工留言版專區，提供員工與公司間之溝通管道，並依各留言專區設置權責管理單位，以即時回覆員工所反應各項問題，且不定期於主管會議中報告跟催留言回覆進度。</p> <p>(三)本公司屬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義的第三類事業-金融及保險業，類別屬低度風險，在員工安全及健康管理方面設置有特約醫師、護理人員專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各分公司並依規模、大小、性質配有消防管理人員及急救人員，以上人員按照法規規定，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檢查及措施。</p> <p>在安全與健康教育方面：</p> <p>1、於每季新人訓練時，安排AED、CPR操作</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內容。</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內容。</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內容。</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及哈姆立克急救課程，讓新進同仁對基本急救知識有一定的了解。 2、於總公司依季節性、流行性、新興疾病發生及現行政府所推行的健康教育政策訂定講座議題舉辦醫療講座，由特約醫師講授健康醫療相關知識，並開放Q&A時間供同仁諮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內容。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內容。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公司各部門溝通於不定期主管會議中進行，至於平時急迫事件則由各部門主管互相協調，並藉由公司內網，傳達公司各項政策及資訊。 (五)為使公司同仁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以提昇同仁之國際競爭力，除了配合法規之規範指派同仁參加各類法定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期貨在職、證券在職、複委託在職訓練、信託在職訓練及相關職前訓練課程等等)，並依照各部門業務需求及金融情勢變化，安排具相關專業能力講師進行內部教育訓練，並指派同仁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辦理之課程，參訓之議題包含新種業務、產業分析、法令規範、消費者保護、金融消費爭議等各項議題。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電子商務部就客戶服務已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SOP, 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電子交易平台建置、客戶服務及行銷活動皆遵循主管機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八)與本公司來往之供應商均非屬製造業，故無影響環境之因素。 (九)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敦促供應廠商配合辦理，特制定廠商社會責任政策聲明書，請承包貴公司新台幣100萬元以上採購案之供應廠商簽署以期降低能源損耗。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年報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編制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兆豐金控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母公司兆豐金控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公司一向積極參與各項善心活動，盡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V		本公司以誠信為經營理念，並以實質行動回饋社會，付出關懷、致力於文化關懷活動，包括配合兆豐慈善基金會、舉辦「2017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等辦理一系列慈善愛心公益活動。	本公司以誠信為經營理念，並以實質行動回饋社會，付出關懷、致力於文化關懷活動，包括配合兆豐慈善基金會、舉辦「2017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等辦理一系列慈善愛心公益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V		本公司未出具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但母公司兆豐金控編制之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通過第三方獨立機構英國標準協會 BSI 查證，並頒發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查證聲明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修正說明：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正，爰修正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應揭露項目。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V	<p>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但適用並遵循母公司兆豐金控訂定的誠信經營守則，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一)本公司遵循的兆豐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與做法，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強調誠信操守之重要性。</p> <p>(二)本公司遵循的兆豐金控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行賄、收賄、提供或收受不合理禮物，對於違反規定之董監事，將依考核標準決定是否續任，對於違反規定的員工，均以舉行人事評議委員會逐案討論決議後予以適度懲處，同時亦不定期對董監事、經理人以及一般員工進行法令案例宣導及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各部門均訂有標準作業流程及禁止行為，違反公司人事規章及各部門訂定之辦法者最重處分係予以解職。</p>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業務單位進行業務活動均需預先執行KYC程序，對客戶基本資料進行確實檢核，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各類產品之契約範本或規範訂定符合相關法規之條文；對外採購會考量往來對象的誠信紀錄，且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目前由行政管理本部負責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之宣導，並定期向董事會告誠信經營守則之執行情形，對於誠信經營守則規範都能有效執行。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要求董事針對與其自身利益相關之議題表決應予以迴避；當有發生疑似利益衝突或違反規範情事，提報人評會討論時當事人可於人評會表達意見；此外本公司內部網站已設置留言板專區供同仁表達任何意見。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均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而訂定，內部稽核人員均依外部及內部規定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對於登記業務人員均會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證券業務相關法規教育訓練，每月對全體同仁進行同業遭主管機管處罰之案例宣導，每年並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遵循的兆豐金控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檢舉事項應向本公司稽核單位提出，此外，本公司亦於公司內部網路設置員工留言板專區，提供員工與公司間之溝通管道(員工可匿名留言)，並依各留言專區設置權責管理單位，以即時回覆員工所反應各項問題，且不定期於主管會議中報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跟催留言回覆進度。當有發生疑似違規情事時，將透過管理部門調查事實後提報人評會討論議處，當事人亦可於人評會表達意見。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兆豐金控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年報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遵循兆豐金控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各項運作悉依該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母公司兆豐金控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其誠信經營守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於本公司網站之治理資訊，提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供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1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他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暨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鴻文



簽章

總經理：陳佩君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無

2. 請本公司切實依規定辦理者

一、本公司 106.1.9 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下稱證交所)函(詳附件一 106.1.9 臺證輔字第 1060500023 號)，來函略以，本公司忠孝分公司客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策略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帳號 8218xx-5)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委託賣出 ETF，本公司未如期向委託人收取賣出之證券，核與證交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爰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135 條第 2 項規定，請本公司注意改善，並督促業務承辦人員應確實依規辦理。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二、本公司 106.1.10 接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函(106.1.10 證櫃輔字第 1060600015 號)，來函略以，櫃買中心就本公司松德分公司 105 年 12 月 20 日申報股票違約交割乙案，執行書面專案查核，發現營業員蘇○峰接受投資人呂○燕之委託買賣時，有僅稱市價或未敘明交易價格委託之情事，核有違反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63 條第 1 項：「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應由客戶限定價格，委託證券經紀商為其申報」之規定，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93 條規定議定處置如下：

(一) 人員部分：請本公司對營業員蘇○峰自行議處。

(二) 公司部分：請本公司針對有關缺失確實注意改善，並加強所屬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缺失。另請本公司就缺失事項作成改善及預防措施報告，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缺失改善情形：

(一) 已懲處違失人員。

(二) 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三、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訂定「庫房管理、未領回股票、備用空白股票管理辦法及盤點計劃」第三章門禁管理規定略以，金庫配置進出感應磁卡，進出感應磁卡非出納科人員不得持有；人員進出金庫皆須由出納科人員陪同，並列冊登記。經 106.1.10 查核有以下情形：

(一) 經抽核 105 年 12 月總公司二樓金庫門禁記錄(註：即進出人員進出感應磁卡記錄)，惟管理部表示主機硬碟損毀，故自 105 年 11 月(含)迄今之金庫門禁記錄軌跡均消失，致無法取得 105 年 12 月總公司二樓金庫門禁記錄，雖已建立配套措施，進出人員以書面簽核記錄，仍有欠妥。

(二) 經核對股務代理部「金庫磁卡保管人員登記表」與管理部磁卡「可通行員工報表」，惟因上開主機硬碟損毀，導致目前管理部僅能從備份檔案印出磁卡「可通行員工報表」名單(備份檔案印出之磁卡「可通行員工報表」名單有誤，如員工莊○好於「金庫磁卡保管人員登記表」註明 105.10.14 已移交，惟仍於管理部磁卡「可通行員工報表」名單中)，雖已有股務代理部「金庫磁卡保管人員登記表」以及留存之 105.10.18 正確之「可通行員工報表」，仍有欠妥。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四、本公司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處分書(106.1.19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49249 號),內容略以,本公司擔任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下稱大聯大一)之協辦承銷商,將二位客戶之配售繳款資料寄給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顯有配合遠東銀行配售大聯大一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規定,對本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同前案,本公司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函(106.1.19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492491 號),內容略以,金管會檢查局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至 24 日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進行專案檢查,發現本公司承銷業務人員江○憬於 103 年 7 月 18 日(獲配人繳款日前)將二位獲配人之配售繳款資料寄給遠東銀行林○珍,顯有配合該銀行配售大聯大一之情事,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請本公司對資本市場業務本部主管吳○宗及業務人員江○憬自行議處,並將議處情形報金管會。

缺失改善情形:

- (一) 已懲處違失人員並函報金管會。
- (二) 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五、本公司(複委託業務)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傳真交易,有:1. 下單方式不符合傳真委託之規範(如:傳真之委託單未顯示傳真時間及日期),2. 疑似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如:不同客戶之委託書筆跡相同,但客戶間無關連性,惟一關連性為同一營業員),3. 受理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等異常情形,核有違反「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範,本室已出具異常事項查核報告。

缺失改善情形: 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六、「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專案查核:

- (一) 除開戶作業有 5 家分公司未依規定辦理(已補正)外,其餘三項均依規定辦理。
- (二) 另對客戶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時,係由總公司將借貸金額直接匯入客戶交割銀行,本室建議經紀業務本部提供匯款紀錄予分公司留存備查。

缺失改善情形: 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七、本公司 106.3.22 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106.3.20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31961 號),內容略以,命令本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2 個月業務之執行,自 106 年 5 月 3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 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將執行情形報金管會備查。(另受處分人目前未在證券商任職,請證交所予以註記列管)。

本公司 106.3.21 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106.3.20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31962 號),內容略以,本公司核有下列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情事,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

證交所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及 8 日、105 年 11 月 4 日及 7 日派員赴本公司營業部及民生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業務人員劉○豪有執行業務未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及業務人員陳○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全權委託、與客戶有借貸款項等違規情事,顯示本公司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且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缺失改善情形:

- (一) 已懲處違失人員。
- (二) 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八、本公司 106.3.24 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下稱證交所)函(106.3.24 臺證輔字第 1060501040 號)，來函略以，證交所於 106 年 1 月 4 日及 5 日赴本公司桃園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缺失及應辦事項：

- (一) 本公司「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標準作業流程」中訂有被動轉介機制，當非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所屬客戶徵詢財富管理業務時，得將該客戶轉介予財富管理部門，惟應將詢問內容留存紀錄交付該人員之部門主管及財富管理部門，以證明未涉及主動推介；惟經查桃園分公司於辦理上開轉介程序有未依規定將客戶詢問內容留存紀錄之情事，經詢問本公司表示係所有分公司非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所屬客戶徵詢財富管理業務時，皆未留存紀錄。
- (二) 上開缺失事項核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9100 財富管理業務(五)之 1 所揭「公司非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於客戶徵詢財富管理業務時，得將該客戶轉介予財富管理部門，惟應將詢問內容留存紀錄交付該人員之部門主管及財富管理部門，以證明未涉及主動推介」之「法令遵循義務」暨本公司依上開規範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三) 上揭缺失經議定，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135 條第 2 項規定，請本公司注意改善，並請督促各分公司落實內部控制制度確實辦理。
- (四) 本公司如不服處置，得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繕具申復請求、事實及理由等，並檢附相關事證資料向證交所提出申復。
- (五) 請本公司自收到本函之日起，依證交所「證券商查核缺失追蹤考核暨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就前開缺失事項作成改善及預防措施報告，並連續十個營業日將前揭缺失事項增列為每日隨案處理之內部稽核查核項目，作成包含查核報告表、查核明細表及查核工作底稿之完整稽核報告，一併報證交所備查。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九、本公司 106.4.12 接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函(106.4.12 證櫃輔字第 1060600073 號)，來函略以，櫃買中心於 106 年 3 月 9 日赴本公司新莊分公司進行專案查核發現缺失及應辦事項：

- (一) 發現缺失事項：受託買賣業務人員陳○瓊接受客戶沈○東 106 年 1 月 10 日(融資買進 95 仟股，價格 30.6 元)、2 月 3 日(融資買進 203 仟股，價格 40.65 元)及 2 月 6 日(融資買進 204 仟股，價格 40.65 元)於 8 點 30 分時以跌停價融資買進聯光通股票未有電話錄音等委託紀錄，另 106 年 2 月 6 日 9 時 11 分(融資買進聯光通 5 仟股，價格 40.65 元)及 9 時 14 分(融資買進聯光通 1 仟股，價格 40.65 元)以跌停價融資買進聯光通股票未有電話錄音等委託紀錄，陳員表示係受客戶指示需每日代其於開盤前以跌停價買進聯光通股票佔用融資配額，並於盤中客戶有融資賣出庫存股票時再以跌停價格佔回融資配額。
- (二) 上開情事核有違反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66 條第 1 款「證券商不得有接受對有價證券買賣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及第 62 條第 5 項「證券經紀商對電話委託應同步錄音…」暨「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一)15 及(十五)之規定。前揭缺失事項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93 條及 100 條規定處置如下：
 1. 人員部分：請貴公司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陳○瓊予以警告處分，若有再犯，本中心將加重處分。
 2. 公司部分：請貴公司針對有關缺失確實注意改善，並加強所屬業務人員教育訓練，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缺失。自收到本函文之日起，連續十日增列為每日隨案處理之內部稽核查核項目，作成查核報告表、查核明細表及查核工作

底稿之完整稽核報告，並於二十個營業日內就缺失事項作成改善及預防措施報告，函報本中心備查。

3. 倘貴公司或受處置人員對上開處置不服，得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繕具申復請求、事實及理由等，並檢附相關事證資訊向本中心提出申復。
4. 另請貴公司新莊分公司確實注意投資人沈○東及沈○凱之額度控管及交割結算安全，並基於專業及風險上考量，隨時注意委託人資力狀況之變動，適時更新徵信資料。

缺失改善情形：

(一) 已懲處違失人員。

(二) 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 十、本公司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裁處書(106.6.13金管證券字第1060015784號)，內容略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於106年3月27日派員赴本公司進行查核，發現前業務人員陳○凱自103年4月3日起擔任權證交易員至106年3月24日，有將所造市之權證低賣高買予自己所使用親屬崔君於元大證券(股)公司藝文分公司之帳戶，以獲取交易利益之違規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另其行為已影響證券商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命令本公司解除受處分人陳○凱職務，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金管會備查。

同前案，本公司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106.6.13金管證券字第10600157841號)，內容略以，本公司顯有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CA-12110「(六)自營部門人員於買賣決策形成過程，應嚴守保密責任，並不得有下列行為：1.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請本公司嗣後確實注意改善。

缺失改善情形：

(一) 已懲處違失人員。

(二) 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 十一、本公司接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下稱金控母公司)函(106.7.25兆稽字第1060001927號)，內容略以，有關金管會檢查局於106年2至3月間進行金控母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所列與本公司相關檢查意見如下：

子公司兆豐證券大安分公司客戶高○輝申訴於104.5將港幣354萬元交由營業員藍○瑜代為交易並產生嚴重虧損(105.2投資淨值僅餘港幣9萬元)，經查有下列欠妥之情事：

(一) 證券子公司雖表示本案均係由客戶高○輝透過電話委託下單(電話錄音視同委託單)，該公司未涉及全權委託代客操作，惟抽查104.5.11以每股港幣18元買進代號963華熙生物科技25,000股、104.6.10以每股港幣3.32元、3.33元、3.34元及3.37元買進代號1682高銳中國物聯40,000股、12,000股、36,000股及32,000股，該公司均無法提供客戶委託下單之電話錄音紀錄，另抽查104年5月及6月之電話錄音紀錄，交易方式皆由營業員撥打電話給客戶，與其確本次買賣之股票代號、名稱、數量及價格等，與一般由客戶撥打營業員電話委託下單之模式不同。

(二) 未落實KYC及客戶風險屬性評估，如：104.5.7受理開戶時，客戶已高齡85歲，且居住於安養中心，惟職業欄填寫自由業，年收入仍勾選100萬到200萬之間，未查證職業及收入之真實性並檢附佐證依據，即核予客戶「積極型」之投資屬性，且客戶風險屬性測驗之姓名欄簽名與開戶申請書之親簽顯不相同，未確認是否由客戶本人親自填寫風險屬性測驗。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十二、 本公司 106.8.2 接獲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函(詳附件五：106.8.1 保結稽字第 10600156171 號)，來函略以，集保結算所於本(106)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23 日派員至本公司查核股東會之股務及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時，發現情形及應辦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辦理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經本公司驗證屬合格之委託書中，經查有 2 張、計 117,189 股，股東未填具徵求人姓名稱，應為不合格件，核與『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委託書管理作業」規定不符。
- (二) 請本公司於文到二週內作成改善報告，並經總經理及內部稽核主管簽章後，函報集保結算所備查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十三、 金控稽核室查核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缺失事項

- (一) 自營本部「自行打單系統」尚無判別投資標的是否為 Stock Pool 股票之功能，不利於投資交易之控管。
- (二) 該公司 105.12.22 修正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屬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將員工兼任之從屬公司排除於監理範圍，核欠妥適。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十四、 本公司 106.8.17 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函(106.8.16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27502 號)，內容略以，金管會檢查局於 106 年 3 月 9 日至 106 年 3 月 30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說明 2. 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金管會檢查局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6S008 號)、本公司 106 年 7 月 14 日兆證字第 1060001164 號函辦理。
- (二) 本公司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分述如次：
 1. 對客戶網路下單錯誤、無法現股當沖、或為交易標的公司內部人避免歸入權問題等，有由營業員以申報公司錯帳處理之情事。
 2.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相關缺失事項：尚未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所訂「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明細表」並未將「不願意配合提供資料之客戶」及「政治人物、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列入風險評估項目、規劃新產品上線前，未進行洗錢風險評估，如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客戶來自國外一般地區或海外避稅天堂，或客戶違約尚未結案，惟是否有上述情形之評估項目有勾選為「否」者、105 年 6 月 13 日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案件未以密件處理、受理債券附條件交易客戶委由代理人辦理開戶及交易，未請客戶提具授權書並留存代理人(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未能確實確認客戶身分、受理法人申請開戶時，未留存徵詢及確認客戶實際受益人之作業軌跡等。
 3. 綜上，上開缺失事項，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十五、 本公司 106.8.28 接獲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下稱證券公會)函(106.8.25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805 號)，內容略以，本公司大安分公司及其人員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核有說明 1. 所列缺失事項，違反證券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四條第二款約定，爰依證券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二條約定，通知本公司改善：

- (一) 依據證券公會 106 年 8 月 24 日第 7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依本公司自行抽核結果發現，本公司大安分公司及其人員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有 2 筆委託未留存錄音紀錄，違反證券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證券商對電話委託應予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錄音紀錄應置於營業處所，如買賣委託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規定及證券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四條第二款「本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二、不得有違反本公會發布之自律規則及其他規定之情事。」約定，爰依證券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二條約定，通知本公司改善。
- (三) 請本公司就未來如何避免發生類似情形，於文到一個月內函覆改善方案。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缺失已函覆並改善完畢。

十六、本公司 106.8.30 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下稱證交所)函(106.8.30 臺證輔字第 1060016200 號)，內容略以，本公司竹北分公司電話錄音設備發生故障乙案，請注意改善：

- (一) 依據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80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兼復本公司 106 年 8 月 25 日兆證字第 1060001399 號函。
- (二) 證券經紀商發生設備故障或作業疏漏時，應依前揭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將其原因事實及改善情形向證交所申報。經查旨揭情事，本公司遲至 106 年 8 月 25 日始向證交所申報，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同細則第 136 條規定，請注意改善。

本公司 106.8.30 接獲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證券公會)函(詳附件五：106.8.30 中證商業字第 1060004892 號)，內容略以，有關本公司 106 年 8 月 25 日申報竹北分公司錄音設備故障乙案，請本公司注意改善：

- (一) 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及本公司 106 年 8 月 25 日兆證字第 1060001399 號函辦理。
- (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如證券商發生設備故障或作業疏漏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其原因事實及改善情形向證券公會申報。
- (三) 本公司 106 年 8 月 25 日申報竹北分公司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錄音設備故障，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證券商發生設備故障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申報之規定不符，請本公司注意改善。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十七、本公司 106.9.6 接獲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函(106.9.4 台期輔字第 10600025820 號)，內容略以，有關期交所查核(覆核)本公司 105 年度之洗錢及資恐之風險評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內部稽核單位自行評估報告)所見缺失事項(建議改善事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9340 號函辦理。
- (二) 請本公司就旨揭期交所查核(覆核)本公司 105 年度之洗錢及資恐之風險評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內部稽核單位自行評估報告)所見缺失事項(建議改善事項)予以改善，並請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定作成追蹤報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於本(106)年 11 月底前，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暨相關書件送期交所。

缺失改善情形：

- (一) 本公司已依來函執行查核作成追蹤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陳送期交所。

(二) 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十八、 本公司 106.10.25 接獲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106.10.25 保結稽字第 1060021526 號函)，內容略為：集保結算所於本(106)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3 日派員至本公司查核股務業務暨內部稽核作業時，發現缺失及應辦事項：

(一) 依據集保結算所「查核股務單位作業缺失追蹤考核及輔導要點」辦理。

(二) 經查本公司代理股務之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股東常會，公司於股東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告，經查徵求人應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惟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誤植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規定不符。

(三) 本公司表示上述作業係由發行公司自行辦理，惟集保結算所仍請本公司轉知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爾後應確實依規定辦理，注意上傳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

缺失改善情形：本公司已依集保結算所函文要求，於 106.10.31 發函轉知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 本公司 106.11.13 接獲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函(詳附件：106.11.13 中託查字第 1060000546 號)，內容略為：檢送民國 106 年度信託公會辦理本公司信託業務財務與業務實地查核報告。本次查核共出具二項面請改善事項：

(一) 經抽查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第 4 次至民國 106 年第 3 次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審議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係將法務暨法令遵循室陳報信託財產運用執行情形查核報告一併審議，並列為報告案。為符合本公司評審規範第 9 條第 2 款「受理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部位，應就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提出報告內容進行審議，其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信託財產之運用是否遵循法令規範、符合信託約定及有無顯不合理之運用狀況。」之規定，面請本公司就委員會評審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部分，應列為討論案。

(二) 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3 條規定，總稽核應具備督導人員資格；經查本公司總稽核於本年(106 年)7 月 3 日上任，惟至本年(106 年)10 月 12 日始取得督導人員資格經信託公會審定並登錄，面請本公司留意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上任時應依相關規定取得資格條件。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職權之重要決議

- (1) 本公司於 106 年 03 月 23 日第十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為因應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案。
- (2) 本公司於 106 年 04 月 26 日第十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3) 本公司於 106 年 04 月 26 日第十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4) 本公司於 106 年 04 月 26 日第十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本公司於106年01月18日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終止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修正公司章程案。
 - (2) 本公司於106年01月18日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對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之捐贈案。
 - (3) 本公司於106年02月22日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黃添昌先生因個人因素請辭案。
 - (4) 本公司於106年02月22日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法人股東兆豐金控來函通知核派徐金鈴女士擔任獨立董事。
 - (5) 本公司於106年03月23日第十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因應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案。
 - (6) 本公司於106年4月26日第十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法人股東兆豐金控來函通知改派丁涵茵小姐擔任董事案。
 - (7) 本公司於106年4月26日第十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架構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及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 (8) 本公司於106年05月31日第十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商調本公司兆豐期貨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楊金源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總稽核任用案。
 - (9) 本公司於106年12月20日第十屆第三十次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於補償金額新台幣貳佰萬元內，接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民國106年11月30日金評議字第10607071290號書函之評議決定案。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楊金源	106.06.01	-	新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賴宗義	106.1.1~106.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402	447	1,849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賴宗義	1,402	231			216	447	106.1.1~106.12.31	「其他」之服務內容：民國 92、93、94 及 100 年度之營所稅行政救濟。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此事項。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無此事項。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 106 年度起，原由紀淑梅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改由紀淑梅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委任人
	情況	會計師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 (繼續) 委任		
最近二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	無此情形		

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紀淑梅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本公司為單一股東之公司，全數股份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應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問題。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000	10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除每股面額外）；資料截止日：106年12月31日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78.10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創立	無	
83.09	10	23,000	230,000	23,000	230,000	現金增資 21,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9,000 仟元	無	83 台財證(二) 第 41254 號
86.02	10	26,000	260,000	26,000	260,000	現金增資 18,5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1,500 仟元	無	85 台財證(二) 第 66277 號
86.10	10	600,000	6,000,000	386,000	3,860,000	現金增資 3,600,000 仟元	無	86 台財證(二) 第 63838 號
87.10	10	600,000	6,000,000	401,000	4,014,400	盈餘轉增資 154,400 仟元	無	87 台財證(二) 第 89371 號
89.07	10	600,000	6,000,000	411,476	4,114,760	盈餘轉增資 100,360 仟元	無	89 台財證(二) 第 61282 號
92.01	10	799,201	7,992,012	799,201	7,992,012	合併發行新股	無	台財證(二) 09200100469 號
92.05	10	1,450,000	14,500,000	1,320,000	13,200,000	現金增資 5,207,988 仟元	無	屬私募案無核 文號
98.03	10	1,450,000	14,500,000	1,160,000	11,600,000	減資 1,600,000 仟元	無	金管證二字 0980011162 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	------	----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未上市櫃普通股	1,160,000	290,000	1,45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 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1,160,000	-	-	-	1,160,000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故只有單一股東。

(四)主要股東名單：

1.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主要股份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	100%

2.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無。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資料(註 4)
	度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分 配 前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分 配 後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34	12.94	-
	分 配 後		12.33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60,000 仟股	1,160,000 仟股	-
	每 股 盈 餘 (註3)		0.03	0.5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0.0087	0.4298 (註 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
投資報酬 分析 (註1)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註 1：本公司因尚未上市(上櫃)故尚無市價參考。

註 2：106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3：本公司無無償配股等情形無須追溯調整，故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一樣。

註 4：10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股東常會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0.4298元，計498,604,646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不配發股票股利。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估列，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列為實際配發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詳上列(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擬不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配發員工酬勞1,047,445元，未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與帳上認列金額一致。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本年年並無上述情事。

三、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本年度並無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情事。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 1.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尚未完成者：無。
- 2.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項目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3)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4)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承銷有價證券。
- (6)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7)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8)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9)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10)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 (11)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
- (12)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
- (13)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 (1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經紀手續費收入	1,427,705	46	956,331	43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764	-	395	-
借券收入	31,045	1	23,648	1
承銷業務收入	76,910	2	91,035	4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23,725	1	16,242	1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367,077	12	(227,467)	(10)
股務代理收入	36,780	1	41,966	2
利息收入	887,568	29	879,693	40
股利收入	166,866	5	109,390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58,753	2	(63,522)	(3)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66,814)	(2)	(74,931)	(3)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20,019	1	(42,652)	(2)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60,680	5	286,173	13
期貨佣金收入	46,500	2	52,841	2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181,326)	(6)	(15,960)	(1)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櫃檯	(11,049)	-	6,144	-
其他營業收益	43,437	1	171,779	8
收益合計	3,088,640	100	2,211,105	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3. 公司目前商品項目

產品線	業務項目
通路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託買賣國內、外國(複委託)有價證券業務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 金融商品銷售服務業務 ● 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
自營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 自行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
資本市場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櫃業務 ● 發行公司籌資業務 ● 興櫃業務 ● 企業財務策略規劃與諮詢服務
債券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債券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 ● 公債投標及發行前交易 ● 債券承銷業務 ● 利率交換交易、資產交換、債券選擇權交易 ● OSU 業務
金融商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國內之上市(櫃)認購(售)權證業務 ● 結構型商品發行業務 ● 擔任 ETF 之 PD 或 LP
股務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企業召開股東會及提供股務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 ● 協助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股務相關事宜

4.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因應金融 3.0，本公司配合金控整體政策與業務需求，規劃建置相關平台，推動集團數位化專案。

本公司將依據主管機關開放政策與客戶需求，持續增加各式金融理財業務與商品種類，提升商品多元性與完整性，並強化或建置資訊配套系統及服務功能，增進作業效率與客戶滿意度。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06 年受惠於全球經濟成長、企業獲利好轉、資金寬鬆以及台股實施現股當沖證交稅減半及稅改等政策利多影響，台股開盤 9,253 點後一路震盪走高，6 月站上萬點，下半年雖受北韓、中東等地緣政治、外資調節影響而呈盤整格局，但仍站穩萬點之上，12 月底在外資回補下收在 10,642 點，全年漲幅 15%。市場平均日均量及融資餘額分別較 105 年度成長 39%及 15%，權證發行市場亦受惠於台股持續增溫影響，交易熱絡，權證發行規模由 105 年底 33 億元大幅成長至 106 年底的 14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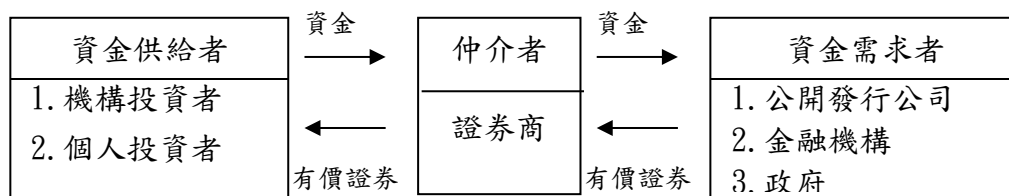
在籌資業務方面，由於台灣中小企業居多，規模較小且風險承受度較低，易受到全

球經濟環境變動衝擊而影響籌資意願，加上許多企業 106 年度獲利受當年度匯率變動影響而調整 IPO 策略及時程，致 106 年台灣上市櫃新掛牌家數與籌資額，皆創下近 5 年來新低。106 年上市櫃掛牌家數共 42 家，較 100 年 82 家衰退近半，集資金額僅 148 億台幣，僅達 100 年 50%，相較 105 年掛牌家數則減少 18 家，金額減 4 成。

展望 107 年，目前全球經濟前景雖是一片看好，惟全球股市主要領先指標美國股市指數已在高檔震盪，加上國內外政經干擾變數仍多，投資人居高思危，規避風險亦是 107 年台股重要的議題。而台灣資本市場雖面對結構性改變，然相較其他地方如大陸、香港或美國，台灣金融體系穩定，同時主管機關已著手研擬包括多元化上市櫃鼓勵新創業者掛牌、上櫃掛牌新增電子商務類及鼓勵東南亞台商返台掛牌等制度，以協助業者拓展業績，預估 107 年掛牌數與籌資金額可望較 106 年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證券業者所扮演為一資金仲介者之角色，將資金需求者如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機構和政府等，與資金供給者如投資大眾與機構投資人等連結在一起，透過證券市場的運作，使資金需求者透過籌資管道，取得成本合宜的資金，並健全財務，而投資大眾隨著公司營收獲利的成長，一方面有盈餘之分享，另一方面得以享受資本利得，創造資金需求者與資金供給者雙贏，此種方式為直接金融最具代表者，與銀行借款等間接金融方式迥異。證券業者為資金供需之橋樑，將社會游資及一般民間儲蓄迅速導入實質有效投資，因此該行業並無明顯之上、中、下游體系之劃分，但可將資金供需與橋樑之關係列表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經紀業務

近年主管機關大幅放寬證券業務經營範圍，證券經紀業務服務範圍可承作有價證券借貸及款項借貸、經紀分公司可承作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以及全球相關金融商品等多樣化服務等，皆有助券商轉型為財富管理經營模式並增加手續費收入；然證券商銷售金融商品與其它金融業者區隔日益模糊致難以擺脫削價競爭方式，且國內投資人理財資訊管道多元，投資海內外及各式金融商品為主要趨勢，競爭對手含全球各大金融機構。為提升競爭力，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台股經紀市占率同時強化電子平台功能與服務，並積極發展各項新業務使獲利多元化。

(2) 自營業務

金融投資環境全球化及交易避險管道增加，證券商自營商品多元化已大幅降低僅能投資國內單一市場之自營業務投資風險。本公司於追求獲利之際必須同時兼顧風險，規劃將與子公司兆豐國際投顧密切合作，由基本面嚴選產業持續向上之個股，同時配合 House-View 之波段轉折，靈活調整持股比率以降低風險。

(3) 承銷業務

台股上市櫃案件及籌資金額逐年下降，承銷市場面臨經營困境，近年各家同業營運已發展出各自特色，承銷業務大者恆大，中型券商需發展利基策略，業務貢獻方有超越同業平均獲利之機會。本公司未來將採結合集團資源及慎選客戶策略，同時拓展東南亞台商回台上市案件，以發展出承銷業務利基策略維持市場地位。

(4) 債券業務

由股票市場波動大，投資人對於固定收益商品興趣持續增加，債券類產品廣受市場投資人歡迎，再加上外幣債券商品可均衡投資風險，預估債券市場規模將可穩定發展。未來將部位操作、資金調度、信用控管及匯率風險管理之各項風險綜合考量，以獲取穩定利益為主要業務策略。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或修正項目，評估是否開辦新業務或調整現有產品，106 年新上線之資訊系統如下：

1. 集保手機存摺服務；
2. 線上電子交易密碼補發服務；
3. 新版風險預告書簽署作業；
4. 客戶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
5. Line@「Mega 理財小秘書」，整合 AI 語音辨識及證券各項線上服務；
6. 現股當沖交易及帳務功能；
7. 「e 雷達」提供個股價量即時警示服務。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經營策略：

- (1) 強化與兆豐商銀合作設立證券櫃檯，以增加客源、提升經紀市占。
- (2) 交易單位首重風險控管及操作靈活度，以提升操作績效、降低部位風險。
- (3) 與投顧子公司密切合作，由基本面嚴選產業持續向上之個股，並靈活調整持股比率以降低風險。
- (4) 積極透過集團資源引介，共同開發東南亞企業回台掛牌客戶。
- (5) 落實權證精準發行策略。
- (6) 積極參與主管機關新開放業務，掌握商機。

2. 中長期發展策略：

- (1) 開拓客源提昇市占、銷售金融產品多元化。
 - ① 運用集團資源，積極推廣銀行證券櫃檯業務。
 - ② 銷售商品多元化，增加收入。
- (2) 爭取國內股權性質承銷件數或金額領先地位
 - ① 配合產業研究及分析，以潛在成長產業、利基型產業、產業領導廠商等對象為主要開發對象。
 - ② 掌握大集團轉投資或供應鏈狀況，爭取股票 IPO 業務及籌資業務。
 - ③ 透過與兆豐金控企業客戶管道、會計師事務所、創投公司等多面向之聯絡與合作，強化案件進件量與其品質。
 - ④ 強化興櫃研究與選股機制，發展內部撰寫研究報告及提供產業分析之能力，以貼近

客戶需求，並伺機於市場中選取潛力標的擔任其推薦券商。

- ⑤隨時注意客戶訊息、產業、業績及法令變動對資本市場的影響；加強客戶服務滿意度，提供客戶關心之產業訊息。
- (3)爭取國內債券承銷件數或金額同業領先地位
- ①持續追蹤發行公司籌資動態，以拓展國內新台幣及外幣計價債券發行商機。
- ②與同業維持良好互動，爭取合作機會。
- ③積極拜訪投資法人及各經紀據點窗口。
- (4)爭取台商回台上市件數或金額居台資券商領先地位
- ①爭取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台商回台掛牌。
- ②強化集團子公司引介機制，開發海外優質客戶加以輔導。
- (5)全力發展數位金融
- ①電子交易平台整合及功能提昇，加強系統穩定性及安全性為重點。
- ②因應智慧型手機普及化，強化行動平台功能及各式功能，便於與客戶互動及使用。
- ③經營社群、了解客戶，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及服務並提供豐富投資之理財內容，以增加客戶忠誠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金融市場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本公司營業項目包含證券經紀、自營、承銷、債券、新金融商品、服務代理、期貨輔助人交易等，以國內外法人機構及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之服務對象，目前北、中、南地區均設有營業據點。

2. 市場占有率

業務項目	106年實績		
	業務量	市占率(%)	排名
經紀業務交易量	20,757 億	3.06	9
平均融資餘額	105 億	4.86	8
IPO 主辦送件家數-國內企業	2 件	4.17	7
SPO 主辦送件家數	3 件	2.5	8
公司債主辦承銷送件數	2 件	3.08	6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	26 億	0.75	9
權證發行檔數(依上市日)	1,434	5	9
權證發行金額	116 億	4.16	10

註：排名係以 106 年經紀市占前 25 大券商中 17 家台資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3. 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供給方面，消費者對理財服務品質要求日趨嚴格，證券商為吸引投資人開戶下單，競爭激烈，證券商手續費在同業殺價競爭下成長不易。各大型證券商為提昇經紀市占率或擺脫國內整體投資環境困境，多採取減少營業據點、積極與同業洽談合併事宜的方式以求突破，證券商家數逐年減少，證商家數從昔日高峰 370 餘家，縮減至 106 年底的 110 家，加上目前電子下單比重已超過六成，證券商單純靠成交量營運競爭激烈，故主管機關 106 年持續放寬現有產品法規規範或開放承做新種業務，包括證券商集中接單、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新台幣即期外匯交易以及金融監理沙盒等措施。在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經營業務項目並陸續推出活絡市場措施如現股當沖證交稅減半措施延長實施期間下，證券商獲利可望增加。

需求方面，隨著投資理財觀念之建立以及相關商品多樣化，投資人對投資理財的需求與日俱增，證券商因服務種類眾多，能滿足客戶需求。隨著全球股市多頭走勢明顯，投資人投資理財需求增加，不再如前幾年一樣持觀望態度，106 台股大戶紛紛回歸台股，致 106 年台股日均量較 105 年 993 億大幅增加至 1,380 億。

整體而言，證券產業雖需面對國際金融環境變數及同業競爭壓力，但未來在全球經濟持續成長，以及主管機關持續開放證券商承作新業務、金融科技發展的趨勢下，證券業未來仍有相當成長空間。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相較同業具競爭利基之處為屬於兆豐金控子公司，兆豐金控擁有優良名聲、形象以及豐富的資源與條件，在跨業經營以及朝向大型集團化方具國際競爭力的證券市場環境下，兆豐集團之背景使本公司在國內業務拓展及發展國際業務上均有相對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展望未來，影響本公司發展有利及不利因素，列舉如下

(1) 有利因素

- ① 全球經濟復甦，提振台股量能。
- ② 主管機關對證券商許可經營業務持續放寬，有利業務發展，增加獲利來源。
- ③ 投資者資產管理概念與理財觀念更加成熟，有利商品行銷，證券商發展空間增大。
- ④ 兆豐金控集團的品牌效果吸引優秀人才為本公司效力，結合金控共同行銷之綜效，亦有助於提昇獲利能力與保有競爭力。
- ⑤ 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且有一定市場地位，承作新業務之能力較強。

(2) 不利因素

①經紀市占未達規模經濟，手續費收入易受市場成交量影響；自營部位資本利得亦受市場波動影響甚大，造成公司整體獲利不穩定，且經紀手續費率因業務競爭，價格易降難回。

②外資佔台股交易比重提升，本土券商較缺乏開發外資客戶之優勢。

③受限於淨值規模，各項業務承作量及有價證券承銷金額擴充不易

④銷售商品多樣化及業務範圍擴大，相對提高對經營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之要求與成本。

(3)因應策略

本公司主要因應策略為積極申請開辦主管機關開放之新種業務、持續發展電子商務，並配合金控政策做整體規劃。

未來為提升獲利穩定度及改善收入結構，將持續強化複委託業務及發展借券業務、積極開拓新客源及活化靜止戶以提昇經紀市占，並依業務拓展進度持續引進績優營業員、財富管理人員及金融科技人才，同時協助業務人員轉型為全方位財富管理人員，以強化銷售金融能力。配合金融科技發展趨勢，逐步增加金融科技服務項目，另針對客戶需求全球化之趨勢，提昇金融商品研發能力及產品多元化。面對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朝向更開放的發展，衍生新商品及金融波動，將力求穩健並加強風險控管。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證券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證券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本公司為證券業，客戶分散，並無銷貨金額占本公司銷貨總額10%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為證券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本公司為證券業，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1,456	1,384	1,382
平 均 年 歲		43	44	4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84	11.55	11.67
學 歷 分 布 比 例	博 士	0%	0%	0%
	碩 士	12%	12%	12%
	大 專	73%	73%	73%
	高 中	15%	15%	15%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生活，除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有關福利事業外，並辦理以下各項措施：

- (1) 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婚喪喜慶生育補助、員工旅遊補助。
- (2) 依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並享有婚、喪、傷害、生育等給付。
- (3) 投保團體保險。
- (4)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5) 舉辦各種訓練，增進員工知識與技能。
- (6) 核發年節獎金。
- (7) 服務年資滿半年以上享有休假。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除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令規定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

3.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訂有完整之訓練架構及訓練體系，為培訓人才，提高經營管理績效，除了配合法規之規範指派同仁參加各類法定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期貨在職、證券在職、複委託在職訓練、信託在職訓練及相關職前訓練課程等等)，並依照各部門業務需求及金融情勢變化，安排具相關專業能力講師進行內部教育訓練，並指派同仁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辦理之課程，參訓之議題包含新種業務、產業分析、法令規範、消費者保護、金融消費爭議等各項議題。

4.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建立合理之管理制度及公平獎懲辦法，以建立長期之勞資和諧關係，使勞資關係融洽。
- (2) 依法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告示。
- (3) 建立員工申訴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前 財務資料(註3)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流動資產		44,495,387	47,491,076	49,477,453	41,989,096	61,989,941	-
不動產 及設備		2,693,114	2,714,292	2,674,237	2,617,263	2,553,824	-
無形資產		34,778	69,265	94,461	79,108	85,209	-
其他資產		2,254,546	2,223,303	2,000,599	1,915,227	1,889,580	-
資產總額		49,477,825	52,497,936	54,246,750	46,600,694	66,518,554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199,760	37,718,495	39,541,219	32,141,642	51,358,355	-
	分配後	35,394,640	38,165,726	39,797,217	32,151,712	(註2)	-
非流動負債		113,708	131,844	154,892	143,909	144,193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313,468	37,850,339	39,696,111	32,285,551	51,502,548	-
	分配後	35,508,348	38,297,570	39,952,109	32,295,621	(註2)	-
歸屬於母 公司業 主之權益		14,164,357	14,647,597	14,550,639	14,315,143	15,016,006	-
股本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
資本公積		971,161	971,161	971,161	971,161	971,16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15,953	2,192,165	2,059,183	1,837,677	2,410,211	-
	分配後	1,421,073	1,744,934	1,803,185	1,827,607	(註2)	-
其他權益		(22,757)	(115,729)	(79,705)	(93,695)	34,634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4,164,357	14,647,597	14,550,639	14,315,143	15,016,006	-
	分配後	13,969,477	14,200,366	14,294,641	14,305,073	(註3)	-

註1：102及103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104及105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106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2：106年擬配發股利498,605千元，尚待107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3：107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前 財務資料(註2)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收 益	2,973,459	3,625,205	3,136,958	2,374,018	3,285,105	-
營業費用及支出	2,629,403	2,953,823	2,916,242	2,498,764	2,745,498	-
營業損益	344,056	671,382	220,716	(124,746)	539,607	-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155,518	170,223	181,266	216,845	158,228	-
稅前淨利	499,574	841,605	401,982	92,099	697,835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01,835	800,482	331,740	33,650	596,831	-
本期淨利	501,835	800,482	331,740	33,650	596,8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83	(122,362)	19,391	(13,148)	114,10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8,718	678,120	351,131	20,502	710,933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1,835	800,482	331,740	33,650	596,83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08,718	678,120	351,131	20,502	710,933	-
每股盈餘	0.43	0.69	0.29	0.03	0.51	-

註1：102及103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104及105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106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2：107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前 財務資料(註3)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流動資產		41,004,836	43,900,722	46,038,398	39,543,327	58,900,517	-
不動產 及設備		2,629,126	2,655,106	2,618,757	2,565,664	2,505,898	-
無形資產		30,111	63,569	86,524	73,919	80,085	-
其他資產		3,012,088	2,969,612	2,741,362	2,670,560	2,331,046	-
資產總額		46,676,161	49,589,009	51,485,041	44,853,470	63,817,546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402,443	34,814,379	36,784,989	30,404,966	48,660,068	-
	分配後	32,597,323	35,261,610	37,040,987	30,415,036	(註2)	-
非流動負債		-	109,361	127,033	133,361	141,472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511,804	34,941,412	36,934,402	30,538,327	48,801,540	-
	分配後	32,706,684	35,388,643	37,190,400	30,548,397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4,164,357	14,647,597	14,550,639	14,315,143	15,016,006	-
股本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
資本公積		971,161	971,161	971,161	971,161	971,16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15,953	2,192,165	2,059,183	1,837,677	2,410,211	-
	分配後	1,421,073	1,744,934	1,803,185	1,827,607	(註2)	-
其他權益		(22,757)	(115,729)	(79,705)	(93,695)	34,634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164,357	14,647,597	14,550,639	14,315,143	15,016,006	-
	分配後	13,969,477	14,200,366	14,294,641	14,305,073	(註2)	-

註1：102及103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104及105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106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2：106年擬配發股利498,605千元，尚待107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3：107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前 財務資料(註2)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收 益	2,798,700	3,408,330	2,869,616	2,163,056	3,088,640	-
營業費用及支出	2,402,833	2,715,255	2,644,666	2,287,098	2,573,472	-
營業損益	395,867	693,075	224,950	(124,042)	515,168	-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99,356	143,181	168,504	211,624	177,515	-
稅前淨利	495,223	836,256	393,454	87,582	692,683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01,835	800,482	331,740	33,650	596,831	-
本期淨利(損)	501,835	800,482	331,740	33,650	596,8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83	(122,362)	19,391	(13,148)	114,10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8,718	678,120	351,131	20,502	710,933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1,835	800,482	331,740	33,650	596,83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08,718	678,120	351,131	20,502	710,933	-
每股盈餘	0.43	0.69	0.29	0.03	0.51	-

註1：102及103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104及105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106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2：107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前 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	72	73	69	77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 比率	530	539	550	552	594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26	126	125	131	121	-
	速動比率(%)	126	126	125	131	121	-
	利息保障倍數	5	6	3	2	6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	2	1	-	1	-
	權益報酬率(%)	4	6	2	-	4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4	7	3	1	6	-
	純益率(%)	17	22	11	1	18	-
	每股盈餘(元)	0.43	0.69	0.29	0.03	0.51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9	8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643	165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47	15	-	-
特殊 規定 之 比 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49	258	273	226	343	-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 比率	8	8	7	8	6	-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4	5	5	1	1	-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80	90	69	64	80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2	11	11	9	10	-
102、103及106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無現金流量相關之比率。							

註1：107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1)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權益

(2)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總額/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權益

(5)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權益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前 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	70	72	68	76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543	556	561	563	605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7	126	125	130	121	-
	速動比率(%)	126	126	125	130	121	-
	利息保障倍數	5	6	3	2	6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	2	1	-	1	-
	權益報酬率(%)	4	6	2	-	4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	7	3	1	6	-
	純益率(%)	18	24	12	2	19	-
	每股盈餘(元)	0.43	0.69	0.29	0.03	0.51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0	8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643	165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47	15	-	-
特殊規定之比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30	239	254	213	325	-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8	8	7	8	6	-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5	5	5	1	1	-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80	90	69	64	80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2	11	11	9	10	-
102、103及106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無現金流量相關之比率。							

註1：107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 (1)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 資產總額
- (3)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 包銷有價證券總額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4)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資總金額 / 權益
- (5)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券總金額 / 權益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錦村



監察人：許宗治



監察人：趙錫瑞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3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指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金融工具之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兆豐證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臺幣 247,950 千元。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兆豐證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兆豐證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398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290,823	2	\$ 1,757,150	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三十三)及七	14,308,868	22	15,644,323	33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9,749,665	30	8,246,474	18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四)	354,383	1	-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六)	11,954,483	18	9,151,301	20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	-	14,617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	13,199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26,752	-	11,362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五)及七	2,687,825	4	1,727,479	4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130,322	-	156,178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117,950	-	465,731	1
114110	應收票據		904	-	749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七)及七	10,925,636	16	4,319,794	9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28,382	-	18,608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八)及七	155,009	-	280,582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58,939	-	181,549	-
	流動資產合計		<u>61,989,941</u>	<u>93</u>	<u>41,989,096</u>	<u>90</u>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225,037	-	248,875	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一)	74,869	-	77,285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三十一)(三十三)及八	2,553,824	4	2,617,263	6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三)(三十三)及八	455,302	1	461,159	1
127000	無形資產		85,209	-	79,108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86,416	-	58,373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七及八	1,047,956	2	1,069,53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28,613</u>	<u>7</u>	<u>4,611,598</u>	<u>10</u>
	資產總計		<u>\$ 66,518,554</u>	<u>100</u>	<u>\$ 46,600,694</u>	<u>100</u>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474,368	1	\$	161,030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六)		2,589,684	4		349,948	1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1,006,962	1		531,847	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十八)及七		28,593,376	43		21,670,931	47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313,144	2		1,123,121	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433,577	2		1,254,159	3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74,722	-		-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五)及七		2,664,031	4		1,712,035	4
214130	應付帳款	六(十九)		10,875,336	16		3,904,139	8
214150	預收款項			2,410	-		1,144	-
214160	代收款項			368,223	1		330,893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		621,151	1		358,156	1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64,798	2		553,682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及七		276,554	-		190,536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9	-		21	-
流動負債合計				51,358,355	77		32,141,642	69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二十)(三十)		133,376	-		132,300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2,233	-		3,163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84	-		8,4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193	-		143,909	-
負債總計				51,502,548	77		32,285,551	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11,600,000	18		11,600,000	25
3020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971,161	1		971,161	2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二十四)		975,036	2		971,671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二十四)		852,571	1		831,514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三十四)		582,604	1		34,492	-
305000	其他權益			34,634	-		(93,695)	-
權益總計				15,016,006	23		14,315,143	3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518,554 100 \$ 46,600,694 100

(續次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鴻文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龔清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五)	\$ 1,670,477	51	\$ 1,213,677	50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764	-	395	-	
403000	借券收入		31,045	1	23,648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76,910	2	91,035	4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23,725	1	16,242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二)	367,077	11	(227,467)	(9)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七	36,780	1	41,966	2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887,568	27	880,497	36	
421300	股利收入		166,866	5	109,388	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58,753	2	(63,522)	(3)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66,814)	(2)	(74,931)	(3)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20,019	1	(42,652)	(2)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六(二)	160,680	5	286,173	12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六(二)	(181,326)	(6)	(15,960)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櫃檯	六(二)	(11,049)	-	6,144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217	-	6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二十八)	43,413	1	177,367	7	
400000	收益合計		<u>3,285,105</u>	<u>100</u>	<u>2,422,067</u>	<u>100</u>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52,744)	(5)	(115,224)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9,875)	-	(8,504)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38)	-	(407)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824)	-	(1,300)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及七	(150,205)	(5)	(131,660)	(6)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699)	-	(6,010)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25,718)	(1)	(33,221)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8,158)	(1)	(28,804)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897)	-	(1,089)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三十)及七	(1,561,606)	(48)	(1,385,665)	(5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一)	(114,492)	(3)	(118,411)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三十二)及七	(699,942)	(21)	(668,469)	(28)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745,498)</u>	<u>(84)</u>	<u>(2,498,764)</u>	<u>(103)</u>	
營業利益(損失)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1,091)	-	(1,897)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三十三)及七	159,319	5	170,693	7	
902001	稅前淨利		<u>697,835</u>	<u>21</u>	<u>92,099</u>	<u>4</u>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四)	(101,004)	(3)	(58,449)	(3)	
902005	本期淨利		<u>\$ 596,831</u>	<u>18</u>	<u>\$ 33,650</u>	<u>1</u>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17,141)	-	\$	1,014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三十四)							
	得稅		2,914	-	(17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227)	-		8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98)	(1)	(7,740)	-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 六(三)							
	利益(損失)		154,452	5	(7,494)	-	
805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六(十一)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25)	-		1,2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8,329	4	(13,990)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14,102	4	(\$	13,14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0,933	22	\$	20,502	1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 0.51 \$ 0.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鴻文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龔清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之權		益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	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 現損	實 失	權益總額
<u>民國105年1月至12月</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1,600,000	\$ 971,161	\$ 940,246	\$ 804,688	\$ 314,249	\$ 29,994	(\$ 109,699)		\$14,550,63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25	-	(31,42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826	(26,82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5,998)	-	-	-	(255,998)
105年度本期淨利	-	-	-	-	33,650	-	-	-	33,65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2	(7,740)	(6,250)	(13,14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1,600,000</u>	<u>\$ 971,161</u>	<u>\$ 971,671</u>	<u>\$ 831,514</u>	<u>\$ 34,492</u>	<u>\$ 22,254</u>	<u>(\$ 115,949)</u>		<u>\$14,315,143</u>
<u>民國106年1月至12月</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1,600,000	\$ 971,161	\$ 971,671	\$ 831,514	\$ 34,492	\$ 22,254	(\$ 115,949)		\$14,315,14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65	-	(3,36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057	(21,05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070)	-	-	-	(10,070)
106年度本期淨利	-	-	-	-	596,831	-	-	-	596,831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27)	(24,798)	153,127	114,10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1,600,000</u>	<u>\$ 971,161</u>	<u>\$ 975,036</u>	<u>\$ 852,571</u>	<u>\$ 582,604</u>	<u>(\$ 2,544)</u>	<u>\$ 37,178</u>		<u>\$15,016,00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鴻文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龔清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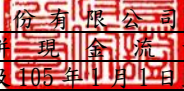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7,835	\$ 92,0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83,316	91,453
攤銷費用	36,894	32,6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8,753)	63,522
呆帳提列數	-	385
利息費用	150,205	131,66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905,862)	(903,977)
股利收入	(186,130)	(125,7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91	1,8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6	2,21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4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5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539)	(4,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4,208	5,085,2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48,739)	(1,669,702)
附賣回債券投資	(354,383)	-
應收證券融資款	(2,803,182)	918,256
轉融通保證金	14,617	3,24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3,199	1,488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5,390)	(11,362)
客戶保證金專戶	(960,346)	165,846
借券擔保價款	25,856	81,256
借券保證金—存出	347,781	47,215
應收票據	(155)	139
應收帳款	(6,605,842)	875,586
預付款項	(9,774)	(1,344)
其他應收款	149,451	(119,783)
其他流動資產	(77,390)	1,608,52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052)	(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75,115	(347,961)
附買回債券負債	6,922,445	(1,165,114)
融券保證金	190,023	(352,72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79,418	(345,704)
借券保證金—存入	74,722	-
期貨交易人權益	951,996	(157,562)
應付帳款	6,971,197	(1,818,792)
預收款項	1,266	(178)
代收款項	37,330	(765,358)
其他應付款	259,338	(110,617)
其他金融負債	511,116	375,641
其他流動負債	(2)	(6,706)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066)	(3,8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857,170)	1,666,499
收取之利息	881,984	924,315
收取之股利	186,130	125,714
支付之利息	(146,812)	(138,802)
支付之所得稅	(35,084)	(45,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70,952)	2,531,907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u>105</u> 年 度	<u>104</u>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3,838	\$ 69,38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926)	(19,036)
取得無形資產	(28,486)	(13,017)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2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4,583	12,7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3	(25,8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46)	(18,7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24)	28,5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13,338	61,03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240,000	(2,77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8	(18)
發放現金股利	(10,070)	(255,9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43,406	(2,964,986)
匯率影響數	(30,757)	(7,4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6,327)	(411,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7,150	2,169,1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0,823	\$ 1,757,1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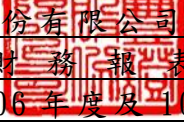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龔清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及子公司」)，其各公司概况分述如下：

(一)本公司於民國78年10月19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業務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暨其營業處所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代理有價證券股務事項、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發行認購(售)權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期貨自營及兼營信託業務，於民國103年3月4日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本公司係登記於台北市，除總公司外，並在台灣主要城市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91年2月4日以股東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之子公司，復於民國91年10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部份業於民國91年12月6日奉經濟部核准。民國91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合併增資基準日為民國92年1月31日，同次會議並通過概括受讓中興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及財產並決議受讓基準日為民國92年1月30日。為配合集團名稱之一致，民國95年6月26日正式更名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以下簡稱兆豐證券控股)，係民國86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及轉投資業務。本公司因吸收合併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而取得該子公司100%股權。為配合集團名稱之一致，民國95年6月26日正式更名為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4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將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清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於民國106年5月15日核准，並於民國106年6月7日清算完成。

(三)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期貨)於民國88年7月29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業務為經營國內外期貨經紀、國內期貨結算交割業務、期貨顧問業務。另於民國100年2月經前行政院金管會許可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為配合集團名稱之一致，民國95年6月26日更名為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四)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投顧)，民國 86 年 11 月 20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前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民國 90 年 3 月起新增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起，終止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配合集團名稱之一致，民國 95 年 7 月 3 日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五) 兆豐金控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兆豐金控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60 人及 1,541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

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749,665	(\$19,749,665)	\$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519,906	20,519,906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037	(225,037)	-	1
應收帳款	10,925,636	(36)	10,925,600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869	(2,093)	72,776	3
資產影響總計	<u>\$ 30,975,207</u>	<u>\$ 543,075</u>	<u>\$ 31,518,282</u>	
保留盈餘	\$ 2,410,211	\$ 437	\$ 2,410,648	1、2、3
其他權益	34,634	542,638	577,272	1
權益影響總計	<u>2,444,845</u>	<u>543,075</u>	<u>2,987,920</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2,444,845</u>	<u>\$ 543,075</u>	<u>\$ 2,987,920</u>	

說明：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9,749,665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25,037(包含累計減損\$10,018)，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0,519,906，並調增保留盈餘\$2,566 及調增其他權益\$542,638。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36，並調減保留盈餘\$36。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093，並調減保留盈餘\$2,093。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且對其有控制能力，並具主導該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在評定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主體時，已將目前

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其影響納入考量。

(2)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交易餘額或未實現利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銷除。除非有證據顯示移轉之資產價值業已減損，內部未實現損失亦已銷除。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因本公司無非控制權益，故全數屬本公司所有。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持股比例情形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兆豐證券控股 (註1)	資產管理及轉投資 業務	-	100.00%
本公司	兆豐期貨	經營國內外期貨經 紀、國內期貨結算 交割及證券交易輔 助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兆豐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	100.00%	100.00%
兆豐證券 控股	Meg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註2)	有價證券經紀業務	-	-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清算，金管會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核准，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清算完成。

(註2)：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股份全數出售，金管會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核准，並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收到香港主管機關香港證監會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同意函，且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交割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係新臺幣，海外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主要為港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份。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價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應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及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其中，承作之公債發行前交易，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辦理，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附條件債券交易

1.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項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項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賣空交易的損益項目採用「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的成本與市價之差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評價調整」，按公允價值評價。

(十)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

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係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3. 轉融資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一) 客戶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

兆豐期貨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權利金及按公允價值結算之差額，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資產項目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負債項目；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相關佣金則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二)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

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損失項下。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十四)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對該關聯

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採權益法投資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响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35~55年
設備	2~12年
租賃改良物	4~12年

(十七)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2. 部分不動產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九)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二十一)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並應按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

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應付帳款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包括買進營業證券應付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等。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基數單位成本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

及負債。

(二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收入及支出之認列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基準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手續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5. 股利收入：營業證券及備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股利收入之認列係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
6.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7.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8.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權利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其應收付之金額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項下。

(三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無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

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指興櫃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300	\$ 2,300
支票存款	87,950	42,397
活期存款	235,192	328,170
外幣存款	220,406	362,216
定期存款	390,400	666,427
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354,575	355,640
	<u>\$ 1,290,823</u>	<u>\$ 1,757,150</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u>		
<u>及其他有價證券</u>		
受益憑證	\$ -	\$ 48,882
評價調整	-	318
	-	49,200
<u>營業證券-自營</u>		
上市公司股票	278,377	55,560
上櫃公司股票	96,218	117,431
指數股票型基金	169,420	11,448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10,006	21,685
興櫃公司股票	247,950	381,198
興櫃基金	1,680	1,680
其他股票(含下興櫃)	532	532
國際債	-	500,500
公司債	3,593,398	5,983,517
金融債	100,000	550,000
政府債券	5,422,602	6,262,703
可轉換公司債	471,324	133,068
海外債	604,047	95,677
小計	10,995,554	14,114,999
評價調整	40,248	(117,891)
	11,035,802	13,997,108
<u>營業證券-承銷</u>		
可轉換公司債	70,030	101,045
上市公司股票	7,898	683
上櫃公司股票	300	4,991
小計	78,228	106,719
評價調整	12,282	(372)
	90,510	106,347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公司股票	2,278,631	1,036,961
上櫃公司股票	452,365	77,553
指數股票型基金	146,392	103,546
認購(售)權證	43,877	22,934
小計	2,921,265	1,240,994
評價調整	(45,392)	6,555
	2,875,873	1,247,549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衍生工具</u>		
期貨交易保證金	\$ 210,685	\$ 127,227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95,998	116,892
	<u>306,683</u>	<u>244,119</u>
	<u>\$ 14,308,868</u>	<u>\$ 15,644,323</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認列之淨損益如下：

(1) 營業證券淨利益(損失)

A.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除備供外)	\$ 239,489,766	\$ 217,189,615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除備供外)	(239,382,882)	(217,345,889)
	<u>106,884</u>	<u>(156,274)</u>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備供出售	3,430,104	6,768,817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備供出售	(3,443,233)	(6,716,856)
	<u>(13,129)</u>	<u>51,961</u>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8,578,593	350,621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8,567,034)	(372,829)
	<u>11,559</u>	<u>(22,208)</u>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45,004,142	30,710,563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44,742,379)	(30,811,509)
	<u>261,763</u>	<u>(100,946)</u>
	<u>\$ 367,077</u>	<u>(\$ 227,467)</u>

B.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98,046	(\$ 122,485)
營業證券-承銷	12,654	7,576
營業證券-避險	(51,947)	51,387
	<u>\$ 58,753</u>	<u>(\$ 63,522)</u>

(2) 衍生工具淨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期貨契約淨損失	(\$ 180,861)	(\$ 6,073)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	(465)	(9,887)
	<u>(181,326)</u>	<u>(15,960)</u>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櫃檯		
換利合約價值	(8,259)	(995)
換匯合約價值	568	6,767
資產交換選擇權	-	(1,823)
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工具	(3,358)	2,195
	<u>(11,049)</u>	<u>6,144</u>
	<u>(\$ 192,375)</u>	<u>(\$ 9,816)</u>

(3)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淨(損失)利益	(\$ 1,822,609)	\$ 5,378,324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	-	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利益(損失)	2,042,376	(5,035,529)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6,937	13,57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66,024)	(70,197)
	<u>\$ 160,680</u>	<u>\$ 286,173</u>

(4)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係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內含之超額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65,642 及 \$79,697。
-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上列營業證券中，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供附買回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 \$9,938,970 及 \$12,949,265。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206,358	\$ 144,349
上櫃公司股票	-	60,921
公司債	6,799,928	3,502,909
金融債	656,656	658,168
政府債券	6,348,818	1,846,781
國際債	304,800	-
海外債	4,535,322	2,129,109
小計	19,851,882	8,342,237
評價調整	(102,217)	(95,763)
合計	\$ 19,749,665	\$ 8,246,474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當期認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帳列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154,452及(\$7,494)。

2. 上列營業證券中，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供附買回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18,379,417及\$8,112,923。

(四)附賣回債券投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海外債	\$ 354,383	\$ -

上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均逐筆約定於交易日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355,072及\$0。

(五)客戶保證金專戶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1,935,856	\$ 1,322,319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533,505	310,811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218,464	94,349
合計	2,687,825	1,727,479
加：佣金支出	2,375	1,829
利息支出淨額待轉入	1	2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25,880)	(17,040)
期貨交易稅待轉出	(241)	(205)
利息收入淨額待轉出	(13)	-
暫收款	(36)	(30)
期貨交易人權益	\$ 2,664,031	\$ 1,712,035

1. 銀行存款：

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

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3.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六)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集中市場	\$ 8,418,833	\$ 6,432,767
櫃檯市場	3,535,650	2,718,534
	<u>\$ 11,954,483</u>	<u>\$ 9,151,301</u>

(七)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92,022	93,879
應收交割帳款	9,346,468	4,007,426
交割代價	1,080,833	-
其他	406,313	218,489
小計	10,925,636	4,319,794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 10,925,636</u>	<u>\$ 4,319,794</u>

(八) 其他應收款

1. 其他應收款明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關係人	\$ 155,009	\$ 233,123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155,009	233,123
關係人	-	47,459
	<u>\$ 155,009</u>	<u>\$ 280,582</u>

2.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	\$ 2,352
呆帳收回數	-	(2,352)
期末餘額	<u>\$ -</u>	<u>\$ -</u>

(九)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	\$ 121
信用交易	-	131
質押定存單	2,000	2,000
待交割款項	51,122	50,240
代收權證履約款	13	13
代收承銷股款	205,804	129,044
	<u>\$ 258,939</u>	<u>\$ 181,549</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股票</u>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 123,776	\$ 123,776
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一)(註五)(註八)	7,750	8,750
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註二)(註六)	10,000	20,000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註四)(註七)	19,238	26,719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註三) (註九)	20,153	25,510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20,762	20,76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9,650	19,65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3,726	13,726
小計	235,055	258,89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8)	(10,018)
合計	<u>\$ 225,037</u>	<u>\$ 248,875</u>

註一：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次減資共計 100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1,000。

註二：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次減資共計 1,000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10,000。

註三：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次減資共計 535.7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5,357。

註四：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本次減資共計 748.1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7,481

註五：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次減資共計 1,750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 \$17,500。

註六：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次減資共計 1,500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 \$15,000。

註七：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本次減資共計 364.4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 \$3,644。

註八：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本次減資共計 875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 \$8,750。

註九：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本次減資共計 2,449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 \$24,490。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上列股票依投資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以致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機率，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開部分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之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 10,018	\$ 10,018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 6,905	\$ 8,809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67,964	68,476
	<u>\$ 74,869</u>	<u>\$ 77,285</u>

1.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之帳面金額及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1)	(\$ 1,89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5)	1,224
本期綜合損益份額	(\$ 1,416)	(\$ 673)

2. 本公司轉投資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比例為10%，惟因與母公司兆豐金控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20%，故自民國92年起採權益法評價。

3. 本公司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比例為5.51%，惟因與母公司兆豐金控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20%，故自民國104年度起採權益法評價。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u>土地</u>	<u>建築物</u>	<u>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2,067,708	\$778,552	\$786,526	\$241,870	\$3,874,656
累計折舊	-	(203,196)	(670,305)	(215,362)	(1,088,863)
累計減損	(107,113)	(61,417)	-	-	(168,530)
	<u>\$1,960,595</u>	<u>\$513,939</u>	<u>\$116,221</u>	<u>\$26,508</u>	<u>\$2,617,263</u>
<u>106年1月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1,960,595	\$513,939	\$116,221	\$26,508	\$2,617,263
增添	-	-	7,061	865	7,926
處分-成本	-	-	(24,793)	(299)	(25,092)
處分-累計折舊	-	-	24,777	299	25,076
移轉-成本(註)	-	-	3,342	229	3,571
折舊費用	-	(13,547)	(51,913)	(12,138)	(77,598)
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384	2,294	-	-	2,678
12月31日餘額	<u>\$1,960,979</u>	<u>\$502,686</u>	<u>\$74,695</u>	<u>\$15,464</u>	<u>\$2,553,824</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2,067,708	\$778,552	\$772,136	\$242,665	\$3,861,061
累計折舊	-	(216,743)	(697,441)	(227,201)	(1,141,385)
累計減損	(106,729)	(59,123)	-	-	(165,852)
	<u>\$1,960,979</u>	<u>\$502,686</u>	<u>\$74,695</u>	<u>\$15,464</u>	<u>\$2,553,824</u>

(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設備及租賃改良物。

	<u>土地</u>	<u>建築物</u>	<u>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2,069,418	\$ 779,139	\$ 833,056	\$ 261,445	\$3,943,058
累計折舊	-	(189,859)	(687,228)	(218,418)	(1,095,505)
累計減損	(112,394)	(60,922)	-	-	(173,316)
	<u>\$1,957,024</u>	<u>\$ 528,358</u>	<u>\$ 145,828</u>	<u>\$ 43,027</u>	<u>\$2,674,237</u>
<u>105年1月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1,957,024	\$ 528,358	\$ 145,828	\$ 43,027	\$2,674,237
增添	-	-	18,747	289	19,036
處分-成本	-	-	(77,989)	(19,864)	(97,853)
處分-累計折舊	-	-	74,520	17,588	92,108
移轉-成本(註)	(1,710)	(587)	12,712	-	10,415
移轉-累計折舊	-	267	-	-	267
折舊費用	-	(13,604)	(57,597)	(14,532)	(85,733)
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5,281	(495)	-	-	4,786
12月31日餘額	<u>\$1,960,595</u>	<u>\$ 513,939</u>	<u>\$ 116,221</u>	<u>\$ 26,508</u>	<u>\$2,617,263</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2,067,708	\$ 778,552	\$ 786,526	\$ 241,870	\$3,874,656
累計折舊	-	(203,196)	(670,305)	(215,362)	(1,088,863)
累計減損	(107,113)	(61,417)	-	-	(168,530)
	<u>\$1,960,595</u>	<u>\$ 513,939</u>	<u>\$ 116,221</u>	<u>\$ 26,508</u>	<u>\$2,617,263</u>

(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設備。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出租資產- 土地	出租資產- 建築物	閒置資產- 土地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252,375	\$ 300,672	\$ 4,612	\$ 557,659
累計折舊	-	(95,040)	-	(95,040)
累計減損	-	-	(1,460)	(1,460)
	<u>\$ 252,375</u>	<u>\$ 205,632</u>	<u>\$ 3,152</u>	<u>\$ 461,159</u>
<u>106年1月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252,375	\$ 205,632	\$ 3,152	\$ 461,159
折舊費用	-	(5,718)	-	(5,718)
減損損失	-	-	(139)	(139)
12月31日餘額	<u>\$ 252,375</u>	<u>\$ 199,914</u>	<u>\$ 3,013</u>	<u>\$ 455,302</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2,375	\$ 300,672	\$ 4,612	\$ 557,659
累計折舊	-	(100,758)	-	(100,758)
累計減損	-	-	(1,599)	(1,599)
	<u>\$ 252,375</u>	<u>\$ 199,914</u>	<u>\$ 3,013</u>	<u>\$ 455,302</u>
	出租資產- 土地	出租資產- 建築物	閒置資產- 土地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52,375	\$ 300,672	\$ 4,612	\$ 557,659
累計折舊	-	(89,320)	-	(89,320)
累計減損	-	-	(1,444)	(1,444)
	<u>\$ 252,375</u>	<u>\$ 211,352</u>	<u>\$ 3,168</u>	<u>\$ 466,895</u>
<u>105年1月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252,375	\$ 211,352	\$ 3,168	\$ 466,895
折舊費用	-	(5,720)	-	(5,720)
減損損失	-	-	(16)	(16)
12月31日餘額	<u>\$ 252,375</u>	<u>\$ 205,632</u>	<u>\$ 3,152</u>	<u>\$ 461,159</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2,375	\$ 300,672	\$ 4,612	\$ 557,659
累計折舊	-	(95,040)	-	(95,040)
累計減損	-	-	(1,460)	(1,460)
	<u>\$ 252,375</u>	<u>\$ 205,632</u>	<u>\$ 3,152</u>	<u>\$ 461,159</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814,607及\$799,07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外部鑑價專家使用比較法與收益法等評價方法進行評價，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

分別為\$35,448及\$36,332。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5,718及\$5,720，且並無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營業保證金	\$ 695,000	\$ 705,000
交割結算基金	231,702	236,285
存出保證金	60,055	60,168
遞延費用	2,249	2,29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494	3,442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催收款項	180	33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80)	(334)
預付設備款	4,456	12,342
	<u>\$ 1,047,956</u>	<u>\$ 1,069,535</u>

-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公司、兆豐期貨及兆豐投顧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金融機構。
-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標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金額。
- 催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334	\$ 182
本期提列	195	484
呆帳收回數	(349)	(332)
期末餘額	<u>\$ 180</u>	<u>\$ 334</u>

催收款項係因客戶違約未履行交割義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催收未果而進入司法程序之應收款項，經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不大，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十五)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74,368	\$ 161,030
借款利率區間	<u>1.85%~2.44%</u>	<u>1.65%</u>

(十六) 應付商業本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590,000	\$ 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16)	(52)
	<u>\$ 2,589,684</u>	<u>\$ 349,948</u>
利率區間	<u>0.46%~0.51%</u>	<u>0.60%~0.61%</u>

上開商業本票係由票券公司及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或免保證商

業本票承銷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使用，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361,002	\$ -
評價調整	(7,026)	-
	<u>353,976</u>	<u>-</u>
應付借券-避險	131,214	291,084
評價調整	(8,934)	4,059
	<u>122,280</u>	<u>295,143</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6,698,922	5,978,267
價值變動利益	(947,407)	(2,469,737)
市價(A)	<u>5,751,515</u>	<u>3,508,530</u>
再買回認購(售)權證	5,327,729	5,076,857
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7,259)	(1,690,017)
市價(B)	<u>5,320,470</u>	<u>3,386,840</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A-B)	<u>431,045</u>	<u>121,690</u>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99,661	115,014
	<u>\$ 1,006,962</u>	<u>\$ 531,847</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為美式及歐式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至十二個月，履約方式以現金或現券結算，並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擇一採行。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

(十八)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政府債券	\$ 12,478,324	\$ 8,926,265
公司債	10,386,416	9,383,870
金融債	752,577	1,196,494
可轉債	305,995	10,002
海外債及國際債	4,670,064	2,154,300
	<u>\$ 28,593,376</u>	<u>\$ 21,670,931</u>

上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含息買回總價分別為\$28,619,184 及\$21,680,868。

(十九)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91,245	146,661
應付交割帳款	10,467,990	3,725,090
交割代價	-	20,807
其他	216,101	11,581
	<u>\$ 10,875,336</u>	<u>\$ 3,904,139</u>

(二十)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兆豐期貨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2.74%及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兆豐期貨依北市勞資字第 10631619400 號暫停提撥至民國 108 年 2 月。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3,784)	(\$ 332,0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8,634	208,5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5,150)	(\$ 123,428)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32,009)	\$ 208,581	(\$ 123,428)
當期服務成本	(2,426)	3,024	598
利息費用	(4,914)	-	(4,91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05	105
	(339,349)	211,710	(127,6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79)	(97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344)	-	(11,344)
經驗調整	(4,818)	-	(4,818)
	(16,162)	(979)	(17,141)
提撥退休基金	-	12,870	12,870
支付退休金	21,727	(14,967)	6,760
12月31日餘額	(\$ 333,784)	\$ 208,634	(\$ 125,150)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32,907)	\$ 201,514	(\$ 131,393)
當期服務成本	(2,531)	-	(2,531)
利息(費用)收入	(4,947)	2,928	(2,01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25	125
	(340,385)	204,567	(135,81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09)	(1,10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745	-	9,745
經驗調整	(7,622)	-	(7,622)
	2,123	(1,109)	1,014
提撥退休基金	-	11,376	11,376
支付退休金	6,253	(6,253)	-
12月31日餘額	(\$ 332,009)	\$ 208,581	(\$ 123,42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15%~1.20%</u>	<u>1.32%~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25%~2.00%</u>	<u>1.25%~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 ~0.5%</u>	<u>減少0.25% ~0.5%</u>	<u>增加0.25% ~0.5%</u>	<u>減少0.25% ~0.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9,562)</u>	<u>\$ 9,955</u>	<u>\$ 9,915</u>	<u>(\$ 9,572)</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9,937)</u>	<u>\$ 10,378</u>	<u>\$ 10,350</u>	<u>(\$ 9,96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326。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

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390 及 \$60,288。
 - (3)兆豐證券控股及子公司，係依據員工所屬國籍之退休金相關法令辦理，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兆豐證券控股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0 及 \$546。
3.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兆豐期貨另認列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360。

(二十一)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4,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11,600,000，分為 1,16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證券商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該函所述相關規定。

(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證券商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該函所述相關規定。
3.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此等盈餘公積累計金額達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

司依上述規定於分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時，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30 及 \$62,850。

4.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於分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時，分別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990 及 (\$36,024)。
5.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及兆豐期貨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於稅後淨利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於分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時，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13 及 \$337。

(二十四)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2. 本公司之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及 105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365		\$ 31,42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30		62,850	
依法提列(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14,327		(36,024)	
現金股利	10,070	\$ 0.0087	255,998	\$ 0.2207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8,2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6,521	
依法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90,782)	
現金股利	498,605	\$ 0.4298

有關員工酬勞，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十五)經紀手續費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 966,687	\$ 648,976
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業務	441,038	295,277
經手借券業務	1,225	417
期貨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242,772	247,712
融券業務	18,755	21,295
合計	<u>\$ 1,670,477</u>	<u>\$ 1,213,677</u>

(二十六)承銷業務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36,680	\$ 22,382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7,981	7,921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9,164	33,778
承銷輔導費收入	6,230	15,260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6,855	11,694
	<u>\$ 76,910</u>	<u>\$ 91,035</u>

(二十七)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598,269	\$ 550,254
債券利息收入	287,760	329,182
其他	1,539	1,061
	<u>\$ 887,568</u>	<u>\$ 880,497</u>

(二十八)其他營業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複委託手續費收入	\$ 96,712	\$ 125,294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1,181)	48,049
其他(損失)收入	(2,118)	4,024
	<u>\$ 43,413</u>	<u>\$ 177,367</u>

(二十九)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融券利息	\$ 4,294	\$ 4,733
RP利息	126,382	117,822
CP利息	10,266	4,572
銀行借款利息	5,742	3,418
其他	3,521	1,115
	<u>\$ 150,205</u>	<u>\$ 131,660</u>

(三十)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344,679	\$ 1,166,086
勞健保費用	103,659	105,344
退休金費用	62,772	65,2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496	48,976
	<u>\$ 1,561,606</u>	<u>\$ 1,385,66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4%~5%。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665 及\$1,376(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以 1.18%~1.2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	\$ 77,598	\$ 85,733
攤銷	36,894	32,678
	<u>\$ 114,492</u>	<u>\$ 118,411</u>

(三十二)其他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	\$ 74,774	\$ 84,399
稅捐	230,017	181,897
郵電費	63,538	64,105
電腦資訊費	84,679	89,348
其他費用	246,934	248,720
合計	<u>\$ 699,942</u>	<u>\$ 668,469</u>

(三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財務收入	\$ 18,294	\$ 23,480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 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318)	5,425
處分投資淨損失	(561)	(21,88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16)	(1,46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45)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48)	17,868
租金收入及場地補助款	87,799	86,28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539	4,770
股利收入	19,264	16,32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718)	(5,720)
其他	38,384	45,762
合計	<u>\$ 159,319</u>	<u>\$ 170,693</u>

(三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4,040	\$ 61,1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4	63
分離課稅稅額	41	2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132)	3,424
本期所得稅總額	<u>127,063</u>	<u>64,94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26,059)	(6,497)
遞延所得稅總額	(26,059)	(6,497)
所得稅費用	<u>\$ 101,004</u>	<u>\$ 58,44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14)	\$ 17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18,632	\$ 15,65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10,651)	39,0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4	63
分離課稅稅額	41	2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132)	3,424
所得稅費用	<u>\$ 101,004</u>	<u>\$ 58,44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84	\$ 11,602	\$ -	\$ 12,086
認購(售)權證評價 損失	-	13,268	-	13,268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	601	-	601
退休金費用及確定福 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332	(1,753)	3,082	22,661
不動產減損損失	28,898	(432)	-	28,466
未休假獎金	7,566	1,768	-	9,334
壞帳損失提列數	93	(93)	-	-
合計	<u>\$ 58,373</u>	<u>\$ 24,961</u>	<u>\$ 3,082</u>	<u>\$ 86,4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購(售)權證評價 利益	(\$ 901)	\$ 901	\$ -	\$ -
退休金費用及確定福 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5)	(11)	(168)	(764)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195)	(268)	-	(1,4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8)	222	-	(6)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254)	254	-	-
合計	<u>(\$ 3,163)</u>	<u>\$ 1,098</u>	<u>(\$ 168)</u>	<u>(\$ 2,233)</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70	\$ 114	\$ -	\$ 484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242	(242)	-	-
退休金費用及確定福 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580	(960)	(288)	21,332
不動產減損損失	29,709	(811)	-	28,898
未休假獎金	6,930	636	-	7,566
壞帳損失提列數	27	66	-	93
合計	<u>\$ 59,858</u>	<u>(\$ 1,197)</u>	<u>(\$ 288)</u>	<u>\$ 58,3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購(售)權證評價 利益	(\$ 5,013)	\$ 4,112	\$ -	(\$ 901)
退休金費用及確定福 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0)	(11)	116	(585)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933)	(262)	-	(1,195)
未實現兌換利益	(4,337)	4,109	-	(228)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	(254)	-	(254)
合計	<u>(\$ 10,973)</u>	<u>\$ 7,694</u>	<u>\$ 116</u>	<u>(\$ 3,16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兆豐期貨及兆豐投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34,492</u>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83,307，民國 105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8. 本公司民國 92 年度至 100 年度與母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應補繳稅額計\$178,941皆已繳納完畢。本公司對上述核定內容仍有不服，民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9.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

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影響不具重大性，惟相關影響數將於民國107年度調整。

(三十五) 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6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96,831	1,160,000	\$ 0.51
	105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3,650	1,160,000	\$ 0.0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兆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商銀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票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兆豐產險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國際投資信託(股)公司	兆豐投信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兆豐保代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交易內容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兆豐商銀	銀行存款	\$ 322,953	\$ 712,99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內容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兆豐投信(註)	指數股票型基金	\$ 17,786	\$ -

註：該交易人為兆豐國際投資信託(股)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3.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兆豐商銀	\$ 7,371	\$ 7,453
兆豐投信(註)	<u>25,034</u>	<u>28,759</u>
	<u>\$ 32,405</u>	<u>\$ 36,212</u>

註：該交易人為兆豐國際投資信託(股)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4. 預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兆豐金控	\$ 131	\$ 149
兆豐商銀	<u>554</u>	<u>3,155</u>
	<u>\$ 685</u>	<u>\$ 3,304</u>

5. 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兆豐投信	\$ -	\$ 46,226
兆豐保代	<u>-</u>	<u>1,233</u>
	<u>\$ -</u>	<u>\$ 47,459</u>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存出保證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兆豐商銀	\$ 4,441	\$ 4,441

(2) 營業保證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兆豐商銀	\$ 10,000	\$ 10,000

7. 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兆豐商銀	\$ -	\$ 1,400,083

8.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兆豐商銀	\$ 1,748	\$ 3,389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兆豐金控	\$ 275,249	\$ 190,152

10. 承銷業務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兆豐投信	\$ 5,513	\$ 5,608

11. 股務代理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兆豐金控	\$ 3,289	\$ 13,295

12. 其他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兆豐商銀	\$ 6,501	\$ 4,030
兆豐產險	1,530	1,660
	\$ 8,031	\$ 5,690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租金費用，請詳附註七

(二)15之說明。

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兆豐商銀	\$ 33,501	\$ 31,322
兆豐票券	13	85
兆豐產險	1,257	1,343
兆豐投信	3,660	(3,581)
兆豐保代	11,623	20,151
	\$ 50,054	\$ 49,320

14.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兆豐商銀	\$ 4,851	\$ 8,958
兆豐票券	294	334
	\$ 5,145	\$ 9,292

15. 租賃合約

承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106年度	105年度
兆豐商銀	辦公大樓	\$ 20,626	\$ 21,63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供分公司營業使用，並依租賃契約，按月支付。

16.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從事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5,429	\$ 43,246
退職後福利	3,132	1,128
	\$ 38,561	\$ 44,37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擔保標的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質押定存單		\$ 2,000	\$ 2,000
不動產及設備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土地及建物		2,446,153	2,456,922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451,683	457,373
		<u>\$ 2,899,836</u>	<u>\$ 2,916,295</u>

註：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擔保借款之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業務時，受任人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業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2. 營業租賃協議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用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6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8,442	\$ 58,7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9,348	63,277
	<u>\$ 137,790</u>	<u>\$ 122,016</u>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1,533	\$ 30,78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737	33,462
	<u>\$ 55,270</u>	<u>\$ 64,24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1.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分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462,671}{189,186}$	2.45	$\frac{464,232}{89,366}$	5.19	≥1	符合標準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frac{639,439}{332}$	1926.02	$\frac{542,235}{333}$	1628.33	≥1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 低 實 收 資 本 額}}$	$\frac{462,671}{400,000}$	115.67%	$\frac{464,232}{400,000}$	116.06%	≥60% ≥40%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text{期 貨 交 易 人 未 沖 銷 部 位 所 需 之 客 戶 保 證 金 總 額}}$	$\frac{386,318}{144,945}$	266.53%	$\frac{436,623}{47,530}$	918.63%	≥20% ≥15%	符合標準

2.本公司之子公司兆豐期貨部分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負債總額一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547,037}{38,498}$	14.21	$\frac{535,998}{30,375}$	17.65	≥ 1	符合標準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frac{3,268,479}{2,900,858}$	1.13	$\frac{2,210,780}{1,854,267}$	1.19	≥ 1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 低 實 收 資 本 額}}$	$\frac{547,037}{400,000}$	136.76%	$\frac{535,998}{400,000}$	134.00%	$\geq 60\%$ $\geq 40\%$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text{期 貨 交 易 人 未 沖 銷 部 位 所 需 之 客 戶 保 證 金 總 額}}$	$\frac{526,201}{620,448}$	84.81%	$\frac{510,010}{297,229}$	171.59%	$\geq 20\%$ $\geq 15\%$	符合標準

3. 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兆豐期貨的經紀部門係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在法令規範下從事期貨買賣經紀業務。期貨交易人未平倉部位經期交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若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即追加保證金，期貨經紀商需依客戶部位之市價狀況、交易所規定及公司政策等隨時注意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是否足夠，以降低期貨經紀商之風險。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期貨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期貨價格巨幅振盪，將反向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台股指數期貨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且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十三、其他

(一) 資本管理

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訂定資本適足率管理施行細則，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陳報主管機關。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採進階法計算資本適足率，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定期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之管理目標係不得低於 250%，達預警值 270%時需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業務部門所持有之自有部位並進行調節，以調整資本適足率於預警指標以上。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藉由計算各項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評估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之適當性，作為風險部位及風險管理政策調整之依據。

3. 資本適足率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證交所申報之資本適足率如下：

$$106\text{年}12\text{月}31\text{日} \quad \text{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424\%$$

$$105\text{年}12\text{月}31\text{日} \quad \text{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575\%$$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或交易對手報價來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並維持評價基礎之一致性。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當日市價進行評價，若無當日市價，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市價係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等殖成交或處所百元價及理論價。
 - B. 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地方政府債券：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其中固定利率型態及正浮動利率型態之債券價值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其他浮動利率型態之債券價值為零息債券未來各期現金流量及選擇權價值之現值總合。
 - C. 國際債券：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國際債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D. 海外債：次級及初級市場皆以 Bloomberg 提供之當日市價來評價，取價順序依序為 1. BVAL 2. BGN 3. CBBT。若無當日市價，次級市場採用前一天的 BVAL 評價，初級市場則採用當天市場詢價作為取價依據。
 - E. 上市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考收盤價。
 - F. 興櫃股票：如有活絡之交易，則以收盤價為公允價值；如標的近期有具代表性交易時，其交易價格即可能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若標的具有可比較之上市櫃同業，則一般可視標的及可比較同業之營運狀況與最近一個月之交易資訊，採行適宜之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E)、股價淨值比法(P/B)等方法並考量其流動性後估計其公允價值。而當標的未具可比較公司或無法以市場法估計其公允價值時，則視標的之營運情形，採行其他評價技術如當月成交均價、每股淨值、淨資產法或收益法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 G. 開放式基金：基金淨值。
 - H. 衍生工具：

- a. 利率交換：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b. 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c. 外匯交換：以市場上各天期遠期匯率線性差補計算。
 - d. 部分結構型衍生工具使用 Standard Barrier 模型進行評價。
 - I. 海外 ETF：參考收盤價。
 - J. 國內轉交換公司債：以櫃買中心當日收盤價進行評價，惟針對流動性不佳之標的，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評價模型為三元樹模型。
 - K.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應付借券-避險、應付借券-非避險及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採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基礎。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市價係採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所規定相關成交價或初次上市參考價格決定之。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依規定不須揭露其公允價值。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信託業賠償準備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等級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此等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發行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政府債券、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及可轉換公司債、海外 ETF、部分符合活絡標準之興櫃股票、應付借券-非避險、應付借券-避險、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及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等，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發行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際債、海外債、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之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外匯交換及部份興櫃股票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發行之部分興櫃股票、衍生工具之債券選擇權及結構型商品等皆屬之。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324,723	\$ 3,123,820	\$ 170,852	\$ 30,051
債券投資	10,287,883	1,873,462	8,414,421	-
其他	389,579	389,57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18,314	1,218,314	-	-
債券投資	18,531,351	-	18,531,351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07,301)	(553,325)	(353,976)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683	210,685	95,939	59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99,661)	-	(99,313)	(348)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680,816	\$ 1,299,002	\$ 341,215	\$ 40,599
債券投資	13,509,058	238,505	13,270,553	-
其他	210,330	210,33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0,352	100,352	-	-
債券投資	8,146,122	-	8,146,122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16,833)	(416,833)	-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119	127,227	116,097	795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5,014)	-	(114,833)	(181)

2.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交易對手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評價資訊。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06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 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 40,599	(\$ 649)	\$ 5,519	\$34,287	(\$ 16,465)	(\$ 33,240)	\$ 30,051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	(343)	1,751	-	(2,144)	-	5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81)	(26)	(2,873)	-	2,732	-	(348)
105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 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 23,800	\$ 6,163	\$ 55,653	\$79,175	(\$ 61,547)	(\$ 62,645)	\$ 40,599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	138	3,327	-	(3,187)	-	79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71)	26	(2,493)	-	2,457	-	(181)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一、二等級間移轉之理由：轉入第二等級者主係成交量下降，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少；轉入第一等級者主係成交量增加，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多。
- B. 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例如歸因於市場資料可觀察性之變動所致之移轉）及該等移轉之理由：重大轉入主係於當月部分興櫃股票未達當月交易量活絡標準，故由第二等級轉入；重大轉出主係於當月部分興櫃股票當月交易量達活絡標準，移轉至第二等級所致。
- C.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005	(\$ 3,005)
衍生工具	13	(12)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060	(\$ 4,060)
衍生工具	91	(87)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興櫃股票、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及債券選擇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興櫃股票，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及債券選擇權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由於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及債券選擇權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0,051	以價格乘數模型決定公允價值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工具－資產 結構型商品	59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2-30%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ELN為買進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工具－負債 結構型商品	(348)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PGN為賣出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0,599	以價格乘數模型決定公允價值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工具－資產 結構型商品	795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13%-31%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ELN為買進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工具－負債 結構型商品	(181)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PGN為賣出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4)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進行第三等級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評價部門須先行與驗證部門就評價模型、使用參數、參數來源與計算方式進行確認，確認資料來源具獨立性及可靠性，並不定期校準評價模型，調整參數及計算方式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宗旨在於強調風險與利潤並重，讓經營團隊在面對可以承擔風險的條件下發展業務活動；因此，在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上，以增加穩定性收入外，並彈性調整風險性資產的配置，以追求良好之盈餘。整體資產配置上，對於風險性資產應審慎辨識、揭露充分資訊予經營團隊，並評估本公司承擔風險情況及風險發生時之因應對策後，視整體環境配置以追求發展。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風險管理施行細則，以風險管理系統分析、監控和報告風險管理情形。本公司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制度，以因應新產品線增加、法規變動及衡量之調整。本公司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非屬金融風險之曝險包括作業風險及法令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分工如下：

- (1)「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之決策機構，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與整體風險承擔。
- (2)「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權責主管機構，負有整合性風險管理功能，綜理全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規劃、監督及執行成效管考。負責資產負債決策、核定風險承擔目標之設定與調整，及審核各項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委員會持續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進行預警、停損追蹤處理，並對董事會報告說明風險管理業務執行情形。
- (3)「風險管理室」依委員會之授權，執行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事宜。負責整體風險部位之監控、管理與報告，建置與協助風險管理與資訊系統，及進行必要之模型驗證，並每季進行壓力測試及回溯測試，呈報委員會。
- (4)「法務暨法令遵循室」依委員會之授權，辦理法令風險控管之相關事宜。
- (5)「稽核室」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及內部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 (6)「財務本部」依據本公司「金融機構借款管理施行細則」、「自有資金運用管理施行細則」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施行細則」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定期編製相關管理報表並副知風險管理室。
- (7)「各業務部門」編制有業務中台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負責執行及監控各業務部門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情形。
- (8)本公司對各從屬公司之風險管理監理作業，依本公司「從屬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辦理。

2.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評估及分析如下：

(1)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證券商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B.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依「信用監督管理施行細則」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對於各種信用加強（包括擔保品）措施，也須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於各產品線之信用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施行細則，至少應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前之信用評估、信用分級管理、交易後之信用監控與超限處理方式等，並且落實執行。

經紀業務部份，除對負面清單之對象進行列管外，亦參考相關研究報告或是市場監理機構提出之警示名單，並進行管控；客戶端於交易前，依據其提供之財力證明進行徵信，並定期檢視信用狀態是否改變，若有涉及信用交易則須具有充分擔保；以有效管控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

C.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說明請詳 B.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D. 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客戶群廣大，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E.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內部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對應如下表示：

資產品質分級	相當S&P評等	相當中華信評(長期)
健全	AAA ~ BBB-	twAAA ~ twA
良好	BB+ ~ BB-	twA- ~ twBBB-
尚可	B+	twBB+
薄弱	B及以下	twBB及以下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曝險項目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證券、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交易、附賣回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應收證券融資款、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期貨交易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各主要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等，信用風險曝險對象主要為本國銀行及農會，部份商業本票經銀行提供保證。

b.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本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本公司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20%，其信用風險極低。

c. 有價證券—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包含公債、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本國法人機構與外國法人機構，約有 11.79% 為銀行保證；公司債皆屬財務體質良好之上市櫃公司所發行。

d.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本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 ISDA 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根據 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

e. 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本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客戶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本公司於承作此業務時，因款項須交付於交易對手，所以須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考量優良擔保品情況下，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淨曝險，且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F.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070,508	\$ 3,007,6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6,493,741	6,186,91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617,822	\$ 1,628,7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660,398	3,477,855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07,149	\$ 466	\$ 306,683	\$ 60,922	\$ -	\$ 245,761
附賣回協議	354,383	-	354,383	352,456	-	1,92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00,127	\$ 466	\$ 99,661	\$ 60,922	\$ -	\$ 38,739
附買回協議	4,426,803	-	4,426,803	4,426,803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244,340	\$ 221	\$ 244,119	\$ 70,515	\$ -	\$ 173,60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15,235	\$ 221	\$ 115,014	\$ 70,515	\$ -	\$ 44,499
附買回協議	1,994,313	-	1,994,313	1,994,313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H. 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 E 之主要金融資產屬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者分析如下，其餘皆屬未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減損			合計
	逾期0至3個月	逾期3至6個月	逾期6個月以上	
應收款項(註1)	\$ -	\$ -	\$ 62	\$ 62

105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減損			合計
	逾期0至3個月	逾期3至6個月	逾期6個月以上	
應收款項(註1)	\$ 3	\$ 81	\$ 308	\$ 392

(註1)：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已減損	備抵呆帳	合計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1)	\$ 180	(\$ 180)	\$ -

105年12月31日	已減損	備抵呆帳	合計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1)	\$ 334	(\$ 334)	\$ -

(註1)：係催收款項。

(2)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時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固定收益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受到利率變動，造成價值下降風險（如債券、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債券選擇權）。而權益證券風險主要來自權益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受到市場價格波動，使投資部位價值損失風險（如股票、轉（交）換公司債、受益憑證、期貨、權證）。另外，匯率風險則為外國權益證券、外國固定收益證券及衍生工具操作而持有的外幣部位，所承擔之匯兌風險。

B.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

為有效管控市場風險，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業務單位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並透過連結市場資訊，反應出最新的市場風險資訊，由業務單位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本公司整體部位與各產品線應視其特性，於風險管理辦法中分別訂定預警與停損機制及適當之風險管理施行細則，至少應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市場風險限額及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等，並且落實執行。

本公司面對市場風險，於風險管理辦法中訂有產品授權額度、年度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經提報董事會核定後，依核定之限額分配至各業務單位及產品線，再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據以執行控管。風險管理室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各類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執行控管並呈報至董事長及總經理，作為經營決策參考。

針對應進行避險之產品線，評估所需避險部位，每日檢視是否於授權範圍內進行操作。另為因應突發事件，進行利率及權益證券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以降低因市場異常波動，造成部位損失。

C. 市場風險的計量技術和限額

建立風險量化模型以衡量風險，除傳統的部位/名日本金之限制與損益資訊外，更涵蓋風險因子分析及 VaR 的計算與管理，並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業務單位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藉由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各項風險限額之控管，並由業務單位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

D. 敏感性分析

除壓力測試之外，並可對公司自有部位之各產品線進行多種不同市場風險因子變化進行敏感性分析，模擬評估當匯率、利率及股價分別變動 1%、1bp 及 1% 時，對整體淨部位價值產生之變動及影響程度。

106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 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權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1%	\$ 2,925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升值1%	(2,925)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4,515	5,443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4,510)	(5,439)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8,728)	6,556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34,763)	(6,556)

105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 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權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1%	(\$ 6,843)	\$ 21,474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升值1%	6,843	(21,474)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2,746	2,578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2,745)	(2,577)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3,121)	1,305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16,415)	(1,305)

E.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 匯率	新臺幣 (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6,397	29.6480	\$ 189,657
	人民幣	343	4.5382	1,558
	港幣	3,969	3.7922	15,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19,923	29.6480	590,685
	港幣	2,804	3.7922	10,6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金	158,165	29.6480	4,689,269
附賣回債券投資	美金	11,953	29.6480	354,383
應收帳款	美金	26,200	29.6480	776,790
客戶保證金專戶	美金	13,625	29.6480	403,968
	人民幣	1,718	4.5382	7,794
	港幣	1,497	3.7922	5,797
其他資產(註1)	美金	883	29.6480	26,187
	人民幣	3	4.5382	14
	港幣	2,583	3.7922	9,79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美金	12,413	29.6480	368,027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157,517	29.6480	4,670,064
應付款項(註2)	美金	25,466	29.6480	755,014
短期借款	美金	16,000	29.6480	474,368
期貨交易人權益	美金	13,560	29.6480	402,035
	人民幣	1,717	4.5382	7,794
	港幣	1,494	3.7922	5,667
其他負債(註3)	美金	3,404	29.6480	100,909
	人民幣	3	4.5382	14
	港幣	2,583	3.7922	9,797

註1:其他資產係待交割款項。

註2:應付款項係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3:其他負債係借券保證金—存入、代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	新臺幣
		(千元)	匯率	(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5,354	32.2060	\$ 172,432
	人民幣	12,615	4.6253	58,349
	港幣	87,960	4.1523	365,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4,205	32.2060	135,430
	人民幣	99,999	4.6253	462,524
	港幣	455	4.1523	1,8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金	66,587	32.2060	2,144,507
應收帳款	美金	255	32.2060	8,225
	人民幣	3,384	4.6253	15,650
客戶保證金專戶	美金	5,024	32.2060	161,817
	人民幣	2,421	4.6253	11,198
	港幣	1,496	4.1523	6,213
其他資產(註1)	美金	1,169	32.2060	37,644
	港幣	1,377	4.1523	5,720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61,924	32.2060	1,994,313
	人民幣	34,589	4.6253	159,987
應付款項(註2)	美金	32	32.2060	1,040
	人民幣	117	4.6253	543
	港幣	5	4.1523	20
短期借款	美金	5,000	32.2060	161,030
期貨交易人權益	美金	4,995	32.2060	160,857
	人民幣	2,421	4.6253	11,198
	港幣	1,492	4.1523	6,196
其他負債(註3)	美金	1,169	32.2060	37,644
	港幣	1,364	4.1523	5,664

註1:其他資產係待交割款項及其他預付款。

註2:應付款項係其他應付款。

註3:其他負債係代收款項。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交易由於幣別種類繁多，其所產生之外幣淨兌換損益，已彙總揭露於附註六(二十八)及(三十三)。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不能在一定時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以維持適當流動性與確保支付能力的風險。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B.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因應業務資金需求及確保支付能力，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施行細則進行現金流量缺口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控制比率於訂定之範圍內。

a. 程序

本公司資金運用風險之監督單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單位為財務本部，衡量及監控市場流動性部位由風險管理室依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b.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流動比率之要求，且按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並呈主管核准。

C.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表中揭露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屬淨額結算交割且以公允價值管理者，係以該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揭露於最近期或預計交割之時間帶內，請詳下表揭露：

106年12月31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短期借款	\$ 415,861	\$ 59,428	\$ -	\$ -	\$ -	\$ -	\$ 475,289
應付商業本票	2,590,000	-	-	-	-	-	2,59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83,282	-	-	-	-	-	483,282
附買回債券負債	23,820,265	4,044,474	754,445	-	-	-	28,619,184
融券保證金	234	9,257	26,852	722,900	556,931	-	1,316,174
借券保證金-存入	-	2,692	69,946	2,091	-	-	74,729
應付款項(註)	11,492,096	9,303	29,132	779,598	616,491	-	12,926,620
期貨交易人權益	2,664,031	-	-	-	-	-	2,664,031
代收款項	368,223	-	-	-	-	-	368,22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64,798	-	-	-	-	-	1,064,798
其他流動負債	19	-	-	-	-	-	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8,584	-	8,584
合計	<u>\$ 42,898,809</u>	<u>\$ 4,125,154</u>	<u>\$ 880,375</u>	<u>\$ 1,504,589</u>	<u>\$ 1,182,006</u>	<u>\$ -</u>	<u>\$ 50,590,933</u>

註：包含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短期借款	\$ 161,247	\$ -	\$ -	\$ -	\$ -	\$ -	\$ 161,247
應付商業本票	350,000	-	-	-	-	-	3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95,143	-	-	-	-	-	295,14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9,435,102	2,245,763	-	-	-	-	21,680,865
融券保證金	225	5,039	63,446	779,422	277,478	-	1,125,610
應付款項(註)	4,258,756	5,633	64,710	863,625	322,785	-	5,515,509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12,035	-	-	-	-	-	1,712,035
代收款項	330,893	-	-	-	-	-	330,89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53,682	-	-	-	-	-	553,682
其他流動負債	21	-	-	-	-	-	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8,446	-	8,446
合計	<u>\$ 27,097,104</u>	<u>\$ 2,256,435</u>	<u>\$ 128,156</u>	<u>\$ 1,643,047</u>	<u>\$ 608,709</u>	<u>\$ -</u>	<u>\$ 31,733,451</u>

註：包含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D.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四) 信託帳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依證券交易法、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信託業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u>信託資產</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121,670	\$ 79,191
受益憑證	12,722,171	18,965,946
股票投資	2,766,095	1,690,889
股票－證券出借	1,446,327	1,723,543
應收款項	29,933	46,631
信託資產總額	<u>\$ 17,086,196</u>	<u>\$ 22,506,200</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3,189	\$ 3,482
信託資本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2,708,759	19,175,495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3,769,616	3,556,288
累積盈虧		
本期利益(損失)	762,497 (100,329)
累積盈(虧)	38,466 (4,803)
收益分配金	(196,331)	(123,933)
信託負債總額	<u>\$ 17,086,196</u>	<u>\$ 22,506,200</u>

(2)信託帳損益表: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	\$ 70	\$ 58
租金收入	65,593	53,212
已實現之資本利得	70,989	20,314
未實現之資本利得	779,657	269,431
未實現匯兌利得	1,149	13,625
兌換利益	226	2,114
現金股利收入	124,865	73,275
其他收入	22,030	29,118
<u>信託費用</u>		
管理費	(12,775)	(10,325)
手續費	(3,499)	(2,591)
已實現之資本損失	(17,446)	(93,125)
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28,312)	(448,410)
未實現匯兌損失	(35,165)	(5,607)
兌換損失	(3,652)	(700)
其他費用	(1,231)	(714)
稅前淨利益(損失)	762,499	(100,325)
所得稅費用	(2)	(4)
稅後淨利益(損失)	<u>\$ 762,497</u>	<u>(\$ 100,329)</u>

(3)信託帳財產目錄: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u>投資項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121,670	\$ 79,191
受益憑證	12,722,171	18,965,946
股票投資	2,766,095	1,690,889
股票－證券出借	1,446,327	1,723,543
合計	<u>\$ 17,056,263</u>	<u>\$ 22,459,569</u>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綜合券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為主要營業項目，除經營融資融券業務外，無對他人有資金融通之交易。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4.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 營業收 入或總 資產之 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	\$ 202,831	與一般交易人相當	0.3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兆豐證券(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民國86年05月05日	860419(86)台財證(二)第26434號	投資控股	\$ -	\$ 2,025,370	-	-	\$ -	\$ -	(\$ 399)	(\$ 399)	\$ -	子公司(註1)	
"	兆豐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2樓	民國88年07月29日	880610(88)台財證(七)第50043號	經營期貨經紀、期貨結算交割及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453,708	453,708	40,000,000	100%	549,287	247,747	25,068	25,020	14,849	子公司(註2)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0樓	民國86年11月20日	-	證券投資顧問	20,003	20,003	2,000,000	100%	29,161	34,400	2,021	2,021	-	子公司	
"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衡陽路91號5樓	民國92年11月05日	920821台財發字第0921801820號	創業投資	33,750	33,750	3,375,000	10%	6,905	-	(9,033)	(1,904)	-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7樓	民國104年05月05日	1040302金管證券字第1040005218號	創業投資	70,000	70,000	7,000,000	5.51%	67,964	181,131	14,748	813	-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英屬維京群島商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Meg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10-1111室	民國81年08月20日	861229(86)台財證(二)第89154號	有價證券經紀業務	HKD	-	HKD	-	-	-	HKD	-	HKD	-	HKD	-	孫公司(註3)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4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將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清算，金管會已於民國106年5月15日核准，並於民國106年6月7日清算完成。

(註2)：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中包括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及順逆流交易所產生未實現損益之攤銷。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之子公司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旗下子公司Meg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股數全數出售，金管會已於民國105年3月24日核准，並於民國105年7月26日收到香港主管機關香港證監會民國105年7月14日同意函，且已於民國105年8月10日交割完成。

2.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事項。
3.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4. 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7. 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十五、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業務別對經營績效進行管理，通過八大部門提供證券業務相關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買賣業務、自營買賣證券業務、承銷證券業務等。

各部門之收入及經營成果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為基礎進行衡量，在部門別列示之項目包括直接歸屬於各部門及以合理分攤基礎分配到各部門之相關項目，並透過行政管理部門配置營運資金來源和運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集團內相互間交易產生之收入業已全數沖銷，全部收入為與外部客戶承做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有關部門之詳情概述如下：

1. 金融商品業務：為承做衍生工具交易及衍生工具開發等業務。
2. 債券業務：負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固定收益商品之買賣交易，以及承做債券發行業務。
3. 自營業務：以投資有價證券之自營買賣交易為主要業務。
4. 期貨自營業務：投資期貨及其相關衍生工具之自營買賣交易。
5. 資本市場業務：主要以承接或輔導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IPO）、海外發行案件承銷、國內外併購等業務，包含後段有價證券承銷及配售業務。
6. 股務代理業務：執行股務代理等相關業務。
7. 經紀業務：乃從事股票及期貨契約等有價證券之經紀買賣服務業務以及辦理信用交易（融資融券）業務。
8. 其他：主要執行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經濟研究、系統資訊管理、行政與財務管理及子公司業務。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調整後之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商譽減損。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06年度								
	金融商品部	債券部	自營部	期貨自營部	資本市場部	股務代理部	經紀部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註一)	\$ 237,459	\$ 337,351	\$ 191,850	\$ 202	\$ 30,661	\$ 37,422	\$ 2,235,373	\$ 214,787	\$ 3,285,105
內部部門收入(註二)	-	-	-	-	-	-	-	-	-
部門收入	<u>\$ 237,459</u>	<u>\$ 337,351</u>	<u>\$ 191,850</u>	<u>\$ 202</u>	<u>\$ 30,661</u>	<u>\$ 37,422</u>	<u>\$ 2,235,373</u>	<u>\$ 214,787</u>	<u>\$ 3,285,105</u>
部門損益	<u>\$ 76,214</u>	<u>\$ 171,422</u>	<u>\$ 140,803</u>	<u>(\$ 1,561)</u>	<u>(\$ 54,250)</u>	<u>\$ 13,232</u>	<u>\$ 662,112</u>	<u>(\$ 310,137)</u>	<u>\$ 697,835</u>
	105年度								
	金融商品部	債券部	自營部	期貨自營部	資本市場部	股務代理部	經紀部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註一)	\$ 171,548	\$ 296,259	(\$ 92,434)	(\$ 11,624)	\$ 63,229	\$ 42,913	\$ 1,733,185	\$ 218,991	\$ 2,422,067
內部部門收入(註二)	-	-	-	-	-	-	-	-	-
部門收入	<u>\$ 171,548</u>	<u>\$ 296,259</u>	<u>(\$ 92,434)</u>	<u>(\$ 11,624)</u>	<u>\$ 63,229</u>	<u>\$ 42,913</u>	<u>\$ 1,733,185</u>	<u>\$ 218,991</u>	<u>\$ 2,422,067</u>
部門損益	<u>\$ 18,619</u>	<u>\$ 138,917</u>	<u>(\$ 137,454)</u>	<u>(\$ 18,796)</u>	<u>(\$ 31,073)</u>	<u>\$ 18,915</u>	<u>\$ 329,139</u>	<u>(\$ 226,168)</u>	<u>\$ 92,099</u>

(註一)外部客戶收入包含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之買賣損益及評價損益，係以淨額表達之。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交易產生之收入業已全數沖銷，全部收入為與外部客戶承做交易所產生之收益。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並已揭露一般性資訊，提供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與勞務類型，關於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資訊無額外揭露之規定。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達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以下空白)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11 號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證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證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證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證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指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之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兆豐證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臺幣 247,950 千元。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兆豐證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兆豐證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證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證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證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證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證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證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豐證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兆豐證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證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885,480	1	\$ 1,048,603	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三十二)及七	14,308,868	23	15,644,323	35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9,749,665	31	8,246,474	18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四)	354,383	1	-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五)	11,954,483	19	9,151,301	21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	-	14,617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	13,199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26,752	-	11,362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130,322	-	156,178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117,950	-	465,731	1
114110	應收票據		904	-	749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六)及七	10,930,527	17	4,324,047	10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27,847	-	17,556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七)及七	154,397	-	267,638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258,939	-	181,549	-
	流動資產合計		<u>58,900,517</u>	<u>92</u>	<u>39,543,327</u>	<u>88</u>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215,757	-	239,595	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653,317	1	967,801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三十)(三十二)及八	2,505,898	4	2,565,664	6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三十二)及八	497,256	1	504,241	1
127000	無形資產		80,085	-	73,919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85,317	-	56,407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七及八	879,399	2	902,51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17,029</u>	<u>8</u>	<u>5,310,143</u>	<u>12</u>
	資產總計		<u>\$ 63,817,546</u>	<u>100</u>	<u>\$ 44,853,470</u>	<u>100</u>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474,368	1	\$	161,030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五)		2,589,684	4		349,948	1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1,006,962	1		531,847	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十七)及七		28,593,376	45		21,670,931	48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313,144	2		1,123,121	3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433,577	2		1,254,159	3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74,722	-		-	-
214130	應付帳款	六(十八)及七		10,866,588	17		3,899,403	9
214150	預收款項			563	-		529	-
214160	代收款項			367,733	1		330,380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		599,285	1		339,763	1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64,798	2		553,682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及七		275,249	-		190,152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9	-		21	-
	流動負債合計			48,660,068	76		30,404,966	68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九)(二十九)		128,576	-		119,584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1,463	-		2,482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11,433	-		11,29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472	-		133,361	-
	負債總計			48,801,540	76		30,538,327	68
股本								
30100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1,600,000	18		11,600,000	26
3020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971,161	2		971,161	2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二十三)		975,036	2		971,671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二十三)		852,571	1		831,514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三十三)		582,604	1		34,492	-
305000	其他權益			34,634	-	(93,695)	-
	權益總計			15,016,006	24		14,315,143	3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817,546	100	\$	44,853,47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鴻文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龔清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四) \$ 1,427,705	46 \$ 956,331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764	- 395
403000	借券收入	31,045	1 23,648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76,910	2 91,035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23,725	1 16,24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二) 367,077	12 (227,467) (10)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七 36,780	1 41,966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887,568	29 879,693
421300	股利收入	166,866	5 109,390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58,753	2 (63,522) (3)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66,814) (2) (74,931) (3)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20,019	1 (42,652) (2)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六(二) 160,680	5 286,173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七 46,500	2 52,841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六(二) (181,326) (6) (15,960)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櫃檯	(11,049)	- 6,144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二十七)及七 43,437	1 171,779
400000	收益合計	<u>3,088,640</u>	<u>100</u> <u>2,211,105</u> <u>100</u>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12,224) (4) (73,249)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9,875)	- (8,504)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38)	- (407)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824)	- (1,300)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及七 149,688 (5) (131,042) (6)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699)	- (6,010)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1,022)	- (3,665) -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七 (1,049)	- (524)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827)	- (3,860)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897)	- (1,085)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九)(二十九)及七 (1,481,916) (48) (1,290,180) (5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一)(三十) (108,181) (4) (111,152)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及七 (702,932) (23) (656,120) (30)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573,472)</u> (84) <u>(2,287,098)</u> (103)	
營業利益(損失)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25,551	1 33,614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三十二)及七 151,964	5 129,961
902001	稅前淨利	<u>692,683</u>	<u>22</u> <u>87,582</u> <u>4</u>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95,852) (3) (53,932) (2)	
902005	本期淨利	<u>\$ 596,831</u>	<u>19</u> <u>\$ 33,650</u> <u>2</u>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7,706)	-	\$	1,583	-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469	-	(472)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三十三) 得稅		3,010	-	(26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227)	-		8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4,798)	(1)	(7,740)	(1)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 六(三) 利益(損失)		154,452	5	(7,494)	-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六(十)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325)	-		1,2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8,329	4	(13,990)	(1)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14,102	4	(\$	13,14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0,933	23	\$	20,502	1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0.51	\$		0.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鴻文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龔清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實 益	
民國105年1月至12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1,600,000	\$ 971,161	\$ 940,246	\$ 804,688	\$ 314,249	\$ 29,994	(\$ 109,699)		\$14,550,63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25	-	(31,42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826	(26,82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5,998)	-	-	(255,998)	-
105年度本期淨利	-	-	-	-	33,650	-	-	-	33,65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2	(7,740)	(6,250)	(13,148)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1,600,000</u>	<u>\$ 971,161</u>	<u>\$ 971,671</u>	<u>\$ 831,514</u>	<u>\$ 34,492</u>	<u>\$ 22,254</u>	<u>(\$ 115,949)</u>		<u>\$14,315,143</u>
民國106年1月至12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1,600,000	\$ 971,161	\$ 971,671	\$ 831,514	\$ 34,492	\$ 22,254	(\$ 115,949)		\$14,315,14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65	-	(3,36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057	(21,05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070)	-	-	(10,070)	-
106年度本期淨利	-	-	-	-	596,831	-	-	-	596,831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27)	(24,798)	153,127	114,102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1,600,000</u>	<u>\$ 971,161</u>	<u>\$ 975,036</u>	<u>\$ 852,571</u>	<u>\$ 582,604</u>	<u>(\$ 2,544)</u>	<u>\$ 37,178</u>		<u>\$15,016,006</u>

註：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員工酬勞\$1,047及\$4,706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鴻文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龔清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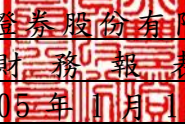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2,683	\$		87,5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80,051			87,003
攤銷費用			34,976			30,994
呆帳提列數			195			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8,753)			63,522
利息費用			149,688			131,042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891,766)	(886,680)
股利收入	(183,437)	(123,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551)	(33,6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2,21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4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5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539)	(4,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4,208			5,073,1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48,739)	(1,669,702)
附賣回債券投資	(354,383)			-
應收證券融資款	(2,803,182)			890,675
轉融通保證金			14,617			3,24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3,199			1,488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5,390)	(11,362)
借券擔保價款			25,856			81,256
借券保證金—存出			347,781			47,215
應收票據	(155)			140
應收帳款	(6,606,480)			854,435
預付款項	(15,647)	(3,197)
其他應收款			140,326	(106,457)
其他流動資產	(77,390)			780,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75,115	(347,961)
附買回債券負債			6,922,445	(1,165,114)
融券保證金			190,023	(352,72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79,418	(345,704)
借券保證金—存入			74,722			-
應付帳款			6,967,185	(971,893)
預收款項			34	(28)
代收款項			37,353			765,158)
其他流動負債	(2)	(682)
其他應付款			256,393	(111,17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11,116			375,641)
負債準備—非流動	(8,714)	(6,9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884,744)			1,603,800)
收取之利息			864,486			904,482)
收取之股利			183,437			123,100)
收取之股利(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49			25,434)
支付之利息	(146,823)	(131,490)
支付之所得稅	(31,712)	(38,6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00,507)			2,486,700)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3,838	\$	69,384
處分子公司		301,47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190)	(13,815)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2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5,119		3,6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2	(29,213)
取得無形資產	(26,681)	(12,0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46)	(18,7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522		22,2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3,338		61,03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240,000	(2,77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38		-
發放現金股利	(10,070)	(255,9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43,406	(2,964,968)

匯率影響數 (2,544) (8,2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3,123) (464,2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8,603 1,512,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5,480 \$ 1,048,603

(除特別註明者外)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鴻文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龔清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月」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0 月 19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業務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暨其營業處所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代理有價證券服務事項、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發行認購(售)權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期貨自營業務及兼營信託業務，於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本公司係登記於台北市，除總公司外，並在台灣主要城市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以股東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之子公司，復於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部份業於民國 91 年 12 月 6 日奉經濟部核准。民國 91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合併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1 月 31 日，同次會議並通過概括受讓中興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及財產並決議受讓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1 月 30 日。為配合集團名稱之一致，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正式更名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

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749,665	(\$19,749,665)	\$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09,858	20,409,858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757	(215,757)	-	1
應收帳款	10,930,527	(36)	10,930,491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3,317	98,675	751,992	3、4
資產影響總計	<u>\$ 31,549,266</u>	<u>\$ 543,075</u>	<u>\$ 32,092,341</u>	
保留盈餘	\$ 2,410,211	\$ 437	\$ 2,410,648	1、2、4
其他權益	34,634	542,638	577,272	1、3
權益影響總計	<u>2,444,845</u>	<u>543,075</u>	<u>2,987,920</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2,444,845</u>	<u>\$ 543,075</u>	<u>\$ 2,987,920</u>	

說明：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9,749,665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15,757(包含累計減損\$10,018)，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0,409,858，並調增保留盈餘\$2,566 及調增其他權益\$441,870。
2. 本公司按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36，並調減保留盈餘\$36。
3. 本公司配合兆豐期貨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0,768，並調增其他權益\$100,768。
4. 本公司配合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減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2,093，並調減保留盈餘\$2,093。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即功能性貨幣) 衡量。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係新臺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價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應按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及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皆係採用

交易日會計。其中，本公司承作之公債發行前交易，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辦理，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附條件債券交易

1.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項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項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賣空交易的損益項目採用「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的成本與市價之差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評價調整」，按公允價值評價。

(九)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及轉融券

1.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2.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3.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損失項下。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 表決權之股份。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及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本公司對任一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採權益法投資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35~55年
設備	2~11年
租賃改良物	6年

(十五)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持有，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若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本公司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七)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6 年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

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九)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並應按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應付帳款

係本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包括買進營業證券應付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等。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

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基數單位成本法計算，折現率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收入及支出之認列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基準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手續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5. 股利收入：營業證券及備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股利收入之認列係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
6.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7.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8.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權利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其應收付之金額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項下。

(二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無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

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指興櫃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250	\$ 2,250
支票存款	87,411	37,213
活期存款	210,820	282,333
外幣存款	220,406	362,171
定期存款	25,000	25,000
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339,593	339,636
	<u>\$ 885,480</u>	<u>\$ 1,048,603</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u>		
<u>及其他有價證券</u>		
受益憑證	\$ -	\$ 48,882
評價調整	-	318
	-	49,200
<u>營業證券-自營</u>		
上市公司股票	278,377	55,560
上櫃公司股票	96,218	117,431
指數股票型基金	169,420	11,448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10,006	21,685
興櫃公司股票	247,950	381,198
興櫃基金	1,680	1,680
其他股票(含下興櫃)	532	532
國際債	-	500,500
公司債	3,593,398	5,923,424
金融債	100,000	550,000
政府債券	5,422,602	6,262,703
可轉換公司債	471,324	133,068
海外債	604,047	95,677
小計	10,995,554	14,054,906
評價調整	40,248	(57,798)
	11,035,802	13,997,108
<u>營業證券-承銷</u>		
可轉換公司債	70,030	101,045
上市公司股票	7,898	683
上櫃公司股票	300	4,991
小計	78,228	106,719
評價調整	12,282	(372)
	90,510	106,347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公司股票	2,278,631	1,036,961
上櫃公司股票	452,365	77,553
指數股票型基金	146,392	103,546
認購(售)權證	43,877	22,934
小計	2,921,265	1,240,994
評價調整	(45,392)	6,555
	2,875,873	1,247,549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衍生工具</u>		
期貨交易保證金	\$ 210,685	\$ 127,227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95,998	116,892
	<u>306,683</u>	<u>244,119</u>
	<u>\$ 14,308,868</u>	<u>\$ 15,644,32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認列之淨損益如下：

(1) 營業證券淨利益(損失)

A.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除備供外)	\$ 239,489,766	\$ 217,189,615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除備供外)	(239,382,882)	(217,345,889)
	<u>106,884</u>	<u>(156,274)</u>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備供出售	3,430,104	6,768,817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備供出售	(3,443,233)	(6,716,856)
	<u>(13,129)</u>	<u>51,961</u>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8,578,593	350,621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8,567,034)	(372,829)
	<u>11,559</u>	<u>(22,208)</u>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45,004,142	30,710,563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44,742,379)	(30,811,509)
	<u>261,763</u>	<u>(100,946)</u>
	<u>\$ 367,077</u>	<u>(\$ 227,467)</u>

B.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98,046	(\$ 122,485)
營業證券-承銷	12,654	7,576
營業證券-避險	(51,947)	51,387
	<u>\$ 58,753</u>	<u>(\$ 63,522)</u>

(2) 衍生工具淨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衍生工具淨損失		
-期貨		
期貨契約淨損失	(\$ 180,861)	(\$ 6,073)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	(465)	(9,887)
	<u>(181,326)</u>	<u>(15,960)</u>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		
-櫃檯		
換利合約價值	(8,259)	(995)
換匯合約價值	568	6,767
資產交換選擇權	-	(1,823)
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 工具	(3,358)	2,195
	<u>(11,049)</u>	<u>6,144</u>
	<u>(\$ 192,375)</u>	<u>(\$ 9,816)</u>

(3)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 值變動淨(損失)利益	(\$ 1,822,609)	\$ 5,378,324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 履約利益	-	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價值變動淨利益(損失)	2,042,376	(5,035,529)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 效利益	6,937	13,57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66,024)	(70,197)
	<u>\$ 160,680</u>	<u>\$ 286,173</u>

(4)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係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內含之超額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65,642 及 \$79,697。
3.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上列營業證券中，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供附買回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 \$9,938,970 及 \$12,949,265。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206,358	\$ 144,349
上櫃公司股票	-	60,921
公司債	6,799,928	3,502,909
金融債	656,656	658,168
政府債券	6,348,818	1,846,781
國際債	304,800	-
海外債	4,535,322	2,129,109
小計	19,851,882	8,342,237
評價調整	(102,217)	(95,763)
合計	\$ 19,749,665	\$ 8,246,47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當期認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帳列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154,452 及 (\$7,494)。

2. 上列營業證券中，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供附買回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 \$18,379,417 及 \$8,112,923。

(四)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海外債	\$ 354,383	\$ -

上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 \$355,072 及 \$0。

(五)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集中市場	\$ 8,418,833	\$ 6,432,767
櫃檯市場	3,535,650	2,718,534
	\$ 11,954,483	\$ 9,151,301

(六)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891	\$ 4,25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92,022	93,879
應收交割帳款	9,346,468	4,007,426
交割代價	1,080,833	-
其他	406,313	218,489
小計	10,925,636	4,319,794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10,930,527	\$ 4,324,047

(七)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明細		
非關係人	\$ 153,947	\$ 230,844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153,947	230,844
關係人	450	36,794
	<u>\$ 154,397</u>	<u>\$ 267,638</u>

(八)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	\$ 121
信用交易	-	131
質押定存單	2,000	2,000
待交割款項	51,122	50,240
代收權證履約款	13	13
代收承銷股款	205,804	129,044
	<u>\$ 258,939</u>	<u>\$ 181,549</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股票</u>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 123,776	\$ 123,776
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一)(註五)(註八)	7,750	8,750
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二)(註六)	10,000	20,000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四)(註七)	19,238	26,719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三)(註九)	20,153	25,510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20,762	20,76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0,370	10,37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3,726	13,726
小計	225,775	249,61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8)	(10,018)
合計	<u>\$ 215,757</u>	<u>\$ 239,595</u>

註一：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次減資共計 100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1,000。

- 註二：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次減資共計 1,000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10,000。
- 註三：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次減資共計 535.7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5,357。
- 註四：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本次減資共計 748.1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7,481。
- 註五：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次減資共計 1,750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17,500。
- 註六：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次減資共計 1,500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15,000。
- 註七：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本次減資共計 364.4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3,644。
- 註八：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本次減資共計 875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8,750。
- 註九：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本次減資共計 2,449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24,490。
1. 本公司持有之上列股票依投資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以致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機率，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開部分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之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 10,018	\$ 10,018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 -	\$ 324,727
兆豐期貨(股)公司	549,287	538,297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9,161	27,492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6,905	8,809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67,964	68,476
	<u>\$ 653,317</u>	<u>\$ 967,801</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之帳面金額及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1)	(\$ 1,89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5)	1,244
本期綜合損益份額	(\$ 1,416)	(\$ 653)

3. 本公司轉投資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10%，惟因與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20%，故自民國 92 年起採權益法評價。
4. 本公司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5.51%，惟因與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20%，故自民國 104 年起採權益法評價。
5.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旗下子公司 Meg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股數全數出售，金管會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核准，並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收到香港主管機關香港證監會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同意函，且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交割完成。
6.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清算，金管會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核准，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清算完成。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2,067,708	\$ 721,112	\$ 749,426	\$ 234,480	\$ 3,772,726
累計折舊	-	(188,836)	(638,580)	(211,116)	(1,038,532)
累計減損	(107,113)	(61,417)	-	-	(168,530)
	<u>\$ 1,960,595</u>	<u>\$ 470,859</u>	<u>\$ 110,846</u>	<u>\$ 23,364</u>	<u>\$ 2,565,664</u>
<u>106年1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1,960,595	\$ 470,859	\$ 110,846	\$ 23,364	\$ 2,565,664
增添	-	-	6,574	616	7,190
處分-成本	-	-	(24,528)	(299)	(24,827)
處分-累計折舊	-	-	24,528	299	24,827
移轉-成本(註)	-	-	3,342	229	3,571
折舊費用	-	(12,421)	(49,888)	(10,896)	(73,205)
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384	2,294	-	-	2,678
12月31日餘額	<u>\$ 1,960,979</u>	<u>\$ 460,732</u>	<u>\$ 70,874</u>	<u>\$ 13,313</u>	<u>\$ 2,505,898</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67,708	\$ 721,112	\$ 734,814	\$ 235,026	\$ 3,758,660
累計折舊	-	(201,257)	(663,940)	(221,713)	(1,086,910)
累計減損	(106,729)	(59,123)	-	-	(165,852)
	<u>\$ 1,960,979</u>	<u>\$ 460,732</u>	<u>\$ 70,874</u>	<u>\$ 13,313</u>	<u>\$ 2,505,898</u>

(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設備及租賃改良物。

	<u>土地</u>	<u>建築物</u>	<u>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069,418	\$ 721,699	\$ 763,983	\$ 247,136	\$ 3,802,236
累計折舊	-	(176,626)	(624,127)	(209,410)	(1,010,163)
累計減損	(112,394)	(60,922)	-	-	(173,316)
	<u>\$ 1,957,024</u>	<u>\$ 484,151</u>	<u>\$ 139,856</u>	<u>\$ 37,726</u>	<u>\$ 2,618,757</u>
<u>105年1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1,957,024	\$ 484,151	\$ 139,856	\$ 37,726	\$ 2,618,757
增添	-	-	13,526	289	13,815
處分-成本	-	-	(40,795)	(12,945)	(53,740)
處分-累計折舊	-	-	40,716	10,806	51,522
移轉-成本(註)	(1,710)	(587)	12,712	-	10,415
移轉-累計折舊	-	267	-	-	267
折舊費用	-	(12,477)	(55,169)	(12,512)	(80,158)
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u>5,281</u>	<u>(495)</u>	<u>-</u>	<u>-</u>	<u>4,786</u>
12月31日餘額	<u>\$ 1,960,595</u>	<u>\$ 470,859</u>	<u>\$ 110,846</u>	<u>\$ 23,364</u>	<u>\$ 2,565,664</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67,708	\$ 721,112	\$ 749,426	\$ 234,480	\$ 3,772,726
累計折舊	-	(188,836)	(638,580)	(211,116)	(1,038,532)
累計減損	(107,113)	(61,417)	-	-	(168,530)
	<u>\$ 1,960,595</u>	<u>\$ 470,859</u>	<u>\$ 110,846</u>	<u>\$ 23,364</u>	<u>\$ 2,565,664</u>

(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設備。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出租資產- 土地	出租資產- 建築物	閒置資產- 土地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252,375	\$ 358,112	\$ 4,612	\$ 615,099
累計折舊	-	(109,398)	-	(109,398)
累計減損	-	-	(1,460)	(1,460)
	<u>\$ 252,375</u>	<u>\$ 248,714</u>	<u>\$ 3,152</u>	<u>\$ 504,241</u>
<u>106年1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252,375	\$ 248,714	\$ 3,152	\$ 504,241
折舊費用	-	(6,846)	-	(6,846)
減損損失	-	-	(139)	(139)
12月31日餘額	<u>\$ 252,375</u>	<u>\$ 241,868</u>	<u>\$ 3,013</u>	<u>\$ 497,256</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2,375	\$ 358,112	\$ 4,612	\$ 615,099
累計折舊	-	(116,244)	-	(116,244)
累計減損	-	-	(1,599)	(1,599)
	<u>\$ 252,375</u>	<u>\$ 241,868</u>	<u>\$ 3,013</u>	<u>\$ 497,256</u>
	出租資產- 土地	出租資產- 建築物	閒置資產- 土地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52,375	\$ 358,112	\$ 4,612	\$ 615,099
累計折舊	-	(102,553)	-	(102,553)
累計減損	-	-	(1,444)	(1,444)
	<u>\$ 252,375</u>	<u>\$ 255,559</u>	<u>\$ 3,168</u>	<u>\$ 511,102</u>
<u>105年1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252,375	\$ 255,559	\$ 3,168	\$ 511,102
折舊費用	-	(6,845)	-	(6,845)
減損損失	-	-	(16)	(16)
12月31日餘額	<u>\$ 252,375</u>	<u>\$ 248,714</u>	<u>\$ 3,152</u>	<u>\$ 504,241</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2,375	\$ 358,112	\$ 4,612	\$ 615,099
累計折舊	-	(109,398)	-	(109,398)
累計減損	-	-	(1,460)	(1,460)
	<u>\$ 252,375</u>	<u>\$ 248,714</u>	<u>\$ 3,152</u>	<u>\$ 504,241</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874,451 及 \$858,092。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外部鑑價專家使用比較法與收益法等評價方法進行評價，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4,908 及 \$45,796。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6,846 及 \$6,845，且並無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營業保證金	\$ 620,000	\$ 63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46,249	151,368
存出保證金	58,694	58,806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催收款項	180	33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80)	(334)
預付設備款	4,456	12,342
	<u>\$ 879,399</u>	<u>\$ 902,516</u>

1.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金融機構。
2.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標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金額。
3. 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334	\$ 182
本期提列	195	48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349)	(332)
期末餘額	<u>\$ 180</u>	<u>\$ 334</u>

催收帳款係因客戶違約未履行交割義務，本公司催收未果而進入司法程序之應收款項，經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不大，已全數提列備抵壞帳。

(十四)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74,368	\$ 161,030
借款利率區間	<u>1.85%~2.44%</u>	<u>1.65%</u>

(十五) 應付商業本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590,000	\$ 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16)	(52)
	<u>\$ 2,589,684</u>	<u>\$ 349,948</u>
利率區間	<u>0.46%~0.51%</u>	<u>0.60%~0.61%</u>

上開商業本票係由票券公司及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或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使用，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361,002	\$ -
評價調整	(7,026)	-
	<u>353,976</u>	<u>-</u>
應付借券-避險	131,214	291,084
評價調整	(8,934)	4,059
	<u>122,280</u>	<u>295,143</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6,698,922	5,978,267
價值變動利益	(947,407)	(2,469,737)
市價(A)	<u>5,751,515</u>	<u>3,508,530</u>
再買回認購(售)權證	5,327,729	5,076,857
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7,259)	(1,690,017)
市價(B)	<u>5,320,470</u>	<u>3,386,840</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A-B)	<u>431,045</u>	<u>121,690</u>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99,661	115,014
	<u>\$ 1,006,962</u>	<u>\$ 531,847</u>

1.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為美式及歐式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至十二個月，履約方式以現金或現券結算，並由本公司擇一採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

(十七) 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政府債券	\$ 12,478,324	\$ 8,926,265
公司債	10,386,416	9,383,870
金融債	752,577	1,196,494
可轉債	305,995	10,002
海外債及國際債	4,670,064	2,154,300
	<u>\$ 28,593,376</u>	<u>\$ 21,670,931</u>

上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含息買回總價分別為 \$28,619,184 及 \$21,680,868。

(十八) 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19	\$ 30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91,245	146,661
應付交割帳款	10,467,990	3,725,090
交割代價	-	20,807
其他	207,034	6,545
	<u>10,866,269</u>	<u>3,899,103</u>
	<u>\$ 10,866,588</u>	<u>\$ 3,899,403</u>

(十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7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9,231)	(\$ 320,2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00,655</u>	<u>200,6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8,576)</u>	<u>(\$ 119,58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0,264)	\$ 200,680	(\$ 119,584)
當期服務成本	(2,426)	-	(2,426)
利息(費用)收入	(4,754)	3,024	(1,730)
	<u>(327,444)</u>	<u>203,704</u>	<u>(123,7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52)	(95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220)	-	(11,220)
經驗調整	(5,534)	-	(5,534)
	<u>(16,754)</u>	<u>(952)</u>	<u>(17,706)</u>
提撥退休基金	-	12,870	12,870
支付退休金	14,967	(14,967)	-
12月31日餘額	<u>(\$ 329,231)</u>	<u>\$ 200,655</u>	<u>(\$ 128,576)</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1,825)	\$ 193,670	(\$ 128,155)
當期服務成本	(2,531)	-	(2,531)
利息(費用)收入	(4,785)	2,928	(1,857)
	<u>(329,141)</u>	<u>196,598</u>	<u>(132,5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41)	(1,04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924	-	9,924
經驗調整	(7,300)	-	(7,300)
	<u>2,624</u>	<u>(1,041)</u>	<u>1,583</u>
提撥退休基金	-	11,376	11,376
支付退休金	6,253	(6,253)	-
12月31日餘額	<u>(\$ 320,264)</u>	<u>\$ 200,680</u>	<u>(\$ 119,584)</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2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5%	1.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9,387)	\$ 9,771	\$ 9,742	(\$ 9,406)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9,522)	\$ 9,924	\$ 9,924	(\$ 9,56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19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868 及\$56,556。

(二十)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4,50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11,600,000，分為 1,16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十一)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

積補充之。

2. 依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證券商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該函所述相關規定。

(二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證券商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該函所述相關規定。
3.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此等盈餘公積累計金額達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於分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時，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30 及 \$62,850。
4.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於分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時，分別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990 及 (\$36,024)。
5.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於稅後淨利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於分配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時，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13 及 \$337。

(二十三) 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2. 本公司之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及 105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

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365		\$ 31,42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30		62,850	
依法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327		(36,024)	
現金股利	10,070	\$ 0.0087	255,998	\$ 0.2207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8,2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6,521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0,782)	
現金股利	498,605	\$ 0.4298

有關員工酬勞，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十四)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 966,687	\$ 642,055
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業務	441,038	292,564
經手借券業務	1,225	417
融券業務	18,755	21,295
合計	\$ 1,427,705	\$ 956,331

(二十五) 承銷業務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36,680	\$ 22,382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7,981	7,921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9,164	33,778
承銷輔導費收入	6,230	15,260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6,855	11,694
	\$ 76,910	\$ 91,035

(二十六) 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598,269	\$ 549,450
債券利息收入	287,760	329,182
其他	1,539	1,061
	\$ 887,568	\$ 879,693

(二十七) 其他營業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複委託手續費收入	\$ 96,687	\$ 125,189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1,181)	48,049
其他損失	(2,069)	(1,458)
	<u>\$ 43,437</u>	<u>\$ 171,780</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融券利息	\$ 4,294	\$ 4,733
RP利息	126,382	117,822
CP利息	10,266	4,572
銀行借款利息	5,742	3,418
其他	3,004	497
	<u>\$ 149,688</u>	<u>\$ 131,042</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277,515	\$ 1,084,316
勞健保費用	97,926	99,430
退休金費用	59,024	60,9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451	45,490
	<u>\$ 1,481,916</u>	<u>\$ 1,290,18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0.4%~5%。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284及\$1,047(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106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以1.2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	\$ 73,205	\$ 80,158
攤銷	34,976	30,994
	<u>\$ 108,181</u>	<u>\$ 111,152</u>

(三十一) 其他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	\$ 74,294	\$ 77,451
稅捐	223,008	174,656
郵電費	59,183	59,146
勞務費用	42,107	49,107
電腦資訊費	71,137	71,052
其他費用	233,203	224,708
合計	<u>\$ 702,932</u>	<u>\$ 656,120</u>

(三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收入	\$ 4,198	\$ 6,987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 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318)	7,58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	(1,46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45)
處分投資淨損失	(671)	(23,00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539	4,77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8)	(109)
股利收入	16,571	13,710
租金收入及場地補助款	97,258	95,74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846)	(6,845)
其他	39,291	32,733
合計	<u>\$ 151,964</u>	<u>\$ 129,961</u>

(三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9,895	\$ 56,232
分離課稅稅額	41	2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165)	3,424
本期所得稅總額	<u>122,771</u>	<u>59,93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26,919)	(6,006)
遞延所得稅總額	(26,919)	(6,006)
所得稅費用	<u>\$ 95,852</u>	<u>\$ 53,93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010)	\$ 26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17,756	\$ 14,88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14,780)	35,338
分離課稅稅額	41	2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165)	3,424
所得稅費用	<u>\$ 95,852</u>	<u>\$ 53,93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 -	\$ 601	\$ -	\$ 601
退休金費用及確定 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329	(1,481)	3,010	21,858
不動產減損損失	28,898	(432)	-	28,466
未休假獎金	7,087	2,009	-	9,096
壞帳損失提列數	93	(93)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028	-	12,028
認購(售)權證評價損失	-	13,268	-	13,268
合計	<u>\$ 56,407</u>	<u>\$ 25,900</u>	<u>\$ 3,010</u>	<u>\$ 85,3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購(售)權證評價利益	(\$ 901)	\$ 901	\$ -	\$ -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195)	(268)	-	(1,4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2)	132	-	-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254)	254	-	-
合計	<u>(\$ 2,482)</u>	<u>\$ 1,019</u>	<u>\$ -</u>	<u>(\$ 1,463)</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 242	(\$ 242)	\$ -	\$ -
退休金費用及確定 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637	(1,039)	(269)	20,329
不動產減損損失	29,709	(811)	-	28,898
未休假獎金	6,536	551	-	7,087
壞帳損失提列數	27	66	-	93
合計	<u>\$ 58,151</u>	<u>(\$ 1,475)</u>	<u>(\$ 269)</u>	<u>\$ 56,4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購(售)權證評價利益	(\$ 5,013)	\$ 4,112	\$ -	(\$ 901)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933)	(262)	-	(1,195)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17)	3,885	-	(132)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	(254)	-	(254)
合計	<u>(\$ 9,963)</u>	<u>\$ 7,481</u>	<u>\$ -</u>	<u>(\$ 2,48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4,492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83,307，民國 105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8. 本公司民國 92 年度至 100 年度與母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應補繳稅額計 \$178,941 皆已繳納完畢。本公司對上述核定內容仍有不服，民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9.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影響不具重大性，惟相關影響數將於民國 107 年度調整。	

(三十四) 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6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96,831	1,160,000	\$ 0.51
		105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3,650	1,160,000	\$ 0.0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關係人簡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兆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兆豐期貨(股)公司	兆豐期貨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兆豐投顧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兆豐控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商銀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票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兆豐產險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國際投資信託(股)公司	兆豐投信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兆豐保代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交易內容</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兆豐商銀	銀行存款	\$ 306,108	\$ 360,61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交易內容</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兆豐期貨	期貨交易保證金	\$ 202,831	\$ 117,969
兆豐投信(註)	指數股票型基金	\$ 17,786	\$ -

註：該交易人為兆豐國際投資信託(股)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3.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兆豐期貨	\$ 4,891	\$ 4,253

4. 預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兆豐金控	\$ 131	\$ 149
兆豐商銀	552	3,039
	\$ 683	\$ 3,188

5. 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兆豐期貨	\$ 450	\$ 450
兆豐投信	-	35,111
兆豐保代	-	1,233
	<u>\$ 450</u>	<u>\$ 36,794</u>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存出保證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兆豐商銀	\$ 4,441	\$ 4,441

(2) 營業保證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兆豐商銀	\$ 10,000	\$ 10,000

7. 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兆豐期貨	\$ 319	\$ 300

8. 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兆豐商銀	\$ -	\$ 1,400,083

9.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兆豐期貨	\$ 74	\$ 18
兆豐投顧	-	3,255
兆豐商銀	1,748	3,389
	<u>\$ 1,822</u>	<u>\$ 6,662</u>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兆豐金控	\$ 275,249	\$ 190,152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兆豐期貨	\$ 1,369	\$ 1,369
兆豐投顧	1,462	1,462
	<u>\$ 2,831</u>	<u>\$ 2,831</u>

12. 承銷業務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兆豐投信	\$ 5,513	\$ 5,608

13. 股務代理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兆豐金控	\$ 3,289	\$ 13,295

14. 期貨佣金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兆豐期貨	\$ 46,500	\$ 52,841

15. 其他營業收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兆豐期貨	(\$ 153)	(\$ 138)

16. 證券佣金支出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兆豐期貨	\$ 4,944	\$ 1,141

17. 其他營業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兆豐投顧	\$ 36,120	\$ 41,390
兆豐商銀	6,497	4,026
兆豐產險	1,493	1,626
	<u>\$ 44,110</u>	<u>\$ 47,042</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租金費用，請詳附註七(二)20之說明。

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兆豐期貨	\$ 5,429	\$ 5,492
兆豐投顧	472	472
兆豐控股	-	200
兆豐商銀	33,427	30,646
兆豐票券	13	85
兆豐產險	1,257	1,343
兆豐投信	3,660	(3,581)
兆豐保代	11,623	20,151
	<u>\$ 55,881</u>	<u>\$ 54,808</u>

19.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兆豐期貨	\$ 14	\$ 16
兆豐投顧	15	18
兆豐商銀	4,851	8,958
兆豐票券	294	334
	<u>\$ 5,174</u>	<u>\$ 9,326</u>

20. 租賃合約

(1) 出租資產

出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106年度	105年度
兆豐期貨	辦公大樓	\$ 5,546	\$ 5,548
兆豐投顧	辦公大樓	<u>\$ 3,914</u>	<u>\$ 3,916</u>

本公司出租辦公大樓予關係人，並依租賃契約，採按月或按季收取租金。

(2) 承租資產

承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106年度	105年度
兆豐商銀	辦公大樓	<u>\$ 20,626</u>	<u>\$ 21,631</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供分公司營業使用，並依租賃契約，按月支付。

21.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773	\$ 29,907
退職後福利	911	951
	<u>\$ 26,684</u>	<u>\$ 30,858</u>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擔保標的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 質押定存單		\$ 2,000	\$ 2,000
不動產及設備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 土地及建物		2,404,200	2,413,842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493,636	500,453
		<u>\$ 2,899,836</u>	<u>\$ 2,916,295</u>

註：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擔保借款之額度。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券交易所」)履行交割業務時，受任人得依證券交易所之指示，以本公司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業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2. 營業租賃協議

(1)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6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58,442	\$ 58,7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9,348	63,277
總計	<u>\$ 137,790</u>	<u>\$ 122,016</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0,963	\$ 40,21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9,426	48,582
總計	<u>\$ 70,389</u>	<u>\$ 88,793</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 其他

(一)資本管理

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訂定資本適足率管理施行細則，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陳報主管機關。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採進階法計算資本適足率，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定期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之管理目標係不得低於250%，達預警值270%時需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業務部門所持有之自有部位並進行調節，以調整資本適足率於預警指標以上。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藉由計算各項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評估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之適當性，作為風險部位及風險管理政策調整之依據。

3. 資本適足率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申報之資本適足率如下：

$$\begin{array}{l} 106\text{年}12\text{月}31\text{日} \quad \text{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424\% \\ 105\text{年}12\text{月}31\text{日} \quad \text{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575\% \end{array}$$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來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應付票據及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並維持評價基礎之一致性。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當日市價進行評價，若無當日市價，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市價係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等殖成交或處所百元價及理論價。

B. 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地方政府債券：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其中固定利率型態及正浮動利率型態之債券價值為未來現金

- 流量之現值；其他浮動利率型態之債券價值為零息債券未來各期現金流量及選擇權價值之現值總合。
- C. 國際債券：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國際債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D. 海外債：次級及初級市場皆以 Bloomberg 提供之當日市價來評價，取價順序依序為 1. BVAL 2. BGN 3. CBBT。若無當日市價，次級市場採用前一天的 BVAL 評價，初級市場則採用當天市場詢價作為取價依據。
- E. 上市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考收盤價。
- F. 興櫃股票：如有活絡之交易，則以收盤價為公允價值；如標的近期有具代表性交易時，其交易價格即可能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若標的具有可比較之上市櫃同業，則一般可視標的及可比較同業之營運狀況與最近一個月之交易資訊，採行適宜之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E)、股價淨值比法(P/B)等方法並考量其流動性後估計其公允價值。而當標的未具可比較公司或無法以市場法估計其公允價值時，則視標的之營運情形，採行其他評價技術如當月成交均價、每股淨值、淨資產法或收益法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 G. 開放式基金：基金淨值。
- H. 衍生工具：
- 利率交換：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外匯交換：以市場上各天期遠期匯率線性差補計算。
 - 部分結構型衍生工具使用 Standard Barrier 模型進行評價。
- I. 海外 ETF：參考收盤價。
- J. 國內轉交換公司債：以櫃買中心當日收盤價進行評價，惟針對流動性不佳之標的，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評價模型為三元樹模型。
- K.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應付借券－避險、應付借券－非避險及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採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基礎。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市價係採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所規定相關成交價或初次上市參考價格決定之。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依規定不須揭露其公允價值。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信託業賠償準備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等級資訊

-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此等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發行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政府債券、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及可轉換公司債、海外 ETF、部分符合活絡標準之興櫃股票、應付借券-非避險、應付借券-避險、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及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等，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發行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際債、海外債、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之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外匯交換及部份興櫃股票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公司投資/發行之部分興櫃股票、衍生工具之債券選擇權及結構型商品等皆屬之。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324,723	\$ 3,123,820	\$ 170,852	\$ 30,051
債券投資	10,287,883	1,873,462	8,414,421	-
其他	389,579	389,57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18,314	1,218,314	-	-
債券投資	18,531,351	-	18,531,351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07,301)	(553,325)	(353,976)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683	210,685	95,939	59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99,661)	-	(99,313)	(348)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680,816	\$ 1,299,002	\$ 341,215	\$ 40,599
債券投資	13,509,058	238,505	13,270,553	-
其他	210,330	210,33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0,352	100,352	-	-
債券投資	8,146,122	-	8,146,122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16,833)	(416,833)	-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119	127,227	116,097	795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5,014)	-	(114,833)	(181)

2.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交易對手及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價資訊。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06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買進或發 行	轉入第三 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40,599	(\$ 649)	\$ 5,519	\$ 34,287	(\$ 16,465)	(\$ 33,240)	\$30,051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	(343)	1,751	-	(2,144)	-	59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81)	(26)	(2,873)	-	2,732	-	(348)
105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買進或發 行	轉入第三 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23,800	\$ 6,163	\$ 55,653	\$ 79,175	(\$ 61,547)	(\$ 62,645)	\$40,599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	138	3,327	-	(3,187)	-	795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71)	26	(2,493)	-	2,457	-	(181)

A. 本公司第一、二等級間移轉之理由：轉入第二等級者主係成交量下降，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少；轉入第一等級者主係成交量增加，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多。

- B. 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例如歸因於市場資料可觀察性之變動所致之移轉）及該等移轉之理由：重大轉入主係於當月部分興櫃股票未達當月交易量活絡標準，故由第二等級轉入；重大轉出主係於當月部分興櫃股票當月交易量達活絡標準，移轉至第二等級所致。
- C.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005	(\$ 3,005)
衍生工具	13	(12)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060	(\$ 4,060)
衍生工具	91	(87)

-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興櫃股票、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及債券選擇權。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興櫃股票，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及債券選擇權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由於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及債券選擇權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0,051	以價格乘數模型決定公允價值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工具－資產 結構型商品	59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2-30%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ELN為買進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工具－負債 結構型商品	(348)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PGN為賣出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0,599	以價格乘數模型決定公允價值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工具－資產 結構型商品	795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13%-31%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ELN為買進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工具－負債 結構型商品	(181)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PGN為賣出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4)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進行第三等級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評價部門須先行與驗證部門就評價模型、使用參數、參數來源與計算方式進行確認，確認資料來源具獨立性及可靠性，並不定期校準評價模型，調整參數及計算方式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宗旨在於強調風險與利潤並重，讓經營團隊在面對可以承擔風險的條件下發展業務活動；因此，在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上，以增加穩定性收入外，並彈性調整風險性資產的配置，以追求良好之盈餘。整體資產配置上，對於風險性資產應審慎辨識、揭露充分資訊予經營團隊，並評估本公司承擔風險情況及風險發生時之因應對策後，視整體環境配置以追求發展。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風險管理施行細則，以風險管理系統分析、監控和報告風險管理情形。本公司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制度，以因應新產品線增加、法規變動及衡量之調整。本公司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非屬金融風險之曝險包括作業風險及法令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分工如下：

- (1)「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之決策機構，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整體風險承擔。
- (2)「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權責主管機構，負有整合性風險管理功能，綜理全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規劃、監督及執行成效管考。負責資產負債決策、核定風險承擔目標之設定與調整，及審核各項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委員會持續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進行預警、停損追蹤處理，並對董事會報告說明風險管理業務執行情形。
- (3)「風險管理室」依委員會之授權，執行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事宜。負責整體風險部位之監控、管理與報告，建置與協助風險管理與資訊系統，及進行必要之模型驗證，並每季進行壓力測試及回溯測試，呈報委員會。
- (4)「法務暨法令遵循室」依委員會之授權，辦理法令風險控管之相關事宜。
- (5)「稽核室」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及內部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 (6)「財務本部」依據本公司「金融機構借款管理施行細則」、「自有資金運用管理施行細則」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施行細則」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定期編製相關管理報表並副知風險管理室。
- (7)「各業務部門」編制有業務中台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負責執行及監控各業務部門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情形。
- (8)本公司對各從屬公司之風險管理監理作業，依本公司「從屬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辦理。

2.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評估及分析如下：

(1)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證券商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B.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依「信用監督管理施行細則」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對於各種信用加強（包括擔保品）措施，也須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於各產品線之信用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施行細則，至少應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前之信用評估、信用分級管理、交易後之信用監控與超限處理方式等，並且落實執行。經紀業務部份，除對負面清單之對象進行列管外，亦參考相關研究報告或是市場監理機構提出之警示名單，並進行管控；客戶端於交易前，依據其提供之財力證明進行徵信，並定期檢視信用狀態是否改變，若有涉及信用交易則須具有充分擔保，以有效管控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

C.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說明請詳 B.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D. 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客戶群廣大，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E.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內部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對應如下表示：

資產品質分級	相當S&P評等	相當中華信評(長期)
健全	AAA ~ BBB-	twAAA ~ twA
良好	BB+ ~ BB-	twA- ~ twBBB-
尚可	B+	twBB+
薄弱	B及以下	twBB及以下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曝險項目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證券、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交易、附賣回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應收證券融資款、客戶保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期貨交易保證金等金融資產。主要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等，信用風險曝險對象主要為本國銀行及農會，部份商業本票經銀行提供保證。

b.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本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本公司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20%，其信用風險極低。

c. 有價證券-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包含公債、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本國法人機構與外國法人機構，約有 11.79% 為銀行保證；公司債皆屬財務體質良好之上市櫃公司所發行。

d.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本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 ISDA 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 (Credit Support Annex, CSA)。根據 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

e. 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本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交易對手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本公司於承作此業務時，因款項須交付於交易對手，所以須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考量優良擔保品情況下，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淨曝險，且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F.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070,508	\$ 3,007,6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6,493,741	6,186,912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617,822	\$ 1,628,7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660,398	3,477,855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07,149	\$ 466	\$ 306,683	\$ 60,922	\$ -	\$ 245,761
附賣回協議	354,383	-	354,383	352,456	-	1,927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抵之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00,127	\$ 466	\$ 99,661	\$ 60,922	\$ -	\$ 38,739
附買回 協議	4,426,803	-	4,426,803	4,426,803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抵之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工具	\$ 244,340	\$ 221	\$ 244,119	\$ 70,515	\$ -	\$ 173,604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抵之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15,235	\$ 221	\$ 115,014	\$ 70,515	\$ -	\$ 44,499
附買回 協議	1,994,313	-	1,994,313	1,994,313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H. 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狀況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其屬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情形如下，其餘皆屬未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已逾期未減損			
106年12月31日	逾期0至3個月	逾期3至6個月	逾期6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註1)	\$ -	\$ -	\$ 62	\$ 62	
		已逾期未減損			
105年12月31日	逾期0至3個月	逾期3至6個月	逾期6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註1)	\$ 3	\$ 81	\$ 308	\$ 392	

(註 1)：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已減損	備抵呆帳	合計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	\$ 180	(\$ 180)	\$ -

105年12月31日	已減損	備抵呆帳	合計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	\$ 334	(\$ 334)	\$ -

(註 2)：係催收款項。

(2)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時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固定收益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受到利率變動，造成價值下降風險（如債券、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債券選擇權）。而權益證券風險主要來自權益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受到市場價格波動，使投資部位價值損失風險（如股票、轉（交）換公司債、受益憑證、期貨、權證）。另外，匯率風險則為外國權益證券、外國固定收益證券及衍生工具操作而持有的外幣部位，所承擔之匯兌風險。

B.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

為有效管控市場風險，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業務部門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並透過連結市場資訊，反應出最新的市場風險資訊，由業務部門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

自營與承銷取得權益證券加計固定收益證券風險值（VaR 99%，1day），須參酌各部門或產品線之風險限額及其他量化指標進行分配，且不得逾越本公司淨值之一定比例，由風險管理室召集相關業務單位協商並提報委員會核定。本公司整體部位與各產品線應視其特性，於風險管理辦法中分別訂定預警與停損機制及適當之風險管理施行細則，至少應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市場風險限額及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等，並且落實執行。

本公司面對市場風險，於風險管理辦法中訂有產品授權額度、年度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經提報董事會核定後，依核定之限額分配至各業務部門及產品線，再提報委員會據以執行控管。風險管理室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各類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執行控管並呈報至董事長及總經理，作為經營決策參考。

針對應進行避險之產品線，評估所需避險部位，每日檢視是否於授權範圍內進行操作。另為因應突發事件，進行利率及權益證券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以降低因市場異常波動，造成部位損失。

C. 市場風險的計量技術和限額

建立風險量化模型以衡量風險，除傳統的部位/名目本金之限制與損益資訊外，更涵蓋風險因子分析及 VaR 的計算與管理，並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業務單位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藉由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各項風險限額之控管，並由業務單位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

D. 敏感性分析

除壓力測試之外，並可對公司自有部位之各產品線進行多種不同市場風險因子變化進行敏感性分析，模擬評估當匯率、利率及股價分別變動1%、1BP及1%時，對整體淨部位價值產生之變動及影響程度。

106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 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損益	權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1%	\$ 2,903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升值1%	(2,903)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4,515	5,443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4,510)	(5,439)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8,728)	6,556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34,763)	(6,556)

105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 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損益	權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1%	(\$ 10,092)	\$ 21,474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升值1%	10,092	(21,474)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2,746	2,578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2,745)	(2,577)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3,121)	1,305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16,415)	(1,305)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6,397	29.6480	\$ 189,657
	人民幣	343	4.5382	1,558
	港幣	3,969	3.7922	15,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19,923	29.6480	590,685
	港幣	2,804	3.7922	10,6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金	158,165	29.6480	4,689,269
附賣回債券投資	美金	11,953	29.6480	354,383
應收帳款	美金	26,200	29.6480	776,790
其他資產(註1)	美金	883	29.6480	26,187
	人民幣	3	4.5382	14
	港幣	2,583	3.7922	9,79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美金	12,413	29.6480	368,027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157,517	29.6480	4,670,064
應付款項(註2)	美金	25,466	29.6480	755,014
短期借款	美金	16,000	29.6480	474,368
其他負債(註3)	美金	3,404	29.6480	100,909
	人民幣	3	4.5382	14
	港幣	2,583	3.7922	9,797

註1:其他資產係待交割款項。

註2:應付款項係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3:其他負債係借券保證金—存入、代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5,340	32.2060	\$ 171,973
	人民幣	12,615	4.6253	58,346
	港幣	9,875	4.1523	41,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4,205	32.2060	135,430
	人民幣	99,999	4.6253	462,524
	港幣	455	4.1523	1,8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金	66,587	32.2060	2,144,507
應收帳款—淨額	美金	255	32.2060	8,225
	人民幣	3,384	4.6253	15,650
其他資產(註1)	美金	1,169	32.2060	37,644
	港幣	1,364	4.1523	5,664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61,924	32.2060	1,994,313
	人民幣	34,589	4.6253	159,987
應付款項(註2)	美金	32	32.2060	1,040
	人民幣	117	4.6253	543
短期借款	美金	5,000	32.2060	161,030
其他負債(註3)	美金	1,169	32.2060	37,644
	港幣	1,364	4.1523	5,664

註1:其他資產係待交割款項及其他預付款。

註2:應付款項係其他應付款。

註3:其他負債係代收款項。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本公司外幣交易由於幣別種類繁多，其所產生之外幣淨兌換損益，已彙總揭露於附註六(二十七)及(三十二)。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不能在一定時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以維持適當流動性與確保支付能力的風險。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B.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因應業務資金需求及確保支付能力，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施行細則進行現金流量缺口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控制比率於訂定之範圍內。

a. 程序

本公司資金運用風險之監督單位為委員會，執行部門為財務本部，衡量及監控市場流動性部位由風險管理室依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b.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流動比率之要求，且按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並呈主管核准。

C.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表中揭露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屬淨額結算交割且以公允價值管理者，係以該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揭露於最近期或預計交割之時間帶內，請詳下表揭露：

106年12月31日

	<u>1-30天(含)</u>	<u>31-90天(含)</u>	<u>91-180天(含)</u>	<u>181天-1年(含)</u>	<u>1年-5年(含)</u>	<u>5年以上</u>	<u>合計</u>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短期借款	\$ 415,861	\$ 59,429	\$ -	\$ -	\$ -	\$ -	\$ 475,290
應付商業本票	2,590,000	-	-	-	-	-	2,59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83,282	-	-	-	-	-	483,282
附買回債券負債	23,820,265	4,044,474	754,445	-	-	-	28,619,184
融券保證金	234	9,257	26,851	722,901	556,931	-	1,316,174
借券保證金-存入	-	2,692	69,946	2,091	-	-	74,729
應付款項(註)	11,461,482	9,303	29,132	779,597	616,490	-	12,896,004
代收款項	367,733	-	-	-	-	-	367,73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64,798	-	-	-	-	-	1,064,798
其他流動負債	19	-	-	-	-	-	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1,433	-	11,433
合計	<u>\$ 40,203,674</u>	<u>\$ 4,125,155</u>	<u>\$ 880,374</u>	<u>\$ 1,504,589</u>	<u>\$ 1,184,854</u>	<u>\$ -</u>	<u>\$ 47,898,646</u>

註：包含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短期借款	\$ 161,247	\$ -	\$ -	\$ -	\$ -	\$ -	\$ 161,247
應付商業本票	350,000	-	-	-	-	-	3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95,143	-	-	-	-	-	295,14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9,435,102	2,245,763	-	-	-	-	21,680,865
融券保證金	225	5,039	63,446	779,422	277,478	-	1,125,610
應付款項(註)	4,235,627	5,633	64,710	863,625	322,785	-	5,492,380
代收款項	330,380	-	-	-	-	-	330,3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53,682	-	-	-	-	-	553,682
其他流動負債	21	-	-	-	-	-	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1,295	-	11,295
合計	<u>\$ 25,361,427</u>	<u>\$ 2,256,435</u>	<u>\$ 128,156</u>	<u>\$ 1,643,047</u>	<u>\$ 611,558</u>	<u>\$ -</u>	<u>\$ 30,000,623</u>

註：包含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D.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七) 信託帳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依證券交易法、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信託業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u>信託資產</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121,670	\$ 79,191
受益憑證	12,722,171	18,965,946
股票投資	2,766,095	1,690,889
股票－證券出借	1,446,327	1,723,543
應收款項	29,933	46,631
信託資產總額	<u>\$ 17,086,196</u>	<u>\$ 22,506,200</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3,189	\$ 3,482
信託資本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2,708,759	19,175,495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3,769,616	3,556,288
累積盈虧		
本期利益(損失)	762,497	(100,329)
累積盈(虧)	38,466	(4,803)
收益分配金	(196,331)	(123,933)
信託負債總額	<u>\$ 17,086,196</u>	<u>\$ 22,506,200</u>

(2)信託帳損益表：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	\$ 70	\$ 58
租金收入	65,593	53,212
已實現之資本利得	70,989	20,314
未實現之資本利得	779,657	269,431
未實現匯兌利得	1,149	13,625
兌換利益	226	2,114
現金股利收入	124,865	73,275
其他收入	22,030	29,118
<u>信託費用</u>		
管理費	(12,775)	(10,325)
手續費	(3,499)	(2,591)
已實現之資本損失	(17,446)	(93,125)
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28,312)	(448,410)
未實現匯兌損失	(35,165)	(5,607)
兌換損失	(3,652)	(700)
其他費用	(1,231)	(714)
稅前淨利益(損失)	762,499	(100,325)
所得稅費用	(2)	(4)
稅後淨利益(損失)	<u>\$ 762,497</u>	<u>(\$ 100,329)</u>

(3)信託帳財產目錄：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u>投資項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121,670	\$ 79,191
受益憑證	12,722,171	18,965,946
股票投資	2,766,095	1,690,889
股票－證券出借	1,446,327	1,723,543
合計	<u>\$ 17,056,263</u>	<u>\$ 22,459,569</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本公司經營綜合券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為主要營業項目，除經營融資融券業務外，無對他人有資金融通之交易。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4.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其他：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兆豐證券(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民國86年05月05日	860419(86)台財證(二)第26434號	投資控股	\$ -	\$ 2,025,370	-	-	\$ -	\$ -	(\$ 399)	(\$ 399)	\$ -	子公司(註1)
"	兆豐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2樓	民國88年7月29日	880610(88)台財證(七)第50043號	經營期貨經紀、期貨結算交割及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453,708	453,708	40,000,000	100%	549,287	247,747	25,068	25,020	14,849	子公司(註2)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0樓	民國86年11月20日	-	證券投資顧問	20,003	20,003	2,000,000	100%	29,161	34,400	2,021	2,021	-	子公司
"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衡陽路91號5樓	民國92年11月05日	920821台財發字第0921801820號	創業投資	33,750	33,750	3,375,000	10%	6,905	-	(9,033)	(1,904)	-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7樓	民國104年05月05日	1040302金管證券字第1040005218號	創業投資	70,000	70,000	7,000,000	5.51%	67,964	181,131	14,748	813	-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千元

單位：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英屬維京群島商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Meg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10-1111室	民國81年08月20日	861229(86)台財證(二)第89154號	有價證券經紀業務	HKD	-	HKD	-	-	-	HKD	-	HKD	-	HKD	-	孫公司(註3)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4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將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清算，金管會已於民國106年5月15日核准，並於民國106年6月7日清算完成。

(註2)：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中包括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及順逆流交易所產生未實現損益之攤銷。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之子公司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旗下子公司Meg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股數全數出售，金管會已於民國105年3月24日核准，並於民國105年7月26日收到香港主管機關香港證監會民國105年7月14日同意函，且已於民國105年8月10日交割完成。

2.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事項。
3.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4. 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7. 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40025355 號函應行揭露註冊於非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之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清算，金管會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核准，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清算完成。

(1) 資產負債表資訊：

英屬維京群島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港幣元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195,785	100
預付款項	13,268	-
流動資產合計	<u>78,209,053</u>	<u>100</u>
資產總計	<u>\$ 78,209,0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4,817	-
流動負債合計	<u>4,817</u>	<u>-</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78,237,990	100
待彌補虧損	(33,754)	-
權益合計	<u>78,204,2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209,053</u>	<u>\$ 100</u>

(2)綜合損益表資訊：

英屬維京群島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港幣元

項 目	105年度	
	金額	%
收益		
利息收入	\$ 51,300	100
收益合計	51,300	100
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524,595)	(1,023)
支出及費用合計	(524,595)	(1,023)
營業損失	(473,295)	(9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42,858	6,516
稅前淨利	2,869,563	5,594
本期淨利	2,869,563	5,5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9,563	5,594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公報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106 度	105 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61,989,941	41,989,096	20,000,845	47.63
不動產及設備		2,553,824	2,617,263	(63,439)	(2.42)
無形資產		85,209	79,108	6,101	7.71
其他資產		1,889,580	1,915,227	(25,647)	(1.34)
資產總額		66,518,554	46,600,694	19,917,860	42.74
流動負債		51,358,355	32,141,642	19,216,713	59.79
非流動負債		144,193	143,909	284	0.20
負債總額		51,502,548	32,285,551	19,216,997	59.52
股本		11,600,000	11,6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971,161	971,161	0	0.00
保留盈餘		2,410,211	1,837,677	572,534	31.16
其他權益		34,634	(93,695)	128,329	(136.96)
權益總額		15,016,006	14,315,143	700,863	4.9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持有部位增加及應收帳款增加。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期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及應付帳款增加。
3.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本表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填寫。

二、財務績效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收益		3,285,105	2,422,067	863,038	35.63
營業費用及支出		2,745,498	2,498,764	246,734	9.87
營業利益		539,607	(76,697)	616,304	(803.56)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158,228	168,796	(10,568)	(6.26)
稅前淨利		697,835	92,099	605,736	657.70
所得稅		(101,004)	(58,449)	(42,555)	(72.81)
本期淨利		596,831	33,650	563,181	1,673.6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本年度受全球景氣影響，股市行情佳，致經紀手續費收入增加，營業證券出售本期為淨利益而去年同期為淨損失，利益大幅增加。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本表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填寫。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6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無現金流量相關之比率。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885,480	\$907,855	\$828,840	\$964,495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轉投資分析表

說明 項目	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計 劃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稅後淨利新台幣 <u>25,068</u> 千元	多角化經營	106 年度獲利主係期貨市場成長帶動公司業績成長以及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無。	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稅後淨利新台幣 <u>2,021</u> 千元	多角化經營	106 年度獲利主係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無	無

註：上列轉投資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 利率、匯率、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涉及利率之業務包括持有國內外債券部位及自辦融資業務。針對國內外債券部位，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對利率走勢及經濟情勢進行研判，訂定(或調整)操作策略，並嚴密監控持有部位之利率敏感性，適時佐以利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搭配操作，以管控本公司利率風險在可承受之範圍；另自辦融資業務因維持一定之利差，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有限。

2、匯率

本公司涉及匯率之業務為交易海外有價證券。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持有外幣風險部位除經中央銀行核備之海外股權長期投資、不動產及設備外，核定不得逾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 15%，且不得逾越五千萬美元；海外有價證券部位則多數以外幣借款或換匯交易(FX SWAP)支應。

除定期與不定期監控並報告持有外幣部位外，尚檢視未來外幣資金需求並納入管控，將短期閒置資金視市場變化停留在強勢貨幣，故本公司受到匯率變動的影響有限。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屬證券業，業務活動尚未涉及原物料買賣，本公司受到通貨膨脹的影響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於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證券業，業務種類受到法令及主管機關嚴格規範，主要營業項目中若涉及上述者(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符合法令規範為優先前提，並於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中明訂相關業務之風險限額、總損失限額、避險規範等，使相關業務之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之範圍內。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預計研究發展支出費用：不適用。
2. 107年新業務發展及研發計畫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新業務或放寬現有業務規範，評估是否開辦新業務或調整現有業務產品內容，107年預計配合政府推動綠色金融政策，持續參與綠色債券或股票之承銷及投資。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即時於內部會議報告並研議業務發展策略及因應方向，同時適時調整相關內部規範及確實宣導執行等，持續建構誠信的公司治理與法遵文化。茲列示重要之相關法(函)令變動如下：

- (1) 106.3.27 中央銀行公告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開放外匯證券商辦理新臺幣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同時大幅放寬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範圍(含新臺幣匯率)。(台央外柒字第 1060005687 號)
- (2) 106.4.26 財政部公告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將當沖交易稅率由現行千分之 3 減半降為千分之 1。
- (3) 106.6.28 金管會公告修正及更名「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4432 號)
- (4) 106.10.6 金管會公告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增訂證券商得經委託人同意將其委託指定以外幣買進、賣出之交割款項，或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所生之應收款項留存於證券商於國內往來之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幣專戶(金管證券字第 1060035566 號)。
- (5) 106.12.5 金管會公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包括放寬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倍數，以及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於銀行設立客戶交割款項收付之專戶可以綜合存款為之。(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5983 號)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網路與行動裝置的蓬勃發展，不僅在一般電子商務的發展上進展快速，在證券交易市場的發展上亦有重大影響，電子下單的出現開始影響傳統的證

券交易模式，對證券商經營模式及營業員執行業務上均產生一定程度之衝擊，由各證券商電子下單比重逐年提高的趨勢，驗證未來營業員的接單業務比重也將因網路下單行動化而逐漸降低。且電子下單跨平台功能之快速演進，可預期未來透過科技亦能有效節省經營分公司之人力成本，或人力轉為運用專業之投資服務項目。因此，本公司在電子下單的資訊系統開發上，除不斷在介面平台之拓展外，更以配合營業員的業務推展為主要考量，希望藉由資訊系統之輔助及大數據與應用程式的應用以提升電子下單功能、增加客戶體驗服務，達成拓展業績管道、加強客戶黏著及降低營運成本的目標。

(2) 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二)產業概況之說明。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企業形象的改變，首應評估其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乃至可能產生對企業的影響。如果其結論是正面的，則毋需顧慮太多，而改以積極的態度面對。

二、假設企業發生危機，能夠在第一時間內妥適處理，就可將企業形象之影響減至最低。惟在危機處理及應變過程中，各企業應先預做模擬及演練並建立一套危機處理的標準作業和程序，如此在面對任何危機發生時，就不致亂了方寸。

寸。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影響之風險本公司為單一股東之公司，全數股份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應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問題。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為單一股東之公司，全數股份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尚無經營權改變之問題。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風險管理以符合法令規範及主管機關要求為要務，其次配合金控母公司之中長期目標，並參考巴塞爾協定訂定風險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政策，依此建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相關風險管理規章。透過明訂風險管理目標、預警指標及資本適足率，加以管控各項風險指標，並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以

提供各項經營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等資訊，做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本年度106年12月29日之資本適足率為424%，市場風險約當金額1,777,650,077元、信用風險約當金額785,856,786元、作業風險約當金額457,846,500元，全年資本適足率介於404%至608%，均符合預警值270%以上。

另各項風險管理之控管內容如下：

1、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強化信用風險控管，以負面清單為依據，對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控管。負面清單評估過程中，導入違約機率作為連結之內部評等制度，除定期審視外，尚參考市場重大訊息及相關機構研究報告，評估對象是否產生信用風險狀態改變之情況。

自有資金投資在各項業務及商品上，除遵循本公司信用風險相關細則外，亦須檢視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水準，方考慮承作(或交易)或要求信用加強，並定期追蹤其信用風險的變化。

經紀業務部份，除對負面清單之對象進行列管外，亦參考相關研究報告或市場監理機構提出之警示名單，作為控管依據；客戶端於交易前，依據其提供之財力證明進行徵信，並定期檢視信用狀態是否改變，若有涉及信用交易，則須具有充分擔保，以有效管控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

2、市場風險

本公司面對市場風險，於風險管理辦法中訂有產品授權額度、年度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經提報董事會核定後，依核定之限額分配至各部門及產品線，再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據以執行控管。風險管理室於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各類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作為經營決策參考。

為有效管控市場風險，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部門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藉由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各項風險限額之控管，並由各部門依據相關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

就不同風險性質之產品線，分別採行合宜之量化模型，進行風險評估及定期比對實際損益，藉以檢驗模型之適當性。本公司106年12月29日整體部位簡單平均法VaR (1-DAY,99%)為76,004,985元，全年均值為63,732,605元，全年最高值為103,834,048元，均符合不得逾越本公司前一年底淨值3%之規定。

3、作業風險

各部門及產品線依其商品風險特性、交易的營運控制與相關程序，制訂所屬之『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內部控制規範與控管點；各部門及產品線另以

各自專業管理要求，制定『業務自主管理檢核項目』，進行必要之督導、管理與異常追蹤改善。當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時，各單位將依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機制，申報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本公司內部稽核於不定期追蹤抽查各單位之執行情形，風險管理室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狀況與統計，以建立適當之控管機制。

4、流動性風險

為因應業務資金需求及確保支付能力，本公司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施行細則，進行現金流量缺口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控制比率於訂定之範圍內。

本公司定期編制總額(新台幣加計各外幣幣別)累積期限結構分析報表，以控管風險管理目標之指標，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於106年12月29日，總額累積期限結構分析報表如下，其結果顯示，當市場發生極端情形時，本公司之累積期限缺口占總資產比率均未達逾限情形。

壓力測試資金流動缺口管理報表							
基準日：106/12/29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0天(含)	1-30天(含)	1-90天(含)	1-181天(含)	1天-1年(含)	1天-1年以上	合計
現金流入合計	24,119	46,184	46,999	47,746	53,755	58,632	58,632
現金流出合計	25,087	40,501	45,547	45,745	47,266	48,484	48,484
累積期限缺口(負數表缺口)	-968	5,683	1,452	2,001	6,489	10,148	-
壓力測試減損	0	-472	-485	-487	-539	-1,563	-1,563
壓力測試下累積期限缺口	-968	5,211	967	1,514	5,950	8,585	-
壓力測試下累積期限缺口占總資產比率	-1.52%	8.16%	1.51%	2.37%	9.32%	13.44%	-
累積期限缺口占總資產比率限額 >=	-20%	-25%	-30%	-35%	-40%	-45%	-
是否逾限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

5、其他風險

法令風險之控管由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辦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管則由稽核室辦理。

另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提升應變能力，本公司依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要點」，訂定「重大偶發事件危機處理作業辦法」，建立通報管理制度；以及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並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相關資訊安全措施由資訊本部辦理。

6、薪酬政策

人員別 項目	董事及監察人
給付酬金政策	依循公司治理之精神，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依股東會賦予之監督管理職責分別給予相對應之酬金
酬金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交通費、獨立董事則按月支付報酬。
訂定酬金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長、總經理之報酬，係依財政部 99 年 3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09903506650 號函訂定之「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辦理。 2. 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兆豐金控母公司 99 年 9 月 30 日兆管字第 0990011483 號函「獨立董事報酬支給標準」辦理。 3.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於股東會決議後行之，其股利分配基準日由股東會訂定或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酬金與經營績效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由金控母公司指派，分別給予之交通費、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無直接關聯。

人員別 項目	經理人
給付酬金政策	依經理人所負經營管理之權責，同時考量吸引並留用專業管理人才之因素，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之酬金
酬金標準與組合	<p>經理人之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固定薪資：依「職等、薪資制度架構」核給之。 2. 績效獎金：依經營績效及考核結果進行分配。 3. 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4. 主管加給：依「職等、薪資制度架構」之「薪資結構」核給。 5. 交通津貼：依「經紀業務本部交通、房屋津貼及停車位管理辦法」發給之。
訂定酬金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資之訂定係依內部薪資架構表及外部市場薪資調查，並以市場之中位數薪資為基本定位。 2.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依考核結果進行分配。
酬金與經營績效關聯性	本公司訂有考核管理辦法，定期評核經理人之績效表現，同時依考核成果決定績效獎金與員工酬勞之分派，著實依經營績效來決定變動薪酬之給付。

人員別 項目	業務人員
給付酬金政策	業務人員依外部資歷及業績貢獻額度，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之酬金。
酬金標準與組合	業務人員之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月固定薪資：依與業務人員雙方議定之薪資核給之。 2.業績獎金：依每月業績貢獻額度核算業績獎金。 3.績效獎金：依經營績效及依業績貢獻額度、考核結果進行分配。 4.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訂定酬金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薪資之訂定係依內部薪資架構表及外部市場薪資調查，並以市場之中位數薪資為基本定位。 2.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依考核結果進行分配。
酬金與經營績效關聯性	本公司訂有考核管理辦法，定期評核業務人員績效表現，同時依業績貢獻額度及考核成果決定業績獎金、績效獎金與員工酬勞之分派，著實依個人績效來決定變動薪酬之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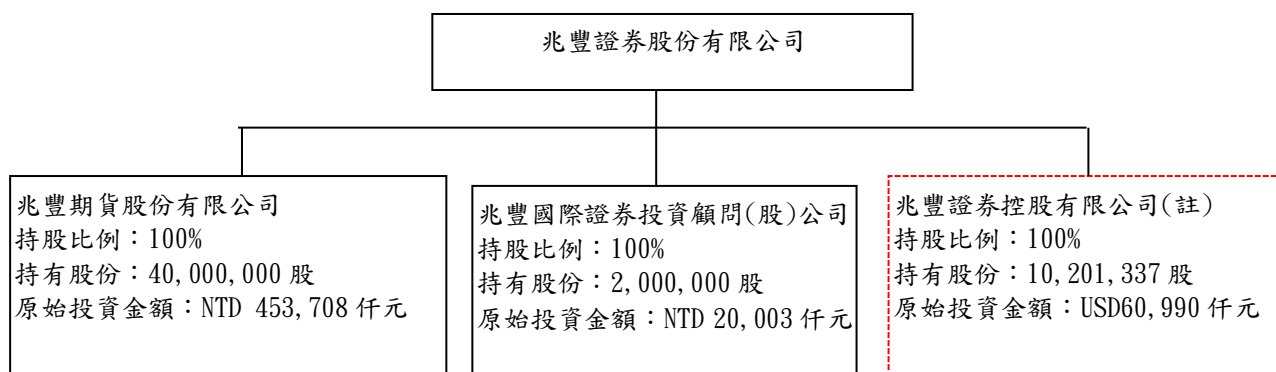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組織圖



註：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同年 6 月 7 日完成公司清算作業後於 6 月 30 日取得英屬維京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之公司解散註銷登記證明。。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兆豐證券(股)公司 (原名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公司)	1989.10.19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NTD 11,600,000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有價證券服務事項之代理。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 業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兆豐期貨(股)公司 (原名倍利國際期貨(股)公司)	1999.07.29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2 樓	NTD 400,000	期貨商、期貨顧問事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原名倍利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 公司)	1997.11.2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0 樓	NTD 20,000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 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 建議。
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原名倍利控股有限公司)	1997.05.05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 道 9 號港威大廈第 6 座 11 樓 1109-1111 室	USD10,201	106.6.7 完成清算解散。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兆豐證券(股)公司 (原名：倍利國際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簡鴻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佩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廖學銓(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徐金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藍崇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洪嘉敏(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丁涵茵(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錦村(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許宗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趙錫瑞(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160,000	100%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倍利國際期貨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佩君(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美芳(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陳致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游忠儒(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邵正中(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龔清賢(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40,000	1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原名：倍利國際證券投資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林英明(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辜瀞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黃國恩(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黃玉燕(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2,000	100%

5、各關係企業 106 年度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兆豐證券(股)公司	11,600,000	63,817,546	48,801,540	15,016,006	3,088,640	515,168	596,831	0.51
兆豐期貨(股)公司	400,000	3,452,397	2,905,360	547,037	247,747	8,159	25,068	0.63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 顧問(股)公司	20,000	36,224	7,063	29,161	34,400	2,376	2,021	1.01
兆豐證券控股有限 公司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334,746 (10,201仟股)	-	-	-	-	(399)	(399)	-0.04

註 1：本公司及其所屬轉投資事業 106 年營運概況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字。

註 2：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原幣為港幣，資產負債表匯率以@3.7922，另損益表以平均匯率@3.8862 計。

註 3：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

註 4：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清算，金管會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核准，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清算完成。

6.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包括證券控股公司、證券業、期貨業及證券投資顧問業。

7.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兆豐證券(股)公司因經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與子公司兆豐期貨(股)公司均有期貨經紀業務，本公司期貨經紀業務比重約占二家合計數七成；兆豐期貨(股)公司自 99 年始開辦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因僅單一據點，故兆豐證券(股)公司 106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仍占二家公司之證券經紀業務近 10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1.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簡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2.會計師對本公司關係報告聲明書之意見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07)資會綜字第 17008047 號

受文者：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台財證(六)字第 04448 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二) 關係報告書

一、關係報告書

- (一)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 (二) 會計師對本公司關係報告聲明書之意見書
- (三)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支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 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兆豐金融控 股(股)公司	轉投資	1,160,000,000	100%	-	請參閱附件一「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 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本公司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所得稅款淨額分別為\$275,249 千元及\$190,152 千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項下。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股務代理人，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股務代理收入分別為\$3,289 千元及\$13,295 千元。

- 3. 背書保證情形：無。
-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六、本集團轄下分公司營業單位一覽表：

兆豐證券總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07.3.24

公司	經理人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營業部	詹善仁	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02-2327-8988	02-3393-3052
台北地區				
東門	蘇賢文	10642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33 號 2 樓	02-2343-5488	02-2341-9899
復興	李子青	10595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8 樓之 1	02-2514-8588	02-2718-6050
城中	何素卿	10044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2 樓	02-2331-5199	02-2311-6971
大安	陳文玲	10658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82 號 3 樓	02-2700-3236	02-2708-1870
天母	陳彥至	11155 台北市中山北路 6 段 126 號 3 樓	02-2837-6006	02-2833-3625
忠孝	張秀峯	1107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3 號 3 樓	02-2747-9966	02-2765-6134
民生	張基民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3 樓之 2	02-2716-9966	02-2715-3731
大同	簡從韜	10345 台北市民生西路 286 號 3 樓	02-2550-6078	02-2550-6077
松德	張富達	11075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510 號 3 樓	02-2727-5168	02-2727-5328
南京	林建中	10487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65 號 3 樓	02-2516-9888	02-2517-2103
景美	陳香吟	11684 台北市景中街 1 號 3 樓	02-2930-7799	02-2930-5533
永和	游本養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 6 樓之 1	02-2927-3799	02-2923-3350
板橋	邱士倫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2 樓之 1	02-2253-8699	02-2253-0083
埔墘	林聖鈞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 2 樓	02-8953-8888	02-8953-7666
三重	胡冠域	24146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5 號 3 樓	02-2981-7799	02-2981-1875
新莊	陳慶吉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27 號 2 樓	02-8991-3777	02-8994-3636
南門	鄭翔澤	10093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2 樓	02-2395-9966	02-3393-8963
內湖	楊平仁	11489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6 號 5 樓	02-2794-6088	02-2795-5966
桃園地區				
桃園	林弘斌	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2 號 2 樓	03-347-5188	03-331-7488
桃鶯	彭信溫	33067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43 號 3 樓	03-377-6899	03-377-5258
中壢	潘瑤華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42 號 8 樓	03-280-7759	03-280-7650
新竹地區				
竹北	潘俊奇	30283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8~24 號 1 樓及 18、24 號 2 樓	03-554-3223	03-554-3302
新竹	林銘輝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9 號 3 樓	03-525-6199	03-525-1212
台中地區				
台中	林雅萍	40347 台中市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7 樓	04-2378-0568	04-2371-8489
公益	姚嘉派	40353 台中市西區館前路 55 號 1 樓	04-2325-9966	04-2325-1818
台中港	張瑞坤	43353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07 號 2 樓	04-2665-1100	04-2665-3300
寶成	溫鍵邦	40764 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600 號 3 樓	04-2465-1001	04-2465-2200
彰化地區				
彰化	許佳仁	50046 彰化市和平路 57 號 6 樓	04-728-9966	04-720-2400
鹿港	林正文	50568 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八段 59 號	04-777-2900	04-777-2924

員林	王以德	51041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753 號 3 樓	04-837-3898	04-831-6981
雲林地區				
來福	柯順耀	64050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156 號 8 樓	05-533-8989	05-533-8252
西螺	江美華	64858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 127 號 3、4 樓	05-586-7999	05-586-6595
斗南	洪東銘	63052 雲林縣斗南鎮中正路 131 號 3 樓	05-596-8899	05-596-6282
虎尾	鍾俊書	63244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133 號 4 樓	05-631-3388	05-631-3313
嘉義地區				
嘉義	高振添	60044 嘉義市文化路 259 號 3 樓	05-223-0230	05-223-0374
台南地區				
新營	黃仁良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6 號 1 樓	06-635-7111	06-635-5507
麻豆	沈澤洋	72149 台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27 號 3 樓	06-572-8388	06-572-9399
台南	柯錦菊	70041 台南市忠義路二段 14 號 4 樓	06-223-0398	06-226-5100
高雄地區				
北高雄	潘水勝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2 樓之 1	07-261-2345	07-261-2609
高雄	盧明祥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6 號 1 樓	07-331-5200	07-332-4335
三民	洪湯文	8078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 號 2 樓	07-395-8858	07-390-8363
小港	孫仲江	81256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381 號 2 樓	07-806-3000	07-806-2183
岡山	曾子耀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28 號 3 樓	07-623-5988	07-623-172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簡鴻文

